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第一組 第VI-41期
I Série N.º VI-41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
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
梁孫旭、蘇嘉豪。

（十月二十九日開始、結束時間）

缺席議員：張立群。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十一分

（十月三十日出席、缺席議員）

（十月三十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十時二十五分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
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
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
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
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
蘇嘉豪。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缺席議員：張立群、梁安琪。

副主席：崔世昌

（十月二十九日列席者）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列席者：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陳君儀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協調技術員譚淑儀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余雨生

（十月二十九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
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
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
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經濟局產業發展廳廳長邱潤華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經濟局顧問高級技術員徐秀玲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葉擴林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規劃及招聘廳廳長馮方丹
 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廳長王穎中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陳寶雲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何麗鑽
 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廳長蔡兆源
 仁伯爵綜合醫院老人科主任羅奕龍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惠程勇
 房屋局公共房屋廳廳長陳華強

(十月三十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葉擴林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張紹基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規劃及招聘廳廳長馮方丹
 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廳長王穎中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衛生局局長李展潤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陳寶雲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何麗鑽
 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廳長蔡兆源
 仁伯爵綜合醫院老人科主任羅奕龍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惠程勇
 房屋局公共房屋廳廳長陳華強

(十月二十九日議程)

議程：一、梁安琪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五、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六、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七、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八、高開賢及葉兆佳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九、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崔世平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二、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四、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08 月 0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五、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六、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七、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八、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九、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十、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月三十日議程)

議程：九、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崔世平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一、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二、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四、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08 月 0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五、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六、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七、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八、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十九、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二十、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簡要：第一項至第八項口頭質詢於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九項至第二十項口頭質詢於十月三十日完成。

會議內容：

(十月二十九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政府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今天共有 20 份口頭質詢。其中一份是蘇嘉豪議員在中止職務前提交的，現在一併處理。

下面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十九大報告指出，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於優化經濟結構的關鍵時期。粵港澳大灣區此時應運而生，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廣東省經濟綜合實力歷年來穩居全國前列，而港澳因獨特的歷史原因及產業結構，在現代服務業及進一步對外開放方面，擁有天然優勢。故此，大灣區作為高端製造業、新興科技產業、現代服務業的承

載區，如何通過深度區域一體化，發揮灣區成員間的產業互補優勢，培育利益共享價值鏈，對灣區成員城市乃至全國經濟實現更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早前李克強總理作《政府工作報告》時曾指出，大灣區應根據自身優勢及發展特色，建設成為全球創新發展高地。對此，日前逾百名澳區政協委員和青年骨幹，歷時三日走訪大灣區九個城市，考察了區內多家優秀企業，聚焦自主創新、智造品牌、產業集聚等重要事項。

而現時本澳亦正順應全球發展趨勢，全力打造智慧城市、發展高新電子科技產業，可見粵港澳大灣區的創新發展定位，對於澳門來說是適宜且具有極高的可預期性，能夠引領澳門進一步走向國際化、現代化，特別是早前港珠澳大橋的開通。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出台在即，當局有何措施配合大灣區發展定位，根據本澳自身優勢，訂立詳細、系統化的澳門本土大灣區發展規劃，以確保大灣區規劃得以自上而下真正落實到位？目前相關工作進展如何？

2，因大灣區規劃涉及粵港澳三地在經濟、社會福利等多方面的合作。日前中央表示將設立南規格中央領導小組統領工作，港澳兩地特首亦加入成為小組成員。對此，當局亦曾表示將籌備設立本澳專責部門，請問有否相關工作時間表？專責部門作為統籌機構，其權限如何？日後有何措施避免跨部門協調出現問題？

3，本澳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尚處於起步階段，當局有何措施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間的相關產業對接，構建具有層級明確、功能協同的創新產業體系，同時發揮澳門國際化平台功能，幫助灣區內創新企業走出去，共同推動大灣區成為世界級科技產業創新基地？

多謝。

主席：請戴局長回應。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就梁安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經濟局的回覆如下：

《粵港澳大灣區建議》由習近平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重大國家戰略，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積極配合中央统一部署，落實即將出台的大灣區發展規劃。澳門將結合自身的獨特優勢，抓住歷史機遇，按照“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大灣區的兄弟城市攜手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湧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已於 9 月 1 日設立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負責區域合作及發展的統籌、協調、落實等工作。同時，為扶持企業到大灣區發展，特區政府將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到大灣區投資發展，提供辦理有關商貿服務手續的協助。而中小企業也應把握機遇，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待《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推出後，政府相關部門將展開一系列更加細化及對接工作。

同時，特區政府將配合中央和廣東省政府落實有關政策措施，為澳門居民在廣東省工作、生活提供更多的便利，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向澳門青年、中小企業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扶持措施。為協助澳門與大灣區城市青年雙向創新創業活動，考慮與大灣區城市實施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目前，經濟財政司各部門結合自身工作，制訂參與大灣區工作方案或措施。多個部門已走訪大灣區的城市，並與大灣區城市的經貿部門建立聯絡機制，就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市場，通關便利，CEPA 服務貿易範圍開放，鼓勵來澳投資及跨境電商，青年創新創業等領域深化合作進行交流，達成合作意向。為方便澳門企業掌握大灣區最新經貿資訊，經濟局今年在官方網頁增設“粵港澳大灣區專題資料”，介紹大灣區各城市的概況、發展優勢及最新經貿資訊。

貿易投資促進局（廣州辦事處）增加服務內容，經濟財政司其他部門通過廣州代表處提供服務，通過跨部門合作將經濟財政司更多元化的服務輻射到大灣區。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創新科技的應用。為加強澳門與大灣區的交流與合作，推動製造業智能化發展，經濟局組織工商業界考察大灣區城市，參觀高新科技園區及創新技術應用的重點產業。借鑑創新轉型的成功經驗，推動傳統製造業現代化升級。

在於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共同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體系方面，一方面發揮澳門的優勢，結合國家賦予澳門的發展定位，重點加強發展澳門旅遊服務、會展商貿、特色金融、中醫藥、文化創意等產業。另一方面，加強與大灣區的城市合作，積極參與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的建設。根據澳門的條件，有選擇地探索培育和發展先進的高端精密製造業，同時加快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和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為大灣區的現代產業“走出去、引進來”服務。

此外，經濟局多次組織和支持澳門青年團體前往大灣區青創基地考察，舉辦“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系列活動和青年創業創新大賽，協助青年人拓寬視野及累積經驗。同時舉辦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組織大灣區多個青創部門和孵化機構，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江門等地的相關單位管理層前往葡萄牙開展交流活動，實地瞭解葡萄牙的創新創業策略和機構運作，藉此培育青年的創新能力、創意思維和創業精神，共同推動本澳青年參與大灣區建設及大灣區創新企業走向國際化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很多謝戴局長剛才那麼詳細的回覆。經濟局做了很多工作，讓青創者去到國內、葡萄牙各地，有一個創業機會，一直以來做了很多工作。當局在調整澳門五年發展規劃，增加了配合大灣區發展的內容，特首也宣佈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編製特區總體規劃草案，包括推進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加上早前澳門的青年創孵中心成為港澳首個國家級眾創空間，使澳門的多元發展有一個很好的機遇。

澳門的發展規劃必須與大灣區建設緊密結合。剛才局長介紹了當局未來的工作規劃，未來在規劃實施過程中會否更加詳細讓廣大市民清晰當中內容，以及推動公眾參與其中？

另外，現在粵港澳在法律層面存在差異，大灣區未來，例如克服不同法律制度帶來的障礙，當局有何措施主動加強本澳與大灣區成員的緊密聯繫，共同促成大灣區城市的全面對接？特別是很多前往內地工作、創業的年青人，他們還不清楚

有有機會參與，例如“微辣”已成型，但他們很有意思走出澳門。這些青年還沒機會走出去，希望經濟局多給他們機會。

多謝。

主席：請戴局長回應。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

首先，在經濟局方面，特區政府繼續精準幫助有意到大灣區發展的年青人掌握灣區各城市的發展情況及機遇，包括就年青人自身發展的優勢，這方面，經濟局會繼續密切與相關的青年社團保持緊密交流和合作。也保持與大灣區各城市的經貿部門加強溝通，將灣區城市的發展機遇，包括梁議員提到的法制差異，甚至是稅制的差異，通過我們介紹的將研究推出的專業顧問服務互換計劃，協助廣大年青朋友、企業家走進大灣區發展。

此外，請米健局長再補充法制差異方面。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多謝主席。

剛才戴局長已回答了梁議員的問題。我們是不同的職能部門，現在從政策研究和企業發展角度對剛才梁議員的問題作一些補充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醞釀了很久，社會熱議很久，但今天還沒有正式發佈，它何時發佈，以甚麼形式發佈，現在我們也不好推測。在這個情況下，如果要求我們做一個詳細的、全面的、系統的規劃，實際上並不具備這樣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條件。現在政府能做的是，根據我們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精神理解及對它的方向原則的把握，根據澳門自身的能力和條件，考慮到未來澳門實現國家定位的需要做一些準備工作。

梁議員第一個問題是做規劃，現在做一個正式的全面系統規劃比較難，我們不是不做，已經做了一些準備工作，未雨綢繆，在國家正視發佈發展規劃綱要時跟上國家的戰略部署。這是首先要說明的。

第二，梁議員的問題涉及領導協調和工作機制方面，我可以從六個層面說明一下。

1，中央領導層面。剛才梁議員也提到了，即由韓正副總理擔任粵港澳大灣區領導小組的組長，我們的長官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廣東省省長都作為成員，我們港澳特首第一次進入國家決策的層面。這是中央層面。

2，那麼在三地的層面，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溝通。有關部門也提出了一些方案，但是我們從澳門的角度出發，也提出了我們的意見，所以正在進行當中。

3，第三個，剛才梁議員提到了我們特區本身也在籌劃建立一個專門的委員會，這就是剛才梁議員提到，大概就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委員會，行政長官本人會親自擔任組長。整個小組委員會的具體情況，長官在適當的時候會對社會發佈說明。這是第三個層面。

4，第四個層面，我們會成立一個秘書處協調各個部門之間的工作。

5，第五個層面，我們會成立一些專責工作小組。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們：

其實我想跟進一下剛才政府回覆，一方面發揮澳門的優勢，加快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平台、中葡貿易平台，為大灣區現代產業“走出去、引進來”服務。我想問問澳門的優勢，我們精通葡語的雙語人才，政府即時傳譯的都不夠，不知道現在政府有多少缺口，即精通中葡即時傳譯的。精通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更加不足夠，而金融精通中葡雙語的，如果在一個金融服務平台不是精通專業的，而法律上也不精通的，你“走出去、引進來”，這個是不是我們的優點呢？其實政府中葡雙語即時傳譯專才也是缺乏的。

另一方面是“走出去”，我們有何優勢走出去呢？想瞭解，政府在這方面應該有做統計。“引進來”，引進企業還是引進人才呢？如果引進企業，澳門的租金這麼貴，應用性人才，澳門都不夠用，尤其是高科技的，那你引他進來，他想投

資甚麼，人才和資金對比周邊都是弱勢，不是優勢。

引進人才，周邊地區，無論香港還是珠三角，尤其是珠三角、國內，引進人才有樓、有獎金，反正有很多吸引的條件，我們澳門可以提供甚麼條件引進人才呢？起碼辦手續我們要按外勞那樣申請，包括專才。起碼申請時間，如果是高科技的產業，如果按照澳門的法律引進來，可能更新了 10 代產品都未能引進人才。我們這方面有何優勢？法律上有甚麼突破？“引進來”又有何突破？他們來到的租金是否便宜一點呢，有些較便宜的廠房、寫字樓提供給他們？否則“走出去、引進來”的優勢和劣勢在哪裏呢？想聽聽政府的介紹。行政長官沒有時間表，你們應該做了資料才有構思吧？就提這幾個問題，中葡雙語法律專才，包括金融法律人才，走出去有何優勢？引進來有何優勢吸引呢？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Director da DSE, e Sr. Director Mi Jian.

Antes de formular a minha pergunta relativamente à terceira questão posta pela Sr.^a Deputada Leong On Kei, Ângela Leong, eu gostaria de dizer que tanto o Sr.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como 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têm sempre o cuidado em... quando virem para a Assembleia trazerem os documentos em duas Línguas. O Documento que recebi agora só está em Língua Chinesa e não tem em Língua Portuguesa, pelo que agradecia um pouco mais de cuidado por parte do Governo sobre a utilização das duas línguas aqui na Assembleia.

A minha pergunta é muito simples, eu tenho dois minutos, e a questão é essa:

Nós, aliás na pergunta diz... a Deputada Ângela Leong pergunta se é necessário criar um sistema de inovação industrial, apoiar indústrias inovadoras da Grande Baía e transformar numa base a nível mundial... ora bem, isto passa pelas “smart cities”, cidades inteligentes, nós neste momento... o nosso cartão... de BIR só serve para identificar a pessoa, falta por exemplo aquilo que foi prometido, nomeadamente dados da segurança social, dados do

Fundo de Pensões, cartão para a saúde, por exemplo, não é, o cartão de estudante, portanto há uma série de questões e de recursos humanos que fazem com que nós estejamos atrasados a nível de recursos humanos, a nível da tecnologia, porque é o próprio Governo que já anda atrasado. Portanto como é que nós podemos ir para a Grande Baía se nós estamos tão atrasados? Eu não percebo muito bem. Porque criar grupos de coordenação para isto ou para aquilo. Nós estamos cheios aqui em Macau! Cheios de grupos consultivos, cheios de grupos de trabalho que depois não produzem nada. Zero!

Agora o grande desafio é a Grande Baía, portanto se nós vamos acompanhar meramente por acompanhar, tudo bem. Agora, não vamos agora inventar coisas, porque nós temos de fazer o trabalho de casa. Cá em Macau, a nível de recursos humanos, a nível de tecnologia, como é que vamos enfrentar esses desafios? Será que nós temos pessoas capazes para liderar Macau para a integração na Grande Baía? Essa é a minha grande questão e gostaria que pudesse responder de uma forma também bastante clara, como eu formulei em termos de pergunt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經濟局局長及米健局長：

就梁安琪議員的第三個問題，我想在提出問題前講：立法會主席，或經濟財政司司長請留意，當來立法會的時候請帶來兩種語文文本。我現在收到的文件只有中文而沒有葡文，因此，希望政府多加注意在立法會使用的這兩種語言。

我的問題很簡單，我還剩兩分鐘時間，就是：關於梁安琪議員提問是否需要構建創新產業體系及幫助大灣區內創新企業及……成為世界級科技產業創新基地？好，這是成為智能城市，現在澳門居民身份證只是用於識別人，而沒有例如，社會保障數據、退休基金、衛生保健、學生證等資料，人力資源的一系列問題令澳門在人力資源和科技方面處於落後狀態，這是因為本澳政府本身停滯不前。那麼，我們怎麼能進入大灣區，如果澳門是如此落後的話？我不大明白為甚麼在澳門到處都有為不同目的而設立的協調小組，到處都有的諮詢小組，工作小組，然後甚麼作用都起不到。零作用！

現在最大的挑戰就是大灣區，所以如果澳門只是跟隨，好了。現在我們不會去發明東西，因為我們要做好功課。澳門在人力資源上和科技上如何迎接這些挑戰？有沒有人有能力帶領澳門融入大灣區呢？這是我最大的疑問，希望能得到清晰的回答，正如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一樣。)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兩位局長：

下午好。

我都是想跟進一下口頭質詢第三個問題，關於科創如何融入灣區的問題。

首先我自己認為科技創新是全世界的焦點，也是經濟向前發展的主要推動器，也是產業多元的主要支撐基礎。澳門未來需要走科技創新這條路，這是必然的。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企業是創新的主體，人是科創最重要的資源。

今天澳門已經有五個重點國家實驗室落地，說明了甚麼？說明了澳門在科技創新領域已經有一定的基礎，也有一些科創人才在澳門。關鍵是甚麼？就是人才，很難請到人，也很難留得住他們，這也是澳門科創的短板。目前國家有扶持港澳科研基金，澳門是否可以考慮香港的做法？向大學投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或者叫創科創投基金。這些除了培養人才經費外，還建議政府在政策上加以配合。譬如加大力度培養本地高科技人才，對高科技外來人才，鼓勵他們帶同專利產品來澳門，還可以以項目作為誘因鼓勵高科技人才與本地企業合作，加快科技的成果轉化，加快產學研合作。

在此想問問政府未來在這方面的政策有何考慮呢？我們希望通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發展人才作全盤的人才政策，制訂澳門科創人才的目標，且通過人才培養、人才回流、人才環繞手段穩定澳門的科創人才的質量和數量。

請問政府未來在這幾方面如何吸引人才、培養人才、人才還流、吸引人才回流，這些方面有何考量呢？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兩位局長：

我想追問關於梁議員的第三個問題。

對於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積極配合中央統一部署的大灣區規劃，按照剛才局長回答“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我認為大灣區除了走出去，我們是灣區“9+2”之一，也可以引進來。剛才局長回答包括鼓勵來澳投資和跨境電商、青年創新創業等領域合作交流，第二點是加強與大灣區合作，特別提到參與廣州、深圳、香港、澳門這個科創走廊的建設。我想瞭解一下這個科創人才未來政府如何定位呢？從人才方面有甚麼傾斜性的政策呢？剛才幾位同事都問到有何傾斜性的政策。對這方面，我想提個建議和談談現時的情況。現時無論來澳門投資的，或者是來澳門學術交流的商務簽證，甚至是學術交流簽證都需要很長時間，這方面政府未來會否與公安部協調呢？否則未來如何引進這些人才？連一個學術交流簽證都要拖延幾個月可能才能來到，甚至一些已經在澳門投資的，他們來澳門一個月來往超過三次就已經被拒絕入境。這部分如何有利於我們引入鼓勵投資者，如何鼓勵科創人才將來在廣州、深圳、香港、澳門創新走廊做建設？澳門參與哪部分呢？希望局長就此部分回應我們。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兩位局長：

下午好。

剛才政府官員回答梁安琪議員口頭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澳門將結合自身獨特的優勢，按照“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做規劃。在去年7月1日澳門政府參與簽署框架協議，很明確有一個基地的定位，即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化並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所以“一中心、一平台”，我們可能比較耳熟能詳，但“一個基地”如何落實規劃呢？過去一年多，可

能大家提的相對較少。也有人提到澳門文化有一定的歷史內涵，如何將變成在大灣區作為獨特的定位，具體措施不是很多。它整套思想和規劃基本原則、目標、任務、措施，至今應該都比“一中心、一平台”少很多。或者戴局長也好米局長也好，在這方面，澳門特區政府如何做好準備工作，希望作出介紹。

另外，在大灣區裏，我們經常提到一個詞叫做“精準聯繫人”，究竟“精準聯繫人”的內涵是甚麼？做些甚麼？具體怎麼做？究竟是政府做還是民間做呢？這個“精準”和“聯繫”兩個角色，具體如何在大灣區規劃中發揮澳門“精準聯繫人”的角色呢？希望兩位官員幫我們做一些介紹，讓我們明白在這兩方面可以做甚麼，政府做些甚麼，民間可以怎麼配合，以發揮我們獨特的優勢和獨特的角色。

多謝兩位官員，多謝主席。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我跟進梁安琪議員第二個問題。

其實政府有回覆。政府都做了一個官方網頁增設粵港澳大灣區專題資料。

其實澳門作為灣區的一分子，去大灣區投資、置業或者就業都需要很充分的資料。特區政府是否應該成立大灣區的專責部門？剛才米健局長介紹了，還有一點沒有介紹完。

這個部門涉及幾個問題，其實我們內地灣區的城市，他們自己的內在，每個城市都有定位。有些可能是化工行業的，有些可能是旅遊行業的，有些是生態行業的。其實每個城市都有一個定位，他們每個城市還有不同的開發區。在這方面，我們作為澳門如何有一個地方或一個部門專門針對大灣區每個城市的定位，他們的發展方向介紹給澳門居民，在大灣區如何定位做？這是第一個功能。

第二個功能，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商貿平台，如果葡語系國家的人來到，我認為他們都希望通過澳門作為一個平台進入大灣區，我們可以承擔這個責無旁貸的角色定位。粵港澳大灣區部門要怎麼成立，或者它的功能如何，我認為要更

加深化，因為廣東已經成立粵港澳大灣區機制創新專項小組。我們澳門如何與廣東的機制創新專項小組做一個良好的對接呢？現在我們看到其他一些內地的城市辦證、申請牌照，他要求行政部門必須只跑一趟，市民跑一趟就可以辦好所有事。澳門是否應該成立一個秘書處、研究小組就可以解決類似行政的問題呢？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專項小組成立一個小組，也希望澳門市民或者澳門投資者跑一趟就可以瞭解最廣泛的資料，或者他想要的專業資料。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想跟進剛才多位議員一起問過的。

其實我們提到希望成為一個中葡青年創新、創業的交流計劃，我非常支持該項目，也希望我們可以做到。很多時候在內地投資或者出外投資，中小企或這些創新企業更需要政府有些背書。無論廣州還是深圳，或者內地其他地方都有一些創投基金。要吸收創投基金，如果政府有一定的支持，批核的時候就給他一些便利。內地很多時候有直接投，但也有一些方法叫做種子基金，其實你投的部分百分比不大，但可以給這些創新企業一個信用，表示得到別人的支持，可能你投 5%、1% 的問題不大。不知道政府在考慮的時候，我們投了這麼多力量推動創新創業，而他們又有了熱情，這個背書能否創造到條件呢？

另一方面，人才方面。一方面政府跟民間有共識，我們的人才不足，尤其不足的是新興產業，科創這個題目相信是我們比較弱的點。鄰近地區出台不少吸引創業的人士在他們的地方發展，不要說太遠，珠海已經有過億元投資，如果是符合資格的，當然他們的要求比較高。但澳門會否創設類似的條件，只要你有相當的能力，我們的人才定義達標時，有一個很明確、明朗，且大家科學認同的選拔機制時，這些人才真的可以引入來澳門，讓我們的投放真的可以精準，且可以放在確實有國際能力的人去做，而不是簡單認為他是人才就是人才？這個標準制度、機制會否在適當的時候出台？或者甚麼時候出台，令我們推動人才創新的機制真的可以更加完善？尤其是我們很多時候推動去葡國的時候，我們吸引了內地的科創人員去到葡國跟我們交流，或者葡國人員跟內地交流，這個平台的角色非常關鍵。平台的角色一個關鍵就是如何留住他，讓澳門從

平台的角色發揮作用，否則我們只是一個介紹人，介紹後他們以後兩個直接來往，對我們的經濟、人才培訓、長遠發展或產業多元化都未必能享受利益。實在政府有何措施可以強化我們……

主席：請政府代表回應。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

因為這涉及的問題是我們的工作範疇，所以我在此作出說明。

我概括一下，剛才幾位議員實際上都涉及一個問題。一開始麥議員提得比較明確，說我們作為中葡平台，中葡法律人才本身就短缺，我們怎麼走出去？還有甚麼叫做“走出去、引進來”？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現在中葡法律人才的短缺恰恰說明了我們在這方面是有需求的，如果在這方面沒有需求就談不上短缺。正因為這樣，我們要加大力度培養這方面的法律人才，然後在這個前提條件下，我們才有可能走出去，但這也要有一個過程。

至於“走出去”和“引進來”，我們的理解，至少我個人理解應該是放開“走出去”，選擇性“引進來”。所謂放開走出去，就是只要你有能力走出去，我無限條件。因為現在粵港澳大灣區就是給你新設一個更大的發展空間，只要你有能力、有志向，你就走出去。但是“引進來”，我們就要小心，因為我們有我們的特點和承載力，甚麼東西能引進來，甚麼東西不能引進來？比如說人才，我們要選擇引進哪一類的人才？不是說一引進來我們都引進來。有些企業，重要企業引進來，我們不具備條件，引進來也沒有用。所以“引進來、走出去”，我們的理解就是你走出去，我們不去設、不去管，你只要有能力、有志向就走出去，但是“引進來”的時候，我們要有一定的選擇，根據澳門自身的條件和利益作選擇。

至於剛才所有議員都談到人才問題，我們用甚麼樣的標準引進人才？甚麼時候向社會作交代？這裏我簡單地說一下，這個工作我們正在做。經財司提交了一份報告，就是有關人才引進的報告，現在正在研究討論處理的過程當中，我相信一旦成熟之後會很快或盡快向社會公佈。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那麼這是人才方面的問題。

還有一個，剛才大家都集中談科技創新。大家都看得很

準，包括梁議員提的第三個問題也是這個，大家都很關心。實際上這也是澳門現在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因為無論在去年 7 月 1 日簽署的《深化粵港澳合作框架協議》，當中七項重點工作之一就是科技創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重要核心思想之一也是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同時我們也收到國家發改委有關的文件，“把國際科技創新作為大灣區的一個重點工作。”所以大家都看到這一點，我覺得大家是有共識的。在這方面，政府現在確實是已經開始著手進行研究，因為長官帶我們去九個城市交流考察的時候，幾乎一半以上的城市都提出要跟澳門合作，而且其中有以“飛地”的模式。甚麼是“飛地”？“飛地”經濟到底意味著甚麼？至少有一塊，即是可以把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這一塊往裏頭擺，我們也在做這個研究。

為甚麼說澳門具備這個條件？剛才馬志成議員也說到，實際上澳門有四個國家重點實驗室。我不知道香港的情況怎麼樣，不好說。但在我們體量這麼小的一個城市，我們有四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這本身說明我們是有潛力可挖的，我們一定要利用這個優勢。

當然我們自己傳統中藥這塊，這次習主席來也去看了。韓正在第一次會議上，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上也提到中醫藥產業園。我們中醫藥產業園做了這麼多年，我們有基礎，所以在這方面我們都有一些拓展、發展的空間。這就是我們在科技創新、國際科技創新方面是有優勢的。

我們正在做一個重要的研究，準備在國際科技創新這個大命題之下把我們……剛才有議員提到基地，葉兆佳議員提的基地，我們都要一塊擺在一起。因為國際中西文化、多元文化的交流基地是在去年的框架協議提到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裏應該也有這個，那麼現在還沒有正式公佈，可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做準備。這是澳門的一個寶貴的財富，別處是沒有的。溫家寶總理當年說“澳門是有文化的”，這個文化他不是平白這麼說的，他是有根據的，我們澳門自己也認識到這一點，所以在這裏作一個交代。

關於最後鄭安庭議員提的問題，實際上有些問題不完全取決於澳門，就如往返。現在可能大家看不到，但我們在具體的協調過程當中發現一個政策目標、方向提出來以後，真正要落實還有很多事情，一到具體的部門都會提出一些問題。剛才鄭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已經開始接觸這些問題，就是怎麼樣去解決，這個也需要大家協商、協調，慢慢解決。但毫無疑問這是一個大問題，不然以後人員流動我們做不到，那麼經濟一體

化的第一個要素你就失敗了。所以我們首先要解決人員流動的問題。這個請鄭議員放心。

我現在想到的就是剛才講的幾個問題，我概括就是……對了，還有最後葉議員提到的精準聯繫人。我們也在研究到底怎麼樣扮演精準聯繫人的角色。但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走出精準聯繫人這個思維。我們澳門是有優勢的，我們在整個發展規劃綱要裏，我們是中心城市之一。我們是扮演角色的，我們不僅僅是聯繫人。比如說在中國與葡語國家當中，我們是聯繫人，但是在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過程當中，我們是實際的主體，我們是參與人，所以說精準聯繫人只是在某一個層面講，而更多的是我們應該積極參與。

我們最近跟廣東進行溝通交流的時始終強調這一點，就是澳門是作為四個核心城市，我們一定是主動積極地參與。你拿出方案來，我們要看跟澳門特區的發展目標、政策是否一致？我們能不能做到？所以這個也是非常艱苦的工作。涉及到這個問題，我提一提我們在這方面的認識，不一定正確，僅供參考。

我就補充這麼些。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一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在此多謝政府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二份口頭質詢。

在此以立法會名義歡迎各位政府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下面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因工傷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死亡及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保險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根據法律規定，賠償的限額應該每年作出分析，綜合考慮後可以以行政命令方式調整，但是法律的規定沒有很好地貫徹執行，箇中原因無法理解。

特區成立以來，有關這兩個方面的賠償金額作出了調整。自 2007 年至 2011 年連續五年進行調整，該法第四十七條二款的賠付金額從 45 萬澳門元調整至 125 萬澳門元，第五十條四款的賠付金額 35 萬澳門元調整至 100 萬澳門元。但是，2011 年之後，已逾六年沒有對該法進行檢討、調整。該法第四十七條“因無能力之給付”，第五十條“因死亡之給付”的賠償基礎是按受害人的月收入，分年齡作計算公式，賠付金額不能少於下限，但是，超過上限以上限金額賠付，超出的金額就得不到賠付。該法實施以來，究竟有多少受害人的賠付金額有超過上限，有關方面未見到有關當局公佈統計數字。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究竟有多少部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規，內容上有定期檢討、規定的？其執行情況是否按法定作定期檢討？有多少未能如期作出檢討的原因？未來，特區政府在針對改進這方面的施政行為有何執行策略？

二，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規定有多少條條文要對相關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且在考慮社會發展狀況及通貨膨脹率，以及聽取勞工事務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得以行政命令調整？請問當局自 2011 年六年來是否每年都有作出檢討分析？多年來對相關限額都沒有調整的原因是甚麼？

三，本澳已多年未有調整工傷賠償金額，請當局明確回覆會否盡快因應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死亡、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損害賠償等費用限額作出調整，以及會否對工傷僱員及其家庭的支援和保障？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各位議員。

勞動範疇法律法規中明確規定需定期作出檢討的內容包括：

一，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生效的，經第 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需每兩年檢討一次，請可按照經濟發展的狀況作出調整。”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最低工資》第六條“最低工資金額需每年檢討，首次檢討於該法生效滿一年後進行，並可按經濟發展的情況調整有關金額。”

有關用於計算解僱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檢討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於去年已啟動有關的檢討工作，包括審視有關法律生效後本澳整體經濟的情況、勞動市場的變化、僱主的承受能力及僱員權益的保障等因素，以便客觀、科學地針對現時解僱賠償的金額水平作出檢討。

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開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勞工事務局已將有關的經濟環境和勞動市場數據的變化，以及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在不同金額水平，對所覆蓋受惠僱員人數的變化情況作出介紹，以供勞資雙方作為討論、檢討《勞動關係法》中用於計算解僱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的參考依據及發表意見。

至於《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定的檢討工作方面，特區政府已啟動本年度對有關最低金額的檢討工作，包括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開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向勞資雙方介紹有關法律於 2017 年的實施情況，以及就是否需對有關最高金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的事宜進行討論。

另於 10 月 23 日召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體會議上，特區政府建議將上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時薪 32 澳門元、日薪 256 澳門元及月薪 6,656 澳門元。有關建議調升金額的理由主要是，經綜合收集到的勞資雙方意見及整體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受惠僱員的收入水平、僱主的營運成本、消費者的承受能力及社會營商環境等一攬子因素。

總括而言，特區政府正依法跟進以上兩項法定檢討工作，以及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及分析。倘最終的檢討結果是調整有關金額，則涉及修法程序，將隨即跟進有關的修法工作。

二，關於質詢的第二點及第三點的問題，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規定，“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引致長期絕對無能力及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償、死亡損害賠償、喪葬費用、更新、維修假體及矯形器具費用，特定給付賠償限額及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治療的每日限額等均應每年作出分析，且在考慮社會發展狀況、通貨膨脹率，以及聽取勞工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得以行政命令調整。”

為了逐步優化並完善對僱員應有權益的保障，特區政府於 2010 年 9 月通過頒佈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調升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有關僱員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長期或部分無能力、引致死亡損害賠償的金額限額，以及調升受害人喪葬費用的限額。而於 2015 年通過頒佈 2015 號行政命令，調升該法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B 項：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給付的最高金額至 300 元每日。

特區政府持續關注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日前勞工局與金融管理局已組成工作小組，以便更有效推進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有關彌補權制訂給付及金錢給付的金額上限檢討工作。金融管理局持續關注，按照現時的補費標準及賠償情況，並與保險業界進行季度定期會議，商討所有與保險有關的監管議題，當中也包括討論工作以外理賠方面的事宜。通過定期收集數據，勞工事務局提供的與法院判決相關的數據資料等，以審視有關法律是否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勞資雙方的勞動權益，對於其他屬於勞工範疇的法律法規，即使當中並沒明確規定需作定期檢討，特區政府也會持續關注有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審視是否切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同時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以不斷完善現行的制度。

多謝。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陳君儀：主席、各位議員。

根據《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規定，僱員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引致長期絕對無能力和長期部分無能力賠償、死亡損害賠償、喪葬費用、更新、維修假體及矯形器具的費用，特定給付賠償限額，以及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每日限額等，應該需要每年作出分析，且再考慮社會發展狀況及通貨膨脹率，以及聽取勞工局、金管局的意見後，得以行政命令調整。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僱員的應有保障和權益，相關的部門恆常與澳門勞工團體及行業協會保持緊密溝通，特別是在檢討勞工賠償與保險法律制度方面，有序開展相關研究和檢討工作。

目前澳門金融管理局和勞工事務局正緊密協調，通過定期收集數據，包括保險公司和勞工局有關賠償、法院判決等資料，以審視保險賠償限額的足夠性，而相關數據可以作為調升限額的參考和依據。

另一方面，金管局和保險業界定期舉行會議，商討與保險有關的監管議題，包括工作意外保險賠償限額，尤其是永久傷殘和死亡賠償上限的保費標準和賠償情況及定期檢討是否有調整上述限額的空間。

考慮到就上述各項賠償限額開展檢討研究，以及就保費變化精算結果需要很長時間，但醫療費用日漸提高，所以我們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每天的限額上再作分析，也認為這個限額對社會大眾有更大的直接影響。

為了進一步保障僱員權益，在聽取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經過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調升了每天在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的限額至 300 澳門元，而此限額現時與香港特區的賠償額大致相同。

基於特定給付和金錢給付限額調整，有可能會有機會影響保費的調整，必須充分諮詢勞資雙方和保險業界。鑑於立法項目的排序對於有關修訂的討論，我們預計將納入明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中，同時為更有效推進檢討工作，金管局已經與勞工局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檢討工作意外的賠償限額作定期溝通，以確保僱員得到應有的工傷賠償和支援的保障。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和陳副總監的回應。

其實本澳每年工傷意外人數不少。根據勞工局 2017 年的活動報告顯示，其實 2017 年有 7,428 人在工作中受傷，剛才提到沒有工作能力的受害者有 17 名，死亡人數有 19 名。為何今天要提出這個口頭質詢呢？其實我們發現這兩方面的賠償金額上限從 2011 年至今未調整過。當然我們作為特區政府，可能在源頭上設立一個好的監管制度，避免意外發生，但不可能完全無意外地發生。發生意外後對僱員的保障，如果我們在此不討論這個政策，做不到一個良政、善政的政策，僱員其實有很大的傷害。為何這麼說？跟大家計算一下，裏面提到如果因應無能力喪失工作能力或者死亡的情況下，按照年齡有不同的賠償。現在我們的工資月入中位數達到 2 萬元。我不說 2 萬元了，當一個月入 1 萬 2 千元的人，如果因為工傷意外令他喪失工作能力的話，如果壯年而言，35 到 45 歲會賠償月薪的 108 倍。108 倍是甚麼概念？即 129 萬元。

剛才我們說了，暫時而言，因應喪失工作能力上限是 125 萬元，如果超過限額，特區政府不會給付。如果隨著工資不斷增加，通貨膨脹不斷增加，他的工資可能會提高，如果你的上限不增加，對於僱員的保障是沒有改變的，而且將來會超出上限更多。

我們認為這方面調整有迫切性存在，所以今天希望通過口頭質詢問問當局，意外賠償和死亡賠償從 2011 年至今未調整過，而且你們說過有定期的檢討機制。究竟短期內可否看到因應社會發展，因應情況發展作出調整？

還有一個問題想問問，受害者和家屬都會受到很大的打擊，可能有一筆賠償，但對家庭的支援方面，勞工局或者金融管理局有否考慮到對家庭的心理支援，可能有些子女就讀、就學方面的支援，這方面有否跟其他部門，可能未必是你們部門的範疇，或者跟其他跨部門有否聯繫機制關心受害者切身的利益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應。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陳君儀：根據 2011 年至 2017 年勞工局提供的法院對工傷意外判決的數據顯示，長期絕對無能力和長期部分無能力，即俗稱永久傷殘的個案有 1,500

多宗，當中有 99% 判決賠償低於賠償限額，每年大概只有一至四宗等同於或者高於賠償限額。死亡賠償在過去的 2011 年至 2017 年間有 56 宗個案，約 76%（即 40 宗）等同於賠償限額。

我們都同意，因為隨著社會發展和通貨膨脹的考慮，所有物價都上漲，所以有需要檢討賠償限額。在檢討過程中，除了消費物價指數（俗稱通脹率）以外，我們還需要考慮其他的社會發展狀況，包括工資變動，工傷意外發生頻率，嚴重性和現時保費率下面的損失情況和相關其他因素。

保險行業是按照風險評估而定價的行業。一般而言承保公司會根據不同的承保風險因素做評估，這些因素包括風險特性、過往的索償記錄和再保險保障。作為澳門這個市場，因為我們跟其他地方差不多，就是使用了強制性勞工保險，但由於澳門市場相對較小，如果要確保勞工保險的正常運作，政府最初立法的時候已經決定用固定的保費率機制，為每個職業類別定出一個保費率，保險公司必須要按照這個保費率收費。

澳門跟其他國家相似，隨著醫療成本上升、工資增加，索償金額也會倍增。所以我們作為保險的監管實體，必須要同時兼顧被保人的利益，即員工、僱主的利益與投保人的承受能力（僱主的承受能力），以及保險機構的償付能力可否持續經營。由於要權衡各方面的問題、利益，所以我們必須要慎重考慮。而且我們也打算跟勞工局展開對賠償上限的檢討，我剛才也提及了，明年放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題目中。

多謝。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當發生嚴重意外或者死亡意外，對於家屬而言，勞工局有與社會工作局有恆常的溝通機制。我們會轉介個案給他們，包括有否心理輔導或者經濟援助的需要，我們會跟社工局溝通。

另一方面，有些團體對這些家屬發放一些援助金或者資助金，我們會告訴這些家屬，也知道有基金會發放一些金額給他們，我們會將這些訊息、資訊公佈，幫助死者、傷者的家屬。

多謝。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

我很認同林倫偉議員提出的質詢，如何保障工人的權益。因為我自己都是打工仔出身，所以我絕對認同支持這點，但我更加關心保障員工的權益。

其實局長近期都做了比以前更多的事情，即加強了培訓。我們看到數字，重大的工傷意外，尤其是死亡減少了，這點要贊揚你們的同事。有些事情，你們要加緊巡邏才有效，還要提升專業水平。

講到這裏，想跟局長溝通一下。從源頭減少工業意外是對工人最大的保障。職安卡，以建築業為例，至現在應該要優化升級。我提了很多次，業界很強烈要求分工種持證上崗之餘針對性……舉例，傷亡最多的起重、高空作業的吊重是否可以特別先行先試，為這些高危的工種先做一個針對性的職安卡？該職安卡不僅列明注意甚麼，因為這些進入地盤的時候已經要知道了，在技術上是否要引進一些新的專業知識，譬如 450 噸的吊機要注意甚麼？吊的東西和吊機都這麼重，掉下來會導致人員死亡的，這些工人要注意甚麼？在專業性的提升之外特別發一張卡給他們。即某些特別的工種，譬如下去地下管道的，現在的涵洞越來越大，以前不用鑽進去，因為鑽不進去，現在鑽進去有沼氣或其他氣體，那又特別給他一張證書，沒有這種專業的職安卡不准從事這種工作，從這裏開始。

同時，是否應該擴展至其他行業？譬如現在澳門是“美食之都”，餐飲行業很蓬勃。雖然這方面的傷亡數字沒有建築業那麼誇張，即重大傷亡較少，但損傷都有很多，是否應該推廣職安卡？即從入門關心他們，讓他們注意，最重要是專業的提示。如果從源頭開始零傷亡，基本上就不用賠償，不是不用賠償，即相對減少賠償，大家的壓力都沒那麼大。否則賠償給你也沒用，家庭損失了一個勞動力的支柱。沒了爸爸、媽媽或者兒子、女兒都不是幸福澳門，大家都不開心。所以這方面如何提升專業的安全知識和專業水平？想聽聽局長有何見解。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局長在勞動範疇有不少法律都設有機制，需要按年，每兩

年、每三年明確一個檢討機制，原因是因為這些勞動範疇指的工人的生存來源，即工傷停工期間賠錢是很重要的給付，所以這些法律通常都有一些年檢制度。問題是我發現過往政府似乎法律有法律的寫法，你們卻不理。可能勞工界催一次、催兩次、催三次就有需要就做一下，似乎不是法律本身的原意，你們要定期作出檢討。

無論如何，我想問問這個機制將來如何執行？可否解釋一下過去七年，最近一次提升是 2010 年政府公佈 2011 年作調整，即七年時間，基本上這些死亡給付或長期無能力的給付沒有調整過。這七年以來，你們每年都有作出檢討，可否分享一下每年檢討評估的數據？例如累計通脹情況，每年度為何分析嚴重工傷甚至頂到上頂的行業，如建築行業或職業司機會出現一些死亡的工傷個案。每年的情況變化如何？是因為這樣你們覺得經濟環境差，工資無加，賠償已經很高，還是甚麼原因導致你們七年來都不進入程序檢討呢？我認為這折射出你們日後的檢討機制不是突然間勞工界逼你們，你們承受不了這些壓力就做一做，我認為不應該如此，而是根據法律機制去做。

另外，今年，不要說以前了，今年 2018 年在哪個階段你們做了一個檢討？你們檢討七年了，你們的結論只是說認為有需要調升，或者你們已經有一個大概方案交到社協建議調升至甚麼金額？分甚麼階段？何時完成呢？否則七年調整一下，明年才是社協的年度計劃。社協很流行交書面意見三個月，搞了一兩年，十年才調整一次。

正如你們剛才提供的數據，法院確實有不少個案逐年隨著工資的增長有超出法律賠償上限，對於這些僱員而言是否保障逐年降低呢？這需要檢討。我們希望你們交出一個確實的時間表，究竟是否明年度就會有決定對此作出調升？而不是拖延十年都沒有實質上的調整呢？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各位政府官員：

我想跟進林倫偉的質詢。因為我自己有接到一個個案，勞工局可能很清楚。之前有一個 20 歲的年青人打工，有一天不舒服請假，但他看了私家醫生，該公司一定要他到山頂或者鏡湖看診才承認合理缺勤。他沒辦法，等不及就勉強上班，最後

在上班期間暈倒，被送院後就死掉了。

這些例子，我相信勞工局有收到，因為這個個案人有向過勞工局求助。當時勞工局跟他說因為不能證明他上班與死亡直接有關，所以你們沒有受理。我想說這樣的例子，在內地根據工作意外的補償條例可以作為工傷處理。

我想問問，其實剛才勞工局提到有進行檢討的機制，你有否檢討這類情況呢？譬如當僱主不合理強迫員工上班，員工在上班後就死亡了。這樣的個案現在無法處理，我認為這是否接下來政府在檢討相關條例都要做的工作呢？

另外，因為今天有金管局的同事出席，我想問問現在政府是否知道有很多政策不太協調？譬如之前有看到一宗個案，有一個工傷當事人要申請保險賠償，但申請保險賠償的時候發現，他在山頂醫院看醫生，雖然醫生紙免費，但他要報銷保險，每份要交 225 元，其實他只要賠 200 元的診金。我認為是我們的政策沒有做好足夠的溝通引起不協調，這些是否要檢討呢？

如果普通的工傷賠償只有 200 元，為何申請一個證明文件要付 225 元呢？這些如何處理？是否需要政府各部門坐下來探討呢？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工傷意外，我認為一宗都嫌多。我不認同因為只有一宗超出賠償金額而否定金額的調整。正如剛才官員所述，其實我們在制度上而言每年一個分析、每兩年一檢，到底這些報告、分析會否通過社協或其他平台向社會交代呢，讓我們瞭解為何不加、為何要加，加到甚麼幅度和程度呢？

另外，剛才提到此制度會因應經濟和綜合情況進行調整，2011 年至 201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加了 28.6%。而工資方面，2011 年是 1 萬元，2017 年的時候收入中位數整體是 1.5 萬元，增幅 50%。這個情況下，顯然看到近幾年經濟發展得很快，但工傷意外和職業病彌補制度的相關金額已經七年沒有調整了。

香港的死亡賠償最高達到 230 多萬元，因為長期失去工作能力的可以賠償 270 多萬元。你會看到香港與澳門的工資水平是接近的，但賠償金額相差一倍以上。包括其他喪葬費或假具、矯形器具購置也好，這個金額對比香港仍然有一定的落差，所以我們認為要支持調整金額。正如剛才官員所述，你都認同這點，我想問問時間表是甚麼時候？

第二，參考香港，他們有一個關於補償委員會檢討和研究何時增加，增加多少。本澳社會常設委員會在 2010 年成立一個關於聘用外僱關注委員會，檢討相關的法律制度。其實現時勞工局或者社協會否仿效香港的做法，成立職安健或者針對彌補制度賠償成立一個委員會，通過定期檢視、檢討目前的金額是否足夠，通過有效、科學的方法訂定一個機制，確保我們的金額得到有效的賠償。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我想跟進一下林議員第二個問題。

其實林議員在前面那篇質詢中很清楚提到 2011 年之後六年沒有進行檢討金額。我看到局長的回覆很大篇，但回覆第二點問題的時候只是重複提到林倫偉議員說過的話，同樣是 2011 年之後再沒有檢討。問題在哪呢？現在的問題是為何沒有？你的答案就是 2011 年之後是沒有的，為何沒有？你沒有回答為何沒有。唯一是去到金管局那邊的回應是講述牽涉到賠償等問題，鑑於立法項目的排序，於是將修訂計劃放在明年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中研究。

為甚麼這麼多年都完全做不到呢？調整也好，牽涉到保費的變化與精算、計算是必然的，但我不相信幾年內完全做不到，拖延這麼多年才去做。究竟問題在哪裏呢？是否純粹將責任推卸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處理，而你們就在“打落磨”？眾所周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是被政府拿來作擋箭牌的。政府永遠都說：沒有立場，我將資料交給你們，你們慢慢討論吧。所以導致一拖再拖，拖延時間甚長。

為何勞資事務範疇的事情都這樣在拖延？究竟我們有否擺正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位置？政府不是拿它作擋箭牌，而是

用來聽取意見、收集意見。政府應該有一個清晰立場去做一些事，只是在這個過程中收集其意見，並非凡事都拖延。我們真的經常看到它拖延。現在你沒有做到這些檢討，最終又說交給社協，請問交到甚麼時候？討論到甚麼時候？政府有否清晰的立場去做？甚麼時候去做？有否日程和時間表呢？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已經拖延了六年，我們是否還要再等明年慢慢檢討，且又沒有時間表，是否又要再拖延六年呢？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剛才金管局同事的回覆提到一個情況，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檢討有關金額調升保費，在現行的法律上確實會牽涉很多方面的情況，包括資方、勞方、保險公司。現在法律訂定是一個強制性保險，但工種是不同的。如果統一訂定不同工種都有統一的保險費率而覆蓋有關的保險金額，對此保險業界一直認為有難度。政府的工作上也非常困難，因為有這麼多工種，大家的風險程度均不同，你要綜合制訂統一的費率，一年談成一次也相當困難。我覺得由法律訂定的話就難以實現經常性的檢討。

保險業界認為太多強制性保險不一定符合市場運作的情況，所以他們提出了很多意見。尤其是保險法律規定，有三個保險公司不受保就要去金管局協調找一間公司受保。我不知道過去這類個案有多少，即因保險公司沒有願意受理保險而動員金管局協調，最後指定一間受保。因為其他個案是多的，尤其是汽車保險。質詢提到的問題與法律的設計有影響，希望官員作回應及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應。

黃志雄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我們認同麥議員所說的，關於工作意外，我們應該從源頭著手，除了加強巡查，我可以向大家

提供一個數據，我們於 2018 年 1 月至 9 月對 1,059 個建築地盤巡查了 2,000 多次。除了加強巡查，我們還在做培訓方面的工作，包括職安卡、安全督導員。我們還針對議員提到的特定工種的職安卡開設了四個課程，包括起重機械安全、用電安全、密閉場所安全、高空工作安全。這些方面特別容易引起嚴重的工作意外，因此我們會開設升級版職安卡課程。

根據巡查資料顯示，酒店和餐飲業出現的意外多，雖然大多數的意外都是輕微的，不及建築業那麼嚴重。因此我們對酒店和飲食業開展了職安卡培訓課程，到酒店場所、小企訓練僱員和導師，我們會訓練大企的導師，再由導師教導僱員。

我們希望通過巡查、執法、培訓、宣傳、教育等方面，將意外減至最低，不要出現太多工作意外受害者。

多謝。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處副總監陳君儀：多謝多位議員。

關於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區錦新議員提到，2011 年至 2017 年是否沒進行賠償額的檢討？因甚麼原因不做呢？其實我們每年跟保險業界作定期檢討。關於工傷保險範疇，我們一直以來都有收集他們的數據，檢討賠償額有否調整空間。

多年來勞工保險一直是所有強制性保險屬於賠償率較高的類別，2011 年 2017 年的平均無損失賠償率達 50%，僅次於汽車保險。結合其他的支出，如傭金、技術準備金、分保支出、行政成本，利潤已經非常低。當然我們會從僱員的利益及權益出發，檢視在現有的機制下能否再作出調整。

我們同意某些情況，例如殮葬費、義肢、矯刑器可以有一個比較快的檢討。我們明年會跟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出有關意見。

關於永久傷殘和死亡限額的調整，正如葉兆佳議員所說，因為牽涉到不同的工種類別，不是全部工種都有這麼高的風險。如果調整限額致保費有所調整，對僱主而言也不公平，或加重其成本，所以金管局會仔細考慮。

根據 2011 年至 2017 年的通脹率推算賠償率的上升，大約上升五成，例如死亡賠償額從 100 萬元調升至 150 萬元，永久傷殘從 125 萬元調升至 185 萬元。從保險近期的賠償數字來

看，2011 年至 2017 年已從 1.1 億元上升至 2.2 億元，約上升一倍。因此即使在現有基礎下，保險賠償的壓力已非常高。澳門跟香港不同，因為剛才提及香港的個案，香港是每兩年檢討一次。因為香港不是實施強制費率，所以保險公司因應市場自由定價，即使調升保額，保險公司也有權加價，在推行上比澳門容易執行。澳門要權衡僱主、僱員及保險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所以我們會推進有關的工作。

回應林玉鳳議員提及醫療報告證書的收費問題。我們會記錄在案向衛生局反應，因為我們平時有機會跟衛生局、保險業界一起開會溝通。我們會向衛生局反應有關問題，讓他們跟進。

葉兆佳議員提及有否勞工保險不受保的問題，其實多年來我們暫時未發現有不受保的情況，即使是高風險的行業。剛才勞工局局長有提及，其實近年“職安健”做得非常好，所以傷殘和死亡意外率已有減低，其實現在還是風險可控的情況。

我補充到這裏。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補充林玉鳳議員提及工作意外的認定。

現時第 40/95/M 號法令規定，原則上在工作時間、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屬於工作意外範疇。也有部分企業為僱員購買擴張性保險，包含僱員在上下班途中發生的意外。工作意外法律除了剛才提及的金額檢討，其他條文也有持續檢討，正如 2015 年 8 月 29 日曾經就八號風球上下班途中發生的意外都納入工作意外的範圍。所以我們會持續聽取相關意見，日後優化法律時會審慎考慮，以及適時作出檢討處理。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二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現在進入第三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局長、副局長、各位同事：

我今天口頭質詢的主題是““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金額調整機制”。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首次檢討於法律生效滿一年進行，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但實際上當局對相關檢討工作未能依法如期進行。

去年十月特區政府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向勞資雙方代表介紹《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生效後的首次檢討報告，並以實施時間尚短，有待業內適應為由，仍然維持“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金額時計三十澳門元、日計二百四十澳門元、月計六千二百四十澳門元。

此質詢是 8 月份提出的，社協已經在日前公佈已調升“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至 30 元。剛才局長回應林倫偉議員的時候有所提及，所以第一個問題沒有詢問必要。所以，主席，請容許我就後兩個涉及最低工資制度建設、經驗總結問題進行質詢如下：

一，為落實執行《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檢討機制能依法進行，特區政府如何進行定期檢討事前準備的呢？有關最低工資金額調整機制究竟如何？會否制訂出科學、合理，具充分討論空間的最低工資金額調整的機制，參考理據有哪些？可否詳細解釋和說明？

二，在“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生效後，實施以來有否接到不依法律要求作出的卷宗投訴？在調處這類勞資糾紛的過程當中是否有出現法律工具不足導致僱員權益受損？“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實施了接近三年，有何經驗總結？對社會發展起到甚麼作用？是否能夠彰顯最低工資立法的社會目標？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各位議員：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六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需每

年檢討，首次檢討於該法律生效滿一年進行，並可按照經濟發展狀況調整有關金額。

一般而言，按年調查的就業及整體經濟數據需要在調查參考期完結後只能收集及分析，故數據的參考期和公佈日期之間往往存在一定時間的差距，因此有關法律檢討的工作需於每年第二季前待收齊上一年的數據之後才能夠進行。

關於上述法律在 2016 年實施事情中的報告，特區政府已經於 2017 年第四季完成，即特區政府在 2017 年依法對有關最低工資金額進行首次檢討，並在平衡各方因素，包括受惠僱員的變化、僱主的營運成本、消費者的承受能力，以及社會的營商環境等情況後宣佈維持《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水平。

為配合上述法規規定的每年一次的檢討工作，勞工事務局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結合勞動監察所得的資料開展本年度對有關最低工資金額的檢討工作，包括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開的社會協會常設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向勞資雙方介紹有關法律於 2017 年實施的情況，以及就是否需對有關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的事宜進行討論。

另外，10 月 23 日召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全體會議上，特區政府建議需上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時薪 32 元（澳門元）、日薪 256 元（澳門元）以及月薪 6,656 元（澳門元）。

有關建議調升金額的理由主要是經綜合收集到勞資雙方的意見，以及整體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受惠僱員的收入水平、僱主的營運成本、消費者的承受能力，以及社會的營商環境等一籃子因素。現時勞工局正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及分析，由於金額調整涉及到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的規定，故啟動相關修法程序。

勞動監察工作方面，自第 7/2015 號法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來，勞工局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法律的實施情況，對於涉嫌違反相關法律的情況，無論是僱員向本局的投訴還是本局接獲舉報或者在巡查時發現等情況，本局都會依職權跟進。倘經調查後證實僱主違反法律規定，定必依法向相關僱主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支付報酬的責任、義務，以及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間，勞工局共收到 15 宗僱主涉及違反第 7/2015 號法律的投訴，涉及 20 名僱員，投訴事項包括工資及超時工作補償等。經調查後，當中 12 宗個案並未發現違法情況，2 宗個案證實了僱主未按第 7/2015 號法律規定向僱員支付基本報酬。經本局跟進後，有關僱主已向僱員繳付所欠的工資差額，剩下 1 宗個案涉及 3 名僱員證實存在違例情況，現正提起筆錄程序。

只要勞工局持續對包括第 7/2015 號法律的勞動範疇的法律法規宣傳工作，通過不同渠道和方式，例如手機應用程式、宣傳海報、小冊子和宣傳短片等向社會各界推廣法律的規定，同時本局也會為相關社團、業界舉辦該法律的講解會，以達至僱員、僱主知法守法的目的。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與第 7/2015 號法律實施前相比，2017 年任職保安公司的保安員、護衛員，清潔公司的清潔工人及物業管理公司的看更工作收入中位數均有所上升，增幅分別是 7.1%、7.7%和 32.1%。由此可見該法律實施讓從事相關職種的低薪僱員受惠，而且從接獲的投訴個案可知，絕大部分僱主均已遵守法律規定。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多謝局長的回覆。

上周二社協舉行全體大會，已將““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時薪從現在的 30 元調升至 32 元。正因調整涉及修法，估計未能於明年元旦實施。

遲到的公義是被剝奪的公義，我不知道大家對這次調整金額的建議有何看法，但必須指出的是這個最低工資時薪的水平還不及香港三年前（即 2015 年）32.5 元的水平，而近三年才調整 2 元，即平均每年調升不到 0.7 元。建議有條件、有機制的話，有關部門可以通過下區掌握相關僱員的感受。

當然，政府或許會強調這次調升最低工資金額的建議是勞資政三方對話機制，即社協初步討論出來的結果。正如剛才有同事所述，社協不能成為擋箭牌。社協具有《基本法》第 115

條所規定的法律地位。但正如政府所作出的承諾，要加強社協自身的建設，例如如何收集、整理、分析相關的經濟數據，提供給勞資雙方作理性的研判，以利勞動政策、勞動法律及相關措施的順利制訂，包括最低工資金額釐定機制的確定。因此本人強調作為全面性最低工資的先行先試，應該對此制度進行系統總結，有利將來全面性最低工資行穩致遠。

權益和公義是最低工資立法之本。本人藉此呼籲政府可以考慮設立類似的最低工資委員會，除勞資政三方之外，吸納相關專業人士，科學建立最低工資金額釐定的機制，促使最低工資金額滿足最低維生要求和基本發展。這需要包括僱員個人發展、家庭發展和行業發展的需要。

溝通、教育、說明、理解、包容是公共政策順利推行的前提，此做法可以盡量避免經常將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於業主對立面的情況，未知政府是否對上述所提及一切有所具體的設想和規劃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關於“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金額，實際政府考慮綜合的各方面因素，包括我們收集到勞資雙方的意見，包括受惠僱員的收入水平、僱主的營運成本、消費者承受能力、綜合物價指數以及社會營商環境等一攬子決定一個建議金額。實際在社協的會議中，勞資雙方對此金額有不同的意見。勞方委員對金額 32 元的提升是同意的，而資方的意見認為調整最低工資金額對整個社會只會帶來不和諧的局面和影響，故此資方代表堅決反對對政府現在提出的《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至 32 元。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局長沒有回答問題。我覺得探討最低工資是令人很氣憤的事，“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澳門是兩岸四地最有錢的，但我們的最低工資最遲、最甩漏、最少。2007 年公職的清潔、保安行業已經先行先試，至今已經十一年了。我們的私人

企業“一行業兩工種”先試先行差不多三年了，但我們仍然有超過 1 萬名僱員享受不了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是勞動力價值的體現，不要總是將它推到社協。勞資雙方探討 100 年都不會有很大的共識，但政府本身應該有立場。你本身有立場，站在最基本維持員工生計。我不知道局長的工資有多少，我給你 32 元一個鐘，6,000 多元一個月，你能否生活呢？不要說去物價指數高的地方，你去北區買三菜一湯的飯，你知道多少錢？沒有 30 元都不能走出來。我們一個員工一小時的勞動力價值就值一盒飯。我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調整太慢。

我們看看香港，一般世界各地用的計算是最低工資除以人均收入。如果以台灣為例，現在是 35 元多（港元），但他們的人均收入是 19.2 萬多（港元），除出來是 38.2%，以 26 天來計算。以香港為例是 34.5 元，現在沒有定案，可能明年調到 37.5 元，第四次調整了。如果按人均收入來算，36 萬多，差不多有 26%。但澳門呢？我們是最有錢的，63 萬多的人均收入，但我們只有 30 元，是 10.1%。我計算了一下，有很多世界的地方，孟加拉都有最低工資，是 15.8%；墨西哥 15%；馬來西亞 20%。澳門究竟會否覺得羞愧？仍然是 30 元、32 元。

我認為社協不應該再成為擋箭牌，最好的建議未必如李議員所說架床疊屋成立一個最低工資委員會，就去改革社協，將社協開放，將社協做的事和盤托出，告訴市民探討了甚麼，否則總是說社協討論，連全面的最低工資，答應的，2019 年 1 月 1 日肯定不行了，現在都 10 月了。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跟進質詢的第三條，對於社會發展起到甚麼作用，能否彰顯最低工資立法的社會目標。

“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很清楚是推進一個社會目標，其實就是說希望有一個合理的薪酬待遇和推廣到成為一個全面的最低工資的一個過程，而政府承諾應該推行全面最低工資。

在這個情況下，我跟進第三個問題。根據這麼多年實踐的經驗，經過多次斟酌，但調升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澳門經濟發展是不錯的，這個情況下是否的確完全有條件起碼將最低工資進入全面推行的立法階段？這是政府曾經承諾的，現在是否可

以立即作出某些決定？

當然，勞資雙方各自有立場，但從經濟學上而言，一個地方實行合理的最低工資就是告訴投資者你有這樣的實力才來做生意，如果沒有實力就不要來插隊。很清楚地建立這樣的規範。

另一方面，任何一個社會都有原本經營的企業，你提高了經營成本的時候會否逼死原有的企業？所以當中需要一個緩衝機制。我已經三番四次提出，政府是否可以同時調動政府付出的低薪補貼資源，將其轉化成為一個動態的緩衝機制。外來的企業請注意，我們這個社會最低工資是這樣，你做生意做不到就請走到一邊。但我們原來的本地企業就可以用緩衝的機制，讓他們逐步調升負擔，讓他們有機會適應最低工資的環境。沒錯，這是區別對待、親疏有別，但從經濟學上而言有基本的立場，你根本都沒有來做過生意，你要來的時候，你能適應這個地方的環境就來，但已經在做的，需要給予輔助，這個情況下，政府是否真的準備好呢？同時有一個動態的緩衝機制幫助本地企業、小業主適應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然後大家協商如何達到最低工資應有的水平。包括它跟入息中位數之間的差距、比例，將來如何適應呢？應該科學地計算。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局長：

我對於最低工資每年的調整，法律規定每年調整、每年檢討。我剛才說社協是擋箭牌，事實上社協是勞資官三方，官方永遠說立場開放，勞方和資方永遠都一定是拗唔掂。我們見證《勞工法》制訂的時候開幾十次會議沒有一次達成共識，勞資雙方一定有爭議。社協永遠都拗唔掂。先不要責怪社協，既然每年檢討，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最低工資，應該 2017 年都要檢討，但現在可以看到，2018 年 10 月 23 日，你們政府才將最低工資調整交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這其中發生甚麼事？兩年多之後才做這件事？不僅它是擋箭牌，事實上政府本身就延誤了，不知道為甚麼。我希望政府解釋一下為何不按照法律規定檢討，如果我檢討了，社協沒通過就沒辦法，或者社協談不攏，於是又拖延，這樣的話你還可以責怪社協，但現在不能責怪社協，政府兩年多之後才交出建議。

另外，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執行的情況。你交待了一些資料，有十幾宗投訴調查。很奇怪的一件事，我經常不懂計算，因為實行最低工資之後，時薪是 30 元，超時工作每小時多少錢呢？超時工作每小時是 26 元。時薪是 30 元，按照法律規定，自願加班乘 1.2，非自願加班乘 1.5。但很奇怪，時薪 30 元計算出來的超時工作每小時 26 元，行內習慣的。僱主告訴工人問過勞工局，勞工局說是這麼計算的。大家致電問勞工局，勞工局說是這麼計算的。30 元，超時工作變成 26 元，局長不如解釋一下為何如此，究竟是守法還是不守法？原來勞工局說這是守法的。究竟發生甚麼事呢？可否解釋一下？

雖然今天口頭質詢不是這個問題，但涉及到是否守法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要想跟進李議員第三個質詢問題。

最低工資從回歸後，即經濟開始好轉開始談，2007 年政府外判服務清潔、保安推行最低工資水平，十年磨一劍，直至 2016 年才正式推出“一行業兩工種”試行。整個社會在討論最低工資都是充分醞釀的，不是完全不知道這個政策突然間殺出來。

作為政府，低薪僱員受惠，絕大部分僱主都遵守，我相信很多僱主都遵守，問題是現行法律上是否有些事不需要檢討？就如你們今天回答問題那麼平常？我認為第三條問題值得考量。

你們說有僱員投訴超時工作補償，剛才區議員都提到這個情況，為何投訴完未發現違法情況呢？因為當時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提出了這個疑問，即政府堅持你們作為提案人提出這件事，我們認為檢討的時候可以檢討。我現在很想聽廳局長認為推行兩年多、三年，你檢討完，包括早前你們做了公開諮詢，檢討後這個計算方式是否有需要調整呢？因為你們原來在法律上政府提案上來的法案，你們將正常報酬和基本報酬的計算，你出現了這樣的操作方式，就是僱主可以將正常報酬，即最低工資的水平變成六分之五即 26 元，所以僱員投訴為何不加班是 30 元，加班後加上 1.2 倍差不多是 30 元，是否老闆沒有給我加班費？我就去勞工局投訴，原來勞工局說沒有違法，最

低工資是加班費計算低於 30 元，因此加班也是 30 元。這些不是法律上需要檢討的事嗎？所以我認為李議員問的：你對涉及是否權益僱員受損，或者計算上的複雜情況，推行了近三年，你究竟有何經驗總結？可否說明一下？最低工資是最低的了，不可能有最低工資、更低工資，你如何度這條數目呢？

加班費是指僱員正常的休息權應該得到保障，所以你邀請僱員加班的時候，你有一些適當的補償給他作為購買了他的休息權、彌補也好，不可能你加班後的數目等同最低工資的數目。所以我認為這是值得檢討的，希望你可以介紹一下政府未來打算的修訂或檢討的方向。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局長：

提到最低工資，很多人都有很大的怨氣、怒氣、火氣，為何這麼講呢？上一次實施了最低工資，多少大廈為了加工資忙前忙後？我們多少老百姓要增加物價？我們的管理費從以前的 300 多元調升至 500 多元，還有一些過千元。為何要加到百姓身上呢？剛才說 6,500 元，是，現在有些中收入人士，在賭場打工平均工資有 1 萬多元，你以為他們很好過嗎？他們的生活同樣是艱難的，除了要面對生活指數的壓力，其實這也是間接推升了我們的通脹，對他們而言是公平的嗎？他們都有勞動尊嚴的，政府又如何做呢？

對於這個檢討，我也認為很有必要。因為我現在找不到一些數據，因為這個最低工資，我們的物價指數升了多少？是否有一個直接的關係？因為有些人不認同，但事實上現時我們的大廈管理費確實調升了。如果再提升下去，下一波管理費是否繼續調升呢？為了加價去滿足這個法律，有多少人忙前忙後？下一波再來，局長你是否可以保證完全可以通過呢？是嗎？所以我也希望政府可以再認真思考這個政策，對社會是好還是壞呢？對於現在拿著 6,700 多元的人群是好還是壞呢？是，工作收入有增加，但生活物價各方面同樣有增長，你以為他不用居住，他不用交管理費嗎？同樣都要付，一個月多幾十元，其實可能在管理費，生活指數方面，每月增加的支出更多，有否比較過呢？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其實最低工資是為了保障低收入人士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和維護他們的勞動尊嚴。雖然一個行業兩個工種是 2016 年實施的，但實際上 2015 年前已經可以探討。30 元這個價錢已經不是 2016 年的事，也不是兩年沒調整，是幾年沒調整了。

儘管社會制訂一個行業兩個工種的時候有不同的爭議，但這個制度實施的時候，很多物管都說現在的管理費提升了，服務改善了，令澳門整體物業管理水平都有好的發展方向。大家針對金額釐定，我自己曾經在社協上，其實勞資之間不斷爭論，你嫌貴我嫌便宜，政府在這個立場上從來沒有一個很客觀的標準給我們。曾經勞資雙方一直很希望政府在制訂最低工資的時候有一個科學的計算方法。

上一個口頭質詢有官員提到如果要做一個精算報告是非常困難的，包括時間、投放資源、人力、物力等等。為何我們不可以參考鄰近（如香港）的公式，會引入一些工資水平，通脹情況或其他因素，建立一條公式，當政府要出台，今年要調整到甚麼金額的時候，根據這條公式釐定的時候，避免勞資之間爭論，而政府在這個立場也可以起到主導的作用。當你在社協上而言，勞資沒有共識的時候，政府最終都有一個決定，今年加或不加？加多少？所以社協是一個探討的平台，最終取決的態度是政府。

我非常希望，政府承諾 2019 年實施全面的最低工資。第一，我希望能如期落實；第二，我希望落實前政府能否制訂一條完善的公式，令我們檢討的時候有一個科學的方法制訂調升的金額？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多謝主席。

首先多謝蘇嘉豪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李靜儀議員、宋碧琪議員的提問。我做一些總結和歸納的回應。

首先我們在“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當中的立法目的是希望可以改善低收入僱員的收益，然後防止工資過低。眾所周知“一行業兩工種”的物業管理行業中倚重勞動力資源很重比例的行業。正如剛才提及，我們除了要考慮僱員的權益、僱主的承受能力，而且也會考慮消費者和社會的承受能力作綜合的考量。

早前 10 月 23 日的社協大會上，勞資雙方就相關議題發表了意見。勞方同意我們政府提出的建議 32 元時薪最低工資金額，日薪 256 元，月薪 6,656 元（澳門元）的金額建議。剛才局長提及，資方的意見是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審慎考慮綜合的情況作出決定。

剛才議員們提及到對於現時最低工資金額為何有 26 元和 30 元規定的情況？我想明確一下，其實目前“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有三種金額，包括時薪 30 元，日薪 240 元，月薪 6,240 元。這三個金額是當初討論和立法時有配合《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處理。對於月薪的僱員，《勞動關係法》的關係是除 30，除 8 計算得出。在最低工資金額訂定上並沒有修改《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同時我們執法的時候配合現時“一行業兩工種”關於相關最低工資金額的規定處理，所以並沒有因為勞動部門個人見解變成修改相關規定。

另外，對於檢討機制方面想補充一下。其實“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的法律規定，首次檢討法律生效滿一年才可以進行，所以 2016 年生效後，2017 年前兩季（第一季、第二季）收集了 2016 年實施的全年資訊、資料，包括當時收集到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資料作綜合分析，最終 2017 年有公佈因為剛才提及的一攬子因素考慮，建議維持最低工資金額。因此 2017 年的檢討制度完成了檢討工作，並且政府決定維持金額。

今年 10 月 23 日是 2018 年看到 2017 年整年的檢討情況提出檢討的建議。正如剛才所說，勞資雙方對勞動議題有不同的意見，這是正常的情况。這個情況下，特區政府作出整體考慮後，我們提出建議調升最低工資金額時薪 32 元，日薪 256 元和月薪 6,656 元。

我補充到這裏。

多謝。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剛才議員詢問全面最低工資的情

況。實際上最低工資是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立法項目。早前全面最低工資的法案在社協執委會向勞資雙方介紹法案，我們希望盡快收集意見整理後盡快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全體會議召集書派發後，林玉鳳議員認為她提出的口頭質詢的內容與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分別提出的口頭質詢的內容是相同的，都是關於“非凡航空”基金運作和公共資本企業監管的問題，所以林玉鳳議員希望將三份口頭質詢合併。

請問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你們是否同意林玉鳳議員的提議？……你們同意的話，請問政府代表是否同意？……如果政府代表也同意，請各位議員表決這個合併議程的修改動議。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已經合併了的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口頭質詢。

下面先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工商業發展基金在 2008 年至 2009 年向非法航空提供 2.12 億元的援助貸款事件，擔保人不用提供任何實物作抵押就能夠借走巨款，確實耐人尋味。儘管廉政公署已經開展調查，但去

到這一刻，看來這一大筆公帑化為烏有，公眾利益嚴重受損，大家都認為非凡這些離譜事件必須有機制杜絕堵塞這些漏洞。

此外，早前審計署發表了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報告也指出文化局在 2012—2016 年期間購買了圖書 1,500 多萬元，當中三分之一都出自文化基金。

為何相關部門的恆常開支又要納入文化基金預算呢？這些做法都是令人質疑的。

根據 2018 年財政預算案的披露，工商業發展基金、旅遊基金、體育基金、文化基金等 11 個基金預算開支已經近 60 億元了，數額相當巨大。社會關注這些設於不同政府部門的專項基金會因為運作彈性較大是否存在規管漏洞？不僅助養“小金庫”的部門脫離有效的預算監督，也容易成為貸款或資助非政府部門的黑洞，令公帑付之東流。

目前對於非政府部門的活動給予財政資助主要監管規範是第 54/GM/97 號批示，但批示只有若干條原則規範，且批示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年，實在有必要與時俱進，更新完善。雖然批示訂明對於某一類型活動（青年、體育、文化、社會、援助等）有專屬權限之部門，可制訂特別規則作為本批示所訂一般規定之補充，以便在其範圍內發出財政資助，但不是所有基金均有獨立的運作規章。由於現時各式的基金沒有統一的申請要求、審批程序和資訊公佈基準，再加上運作透明度不足，政府在資助的用途等並不清晰，實在難以有效監督和評估相關公帑的使用效益。

所以我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向非凡航空批出 2.12 億元援助貸款事件大筆公帑已難追討，公眾利益嚴重受損，社會極度批評這些事件。對於基金的運作、審批機制及監管極為質疑，紛紛要求作出跟進，究竟是機制問題還是有人刻意不根據機制做事呢？

事實上，基金運作情況確實值得關注。例如由特區政府、工商業發展基金及貿促局投放 4 億元資本額的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獲得基金資助籌辦“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營運經費 1200 多萬，是當季所有資助中最高的。公司全資由公共資本設立，營運經費又額外申請資金資助，這種做法理據何在？金額是否合理和具效益？對於有關做法如何監

管？

二，基於公共部門專項基金可動用的公帑金額隨著庫房收益增加而水漲船高，社會普遍期望政府能加大其運作監管，使到有關公帑得以善用。特區政府如何通過設立統一的，具規範性的財務運作要求和監管準則，確保專項基金運作嚴格依循制度規範，避免亂用公帑，甚至成為違法貪腐等行為的漏洞？

三，現時只有部分專項基金有向社會公佈申請實體及項目資訊，政府有必要要求各專項基金有更高的透明度，盡可能公佈更多有關批出項目的資助信息，並且作系統性的分類供公眾查閱，方便社會公眾共同監督？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上個會期，立法會公共財政跟進委員會跟進了“大利來事件”和“非凡事件”，其中引起了社會龐大的嘩然。有關事件除了嚴重損害公共利益之外，同時更加揭示了無論是政府注資的企業還是專項基金都缺乏一套嚴謹的審批程序和監管機制。因此，本人一直很希望政府能夠制訂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規監管公共資本企業或基金的運作。

特區政府每年通過庫房或政府成立的基金向公共資本企業注資大量公帑，例如 2017 年向蘇澳投資公司注資 12 億澳門元；2011 年至 2017 年 8 月期間，向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注資 59.86 億澳門元（分別用於橫琴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 53.48 億元，投資中山翠亨新區合作項目 4.1 億元），又於今年向其子公司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 1.263 多萬元的營運經費。

涉及如此龐大的公帑，其審批及公司運作理應受到嚴謹的規管，但礙於這些公司並非公共行政部門，只是以私營企業的方式經營及受私人企業的財務準則規範，其股權結構、年度報告、財務報告等均沒有公開向社會交待，社會對有關運作和表現所知甚少，而廉署至今也沒對這些企業進行衡工量值的審計監督。

此外，澳門現時的法律法規對公共資本企業存在的財政透明度、利潤留成、公共企業資產、產權轉移等並沒相關的法律規範，容易受到人為操控，成為利益輸送的工具。鑑於“大利來事件”及“非凡事件”致公帑造成重大損失，為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確保公帑合理運用，政府會否制訂法律法規以有效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運作？

二，關於政府注資的公共資本公司，政府曾表示會增加企業運作的透明度，考慮訂立內部指引，對各司派駐該公共資本公司的政府代表及董事會成員制訂統一要求，規定向監督實體負責。請問有關工作的落實情況如何，會否制訂相關的法律法規加以規管？

三，以工商業發展基金為例，盡管金額超過 900 萬的申請需由行政長批示，但由於缺乏具體的審批標準和擔保條件，審批裁量權過大，導致獲批的注資發展項目款項存在一定的風險。請問政府如何制訂嚴謹的評核標準，對審批的部門、審批者及運作設監督機制和問責機制，以確保公帑被合理運用，保障公眾利益？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設立了很多基金以推動不同的政策發展，這些基金的設置與運用有法例規管，理應受到監督，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然而，此次“非凡事件”反映了財政監管制度有巨大的漏洞。由事件發生開始，社會上已質疑當時的貸款不合理，最近經政府官員解釋時社會才發現當時大家質疑的不合理，還不知道當初借款用本票作為抵押品，而本票不是一般人以為的有價值的銀行本票。政府解釋當時全球經濟環境惡劣，故資助該企業。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世界各地也有資助企業的工作或行為，但 2008 年美國在次貸危機出手拯救金融行業有一個很重要的解釋，他指這些企業大而不能倒，即大到不能倒閉，因為倒閉會嚴重影響經濟或就業。

“非凡事件”中，政府當時如此寬鬆批出貸款，究竟當時“非凡航空”對澳門航空業有多大的重要性，或對旅遊業有

多大的重要性？它的倒閉是否與當時的旅遊業或整體經濟構成任何負面影響？當年有否進行評估？你們能否找出當年的數據解釋？

另外，事到如今，政府的事後檢討時有否思考哪些產業在甚麼結構下聘請了多少人員，在 GDP 佔多大份額，然後才將它視為直接輸血扶持的企業，有否這些評估？

“非凡事件”好像難以追討，但現在政府有不同的基金資助，有些是借貸功能。請問政府有否數據，在借貸功能的基金中有否壞帳？如果有的話，有多少壞帳呢？

經過“非凡事件”後，政府日後根據甚麼標準批出貸款？產業的戰略意義如何釐定，包括產業的規模、僱員人數、企業還款及生存能力等。現在會否制訂章程改善整體的審批流程，杜絕同類事件發生呢？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各位立法會議員：

也多謝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玉鳳議員的口頭質詢。

先回應工商業發展基金。其運作及決議程序受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 8/2003 號行政法規工商業發展基金第 54/GM/97 號的批示，更新和明確給予私人及私人機構財政資助應遵守之一般規則，以及經第 4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6/2006 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

先回應大家關心的“非凡事件”問題。2008 年下半年起，澳門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當時經濟出現下調，各行業受到衝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了支援本澳經濟整體發展及航空企業渡過當時的國際金融危機，也參考了世界各地的政府挽救企業措施後，以特殊的政策，採取緊急援助措施，分別向澳門航空和非凡航空提供援助，援助的措施符合當時澳門整體經濟社會利益，而澳門航空也因為受惠援助措施渡過了當時的金融危機。

非凡貸款個案發生後，我們基金已對巨額的貸款審批流程作出了檢討，要求制度化，即制訂內部指引。主要體現在幾方面：

1，主動審查受助人的資格及能力，尤其要核實其經營能力、財政負擔能力、經營模式及資產情況等，作為審批援助的主要考慮因素。

2，全面評估受助人企業所經營事業的行業前景，包括營業額、市場佔有率、相關行業在澳門產業架構所佔的比例等，去衡量援助是否有利整體的產業發展。

3，加強擔保的要求，例如優先考慮以本澳居民為保證人，以及將擔保方式擴展至可要求其提供物資的擔保。

4，還款的監督措施，要密切留意相關受助人的經營情況，例如通過定期會議或提交財務報表供我們查閱，或者我們定期派員調查及瞭解其營運情況。

為了強化基金的管理，令公共資源得以更合理和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除了繼續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也額外制訂了資助審批指引，相關指引經經財司核准、確認及執行。審批的基本原則包括合法性原則、公平公正原則、綜合考慮原則、不追加資助原則、不全額資助原則、不重複資助原則、避免資源重疊資源、成本效益原則。針對私人及社團的資助作出了相關規範，增訂申請要件及監管措施。

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審批指引增加基金審批的透明度，以便提高社會對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運作的瞭解，以及支持基金發揮功能。資助的種類，例如我們針對中小企業、青創、社區經濟等方面作出資助。

特別是李靜儀關心到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為了向有意創業的青年提供多元化的創業支援，其實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特區政府在澳門商務促進中心設立了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當時的運作是按照政府部門的時間營運，但經過一段時間營運後，不少社會意見，包括在座好幾位立法會議員在電台表達過，認為該中心的場地硬件、營運模式、開放時間不能迎合青創者（使用者）的需求，所以我們考慮 365 天 24 小時營運。如果政府部門 365 天 24 小時營運，其效率，投入資源跟委托一間私人公司進行完全是兩碼事，因此我們決定委任一間公司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考慮到澳中致遠是特區政府全資的公司，由它

承擔這個工作相對比較合適，因此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並非為澳中致遠而設計的，而是原來已經有了商務促進中心，因應這個情況作出調整，由澳中致遠投資有限公司營運，2017年10月正式委托澳中致遠投資有限公司營運青年孵化中心。

正如我們所說，它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創業支援，服務青年人創新創業，推動澳門科技發展及企業發展。中心成立後有利澳門經濟長遠發展，之前大家可能在新聞上看到，或者個別議員參與了當日的儀式，看到這個中心獲得國家科技部批覆成為“港澳地區首個國家級眾創空間”，我相信這個平台有助創業青年提升競爭力。

此外，為了促進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在青年創業方面的交流合作，澳門特區政府設立了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提供一個凝聚創意、匯聚人才、資源共享、全天候的青創平台，為創業青年人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服務。所以當時工商業發展基金對澳中致遠展開該項目的資助，符合工商業發展基金的有關職責，有關資助也是根據有關的法定程序批給，由管理委員會以合議的形式決議，並上呈監督實體許可。

經濟局通過合作協議委托澳中致遠有限公司營運孵化中心，有關營運費用由工商業發展基金依法提供，受資助的實體需嚴格遵守專款專用原則，即是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資助主要用於人事、行政、活動三部分。

1，人事：人員開支。

2，行政：核數師費。

3，活動：舉辦講座、推廣活動等。

同時，工商業發展基金需要定期在政府《公報》刊登受資助實體清單，包括受助實體資料、資助項目及金額，供公眾對基金的資助項目作出監督。

我想補充一點，關於工商業發展基金的緊急援助工作，通過基金批出應急的援助貸款。例如在外部經濟、大環境的影響下，如何結合澳門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綜合考慮，我們會依法支援澳門企業渡過難關。眾所周知工商業發展基金的宗旨是利用它的資源，對有助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的項目和活動給予有關的資助。對於本澳近年發生的緊急事件，例如2003年沙士、2008年颱風“黑格比”、2017年“天鴿”風災及今年超強

颱風“山竹”，工商業發展基金通過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甚至當時及時推出了特別援助計劃或通過調整還款期等措施，向受影響的中小企業提供援助，以此紓緩企業面對的困境。

從上述事例可見，工商業發展基金一直以來秉持“適當運用資源”支持及協助本澳的工商業各界發展，以促進澳門經濟穩步向前。

剛才有議員提及到的一些問題，我簡單澄清一下。例如蘇澳投資12億元，其實這只是當時的預算，資金還沒到位，希望讓議員掌握這方面的情況。

上述是我的回應。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我們當然不是質疑工商業發展基金幫助中小企，而是質疑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我想跟進幾個問題：

第一，司長回應“非凡事件”後其中一個改善措施是加強擔保要求，優先考慮以本地人作出擔保等。“非凡事件”的離譜之處是，做生意周轉不靈借錢是很普遍的，但你要確保他有能力償還，這才是重點。根據財跟會在上個會期跟進的第七號報告寫到，關於本票擔保格式，於2003年政府已採取了一個格式，即是要求三個澳門居民擔保本票的全數金額，即是有三個居民擔保都可以借。問題是2008年批出的2.12億非凡航空貸款沒按照這個格式，2003年已經設立了這個擔保格式，為何2008年批出的非凡航空貸款卻不按照這個格式呢？所以我想司長回應一點，本地居民擔保格式的本票全數金額做法不是“非凡”後新增的加強擔保要求，而是“非凡”之前（2003年）已有的要求，只是“非凡”個案沒按照這個要求，是不是這回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的問題一不是說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硬件、計劃如何，重點是政府的做法是否合理。另兩位同事關注到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如果我是一個政府部門，我的支出受《預算綱要法》等行政法規監管，雖然欠缺靈活性，但它最大的好處是

欠缺靈活性，如果公司成立後亂支出，最大的壞處都是這種靈活性。因此，現在政府成立的公共資本企業應該有正規的規範監管支出，以及每年公開報表等。

問題是現在政府很多時候的做法是，成立公共資本企業當作一間私人公司經營，回頭再申請政府的基金給它的項目。這種做法是否合理？我不是指青年孵化中心的問題，而是政府注資了這間公司，公司的項目支出要根據公共資本企業公司規範，受到監管，提供報表讓社會監督。我想問問這種做法的理據是甚麼？

第三，整個質詢我不單只工商業發展基金，而是指政府一系列的所有基金，在第 54/GM/97 批示下是否要嚴謹一點、規範一點、提高一點透明度？是一系列的基金，政府有否打算作出這方面的檢視？其實出問題的不僅是工商業發展，過一段時間可能其他基金都會出現問題。

我只是想瞭解這三個問題。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第一，剛才司長回應了工商業基金的發展情況，但對於公共資本企業的情況，包括如何規管、制訂法律法規，以及司長曾提及的“內部指引”只字不提，希望司長稍後能補充。

第二，眾所周知可以利用公共資本企業的靈活性發揮市場的優勢，但缺乏監管就容易造成利益輸送、自成王國，甚至成為貪污舞弊的空洞。盡管司長提到這些公司有規範，且有重重把關，但在政府提供的 2017 年財政預算報告中發現了一些問題，包括這些企業除了提供年度整體的出資情況外，並沒有詳細資料。即使在上周司長向第二常委提供的“2017 年政府參與企業的運作報告”和賬目中，我也發現了幾個問題，包括政府持股超過 50% 的企業沒有編製財務報告。

另一方面，去年大家很關心的“大利來事件”於 2016 年宣佈清盤，但 2017 年的報告又發現了一間“利保達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同樣也是無聲無色消失了。到底發生了甚麼事？其實社會是不知道的。

我在“口質”提到的“澳投”，政府提供了資產負債表和

損益表，我對當中很多數字匪夷所思，如果政府今天無法解答，希望將來提供詳細的資料。因為政府 2017 年向“澳投”投入了接近 20 億澳門元，但資產負債表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存在 38 億。在如此充裕的流動資金下，為何還要撥這麼多錢呢？另外是“澳投”2017 年的虧損情況，是從 2016 年的 6.7 億虧損至 2017 年的 2.5 億元，可謂虧損驚人。除此之外，它的管理費因此調升了，2016 年的管理費只是 8,000 萬元，但 2017 年的管理費已經達到 1.47 億元。高投入、低產出，且不知道有何社會成效，我們質疑公帑能否合理運用，希望司長能詳細公佈讓社會知悉這些錢是如何運用的。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跟進幾個問題，因為你的書面回覆、口頭回覆均提到“非凡事件”後加強了擔保要求。剛才李靜儀議員提到，將來會要求以澳門居民為保證人，但這原本就是政府的規定。我想指出的是，“非凡事件”當時的擔保，你們首先允許一間公司鷹揚作進行擔保，而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只是 1 萬元。可見“非凡事件”當初批出的貸款有種種問題。即使現在司長說會改善內部指引，但還沒徹底處理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只是規定優先考慮以本地居民為保證人，或者將擔保方式擴展為可要求提供擔保物。只是說優先，並沒有切實改革整個擔保制度。

現在即使澳門中小企向澳門政府工商基金借錢，都要用自然人擔保，為何這些大筆貸款卻不需要呢？不僅是內部指引，將來是否要在章程規定由自然人作擔保？

第二，剛才我問及如果政府又以同一個理由：經濟不好，我們要幫企業做緊急輸血。除了檢視企業的負擔能力，是否需要檢視企業對整體經濟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在“非凡事件”中，當年你們有否作出類似的評估？以後作評估時，企業的營業額、市佔率如何體現在審批章程中？有否具體的指標？

除了制訂審批的標準、指標外，“非凡事件”反映了審批的過程由哪些人審批都是一個問題，將來審批委員會會否更改？例如由更獨立的人士用更開放、更透明的方法，起碼經濟

委員會要檢視該企業是否對澳門經濟重要，或者對澳門市場是否重要。我們是否需要增加這部分呢？如果不加設這部分，現在政府的修補工作不足以杜絕同類事件再發生。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三位議員的跟進追問。

有些問題我可以在此回答，其他問題交給我的同事回答。

大家關心到公共資本企業，為何當時成立公共資本企業？正如大家所說，可能有些事情需要增加對市場的敏感度，反應要快、決策要快，或者成立一間公共資本企業的工作將更便利、靈活。同時我完全承認我們是用公帑，因此公共資本企業要取得一個平衡，我們怎樣公帑使用情況下同一時間不會影響他成為一個公共資本企業應該產生的我們期望見到的效果，所以過往來說公共資本企業是根據一些商業運作，因此有法律依據的主要運作都是根據如《商法典》方面進行。

正如我們所說，我們是監督實體，我們會派代表去公共資本企業擔任董事或股東代表，從而進行這方面的管理。長遠而言，是否要加大公共資本企業的透明度，或者讓社會知悉公帑用得其所等方面，其實我們有一連串的要求。例如聘請第三方獨立機構，對於他作出的投資等方面作評估，提交報告給監督實體判定這個決策除了是商業決策，還有資格，即是有一定專業的公司跟進這些投資。這些都是我們希望做好的。

請財政局同事回答專項基金公佈的情況。站在經財司的角度，我們傾向加大這方面的透明度讓各位掌握。

先請財政局回答這個問題。

多謝。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現時各部門和基金除了自己專有的法規作資助審批外，一般資助均受到第 54/GM/97 號的規範，規範了所有申請者的義務和條件。另外，批示規定每個部門在每個季度將已批准的資助刊登在政府《公報》上。

我們明白該法律於 1997 年頒佈，現時我們開始做檢討工作，希望完善並符合現時的需要。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梁孫旭議員提及加大透明度等方面，我剛才已回應，如果涉及個別公司的運作情況，我們歡迎財務跟進小組更瞭解個別公司或個別項目，我們可以邀請公司代表去財務跟進小組詳細向大家介紹，這點完全沒問題。

我簡單回應梁孫旭議員提及為何澳投永遠都虧損呢？因為澳投有兩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是澳中致遠項目，另一個項目是中醫藥產業園。眾所周知中醫藥產業園早前是建造期，還沒進入運作期，所以賬面上的虧損是正常的，稍後進入運作期時就會有另一個情況，但需要通過核數師進行有關的核數工作。

請經濟局回答李靜儀問及 2003 年中小企的擔保格式，以及 2008 年的巨額資助情況。先回答這方面的問題。

多謝。

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多謝李靜儀的提問。

中小企方面的援助受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規管，提及需要就有關援助提供擔保，沒有特定要求本地人作為擔保人。按第二，當時考慮到 2008 年金融海嘯對經濟帶來的衝擊，特區政府考慮用有關支援措施進行幫助，按照工商基金對支援作出貸款援助，這方面並沒有規範。我們汲取這次經驗後作出了相關改善，就有關援助在擔保機制作出了完善。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林玉鳳提及優先的主要原因，除了要求自然人擔保，也不排除用物業擔保等。因此法律法規沒有規定一定要自然人擔保，我們會考慮物業擔保等方面。

第二，我們不僅是巨額、大額貸款，過去中小企業或“天鵝”事件，很多中小企業的額度不是很大，我們也會給予支援，這方面我們都會跟進。總而言之，工商業發展基金或公共資本企業，站在經財司管理的角度而言，在公共財政的管理角度而言，我們傾向提升透明度，令社會作出監督。因此，剛才提及的內部指引也會加速進行，希望盡快訂定好這方面的規範。

眾所周知公共資本企業不僅是經財司成立的，是不同範疇因為工作需要而訂定公共資本企業，這方面需要跟其他同事一

起研究，公共資本企業的管理辦法及其他方面如何適用每個範疇。從公共財政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認為這方面有需要加強，即是加強透明度、監管能力，我們都是傾向這方面。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跟進李靜儀的第一個問題，即是“非凡事件”，有些問題是司長的範疇，也有些問題與司長無關。回顧歷史，“非凡事件”發生於 2008 年、2009 年，我 2010 年被特區政府帶著“遊花園”，遊了七年。今時今日經過立法會跟進委員會、經濟局局長馬上轉到廉政公署。問題很簡單，為何經過七年，今天才發現涉及行政違法或貪污呢？這就是關鍵，是否你們的疏忽？是否你們的工作有漏洞？是否有官員需要問責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我無數次口頭質詢“非凡”，全部都是帶我“遊花園”。我已經習慣“遊花園”了，遊了十幾年都是這樣。有些是蘇添平簽名，有些是現時的戴建業簽名。為何這麼長時間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想告訴司長當時的環境識人比識字好，這是甚麼意思呢？大額的資助是關鍵。我相信澳門人及在場都不會反對特區政府資助微企，但大額資助不是一般人能獲批的，這是過去的環境。我不知道現在司長上任怎樣，起碼我當時問你一個問題，你還欠我一份文件，就是關於財政局的 16.5 億還是 17 億，直接由財政局撥給澳門機場管理有限公司。這 17 億的還款情況如何？除了李靜儀的書面質詢，這些問題也很重要，有何途徑、有何辦法向財政局申請資助呢？因為它是私人公司，能否給每位議員一份還款報告？

第三，就是今天討論的問題，關鍵是透明度。透明度是最關鍵的，因為有了透明度，人人公平公正處理會比較好。例如澳門中山協會的網頁，沒有葡文、英文，甚麼也沒有。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司長：

三位議員的口頭質詢均提到“非凡事件”。我沒高議員“遊”得那麼久，我只是“遊”了兩次，我是新來的。“遊”了兩次甚麼呢？我希望提供更多“非凡事件”的資料和文件，一次是索取資料，一次是書面諮詢。這是第三次詢問，因為坊間不斷說：借錢緊要還，除非係“非凡”。這已經是街知巷聞。

能否追討貸款固然重要，但現在這一刻大家有能力追討甚麼呢？追討真相、還原真相。

有一問題、三資料沒提交。

“一問題”：當時五張不能兌現的借據是否“非凡”作出的全部資產抵押品？

“三資料”：1，2008 年工商基金分五期給“非凡”的支援、貸款的各項抵押品清單；2，當時根據 2003 號行政法規對“非凡”作出的一切審批程序報告及相關文件；3，2008 年批貸款給“非凡”至 2010 年 3 月宣佈破產，就這筆 2.12 億元貸款跟當局的往來信函，尤其是有否簽署貸款協議。

這就是“一問題、三資料”，希望不會遊第四次花園。

口頭質詢答覆提到特殊政策採取緊急措施，我給你們帶了兩次“遊花園”都是說 2008 年世界經濟如何，然後一定要這樣做，引用了內地、瑞士政府都支援了航空業。別人的政府當局是否完全不檢視企業有否還錢能力，或者拿著企業的“五張紙”就借錢給他？因為你說全世界都這樣做，是否全世界都像澳門這樣做？包括質詢回覆提到主動審查受助人的資格能力，尤其是核實經營能力、財政負擔能力、經營模式、資產情況。我想盡可能還原當時的事實，借錢給非凡時有否考慮剛才提及的經營能力、財政負擔能力、經營模式、資產情況？如果沒有的話，你為何批給他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三個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很難逐個跟進，我們只是綜合性提出一些問題以作跟進。

關於“非凡”的問題，政府一直說在 2008 年金融風暴的情況下，所以需要作出資助。高議員說跟進了很久。我比高議員更早，因為他破產前我就開始跟進了。當時的內部員工告訴我入不敷支，且政府批了資助也沒有還款能力。即是從成立開始沒賺過錢，一直都是虧損的。

問題是對於一個長期虧損的企業，政府是否只是因為金融危機，企業有困難就去資助呢？完全不需要考慮有否還能力，經營上有否困難，完全沒有考慮，直接給錢他。這是講不過去的。因為所有員工反映公司長期虧損，根本沒辦法經營，只能靠政府資助維持經營，這樣哪有能力還款呢？為何政府援助他呢？

更重要的一點是，如果審批貸款只是根據只有 1 萬元註冊資本的公司做擔保和一堆無抵押品的票據，這樣就能借錢了嗎？這是不行的，這是無法向公眾解釋的。尤其是“非凡”破產後，公眾知道“非凡”欠政府 2 億元的時候，政府仍然跟大家說：不怕，他有擔保，可以追討的。幾年後才知道原來是騙我們的，只有 1 萬元的註冊資本的公司擔保和一堆沒抵押品的票據，如何還錢呢？這方面政府需要清楚交待，我是指特區政府，不管哪個官員、哪個司長都要交待。

第二，李靜儀議員問及專項基金每年開支 60 億。這裏一部分是貸款，一部分是資助，資助政府機構的運作、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運作，究竟資助的標準是甚麼？為何可以資助？究竟有甚麼監管？

剛才提及公共資本企業，司長只是說如何完善監管，但現在只是說“非凡事件”後工商企業基金訂定了一些規則進行監管，究竟其他方面如何監管呢？公眾都很想知道。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大家都提到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跟進問題，我們公共財政跟進小組在上一個會期跟進過工商業發展基金的狀況。同事提及的問題我不提了。在此先要表揚你們，因為這屆會期在新《財政預算綱要法》下，財局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文件，以前是沒有的，想跟進也很難。現在的施政透明度提高了很多。這個會期

你們確實向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尤其是上個會期即將完結時，小組跟進工商業發展基金，裏面當然有大家提及的項目，但我們要求的一些文件還沒提交，我先追追債。你還沒給賬齡表我們小組，賬齡表是甚麼呢？是反映應收賬款的時間，以及不同時間的應收賬款所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的表格，可以說明應收賬款存在時間的長度。

剛才同事問借了這麼多錢出去有沒有不還的？貸款後有否不按時歸還的？在會計賬目中，短期的叫外賬，再不還就叫壞賬。正如剛才同事所問，你們有否記錄呢？很多企業都會做賬齡表，你們會否提供呢？

另外，大家提到很多公共資本公司，很多子公司、孫公司那些董事的資格，我關心這些董事有否受薪？薪酬多少？是否每個人的薪酬、分紅都一樣？是否有些人可以分紅，有些人不能分紅？還是虧損公司不能分紅，賺錢的公司就能分紅？私人企業一定有分紅，你買股票也好，私人企業的股東賺錢一定有錢分。

我提出這兩個問題。

多謝。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跟進梁孫旭議員提到的“澳投”和“利保發”的情況。

“澳投”有 38 億現金和等價資產，政府以甚麼原則繼續提供撥款？“利保發”方面，作為公共資本企業，它的運作情況如何？政府有否更清晰的機制交待呢？因為司長列出了很多審批原則，根據這些原則基本可以清晰和透明，但會否受到市場因素，或者有否其他因素影響政府的審批呢？請司長回應。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簡單跟進兩點。

第一，“非凡事件”剛才同事已提了很多，不需要重

複。我認為非常離譜，當年追問政府，政府一再說明他有足夠的擔保、足夠的抵押。現在查清楚了，到現在拿不出足夠的擔保。在這個情況下，當年政府官員的解釋是否在撒謊呢？我對此非常疑問，但這牽涉到問責的問題，我就最近貿易投資促進局處理投資移民時分明是違反政策，是否需要問責等作出了質詢，但政府認為已經處理了。現在知道有關官員事實上確實有很明顯的違法責任。

“非凡事件”政府完成調查了嗎？是否沒人需要問責，還是仍在調查中？希望交待。很明顯這是非常離譜的，即是政府借錢給一個一直虧損的企業，不僅是一直虧損，且沒有抵押品。但別人問及時，竟然公開說有足夠的擔保，有足夠的抵押品，一個這樣的官員，這樣的施政是否需要問責呢？我認為始終都需要交待。

公共資本企業出現了很多問題，但有議員問及，希望政府說明，有些公共資本企業破產，最近有一間失蹤了，剛才好像沒有回答。為甚麼失蹤？希望解釋清楚。

我三番四次提出公共資本企業在澳門特區自由市場的政府下，並非成立一間公司就能賺錢，所以他賺錢多少視乎公司的目標。如果你成立一間公司的目標是為了賺錢，那麼當然要盯著他是否在賺錢。如果不是的話，那麼應該明確目標，無論是哪個司長轄下的公共資本企業，希望綜合說明其當初成立的目標，有些目標達到後可以退場，根本不需要越生越多這些企業，怎麼管呢？現在出現的問題是人傻錢多。有些企業完成了目標就應該退場，有適當的退場機制。有些要持續下去的，應該說明基於甚麼目標而持續，希望能提交資料解釋。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高天賜議員、蘇嘉豪議員、區錦新議員、麥瑞權議員、林倫偉議員、吳國昌議員的跟進。

再次重複，剛才大家提及一連串希望取得的資料，我們回去後會研究，也會適時提供。

另外，剛才提及基金如何審批。其實不同基金有其審批標準，也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的，並根據法律法規制訂的審批標準進行，因此同事們要依法進行有關的審批。

剛才提及會否有一些子公司、孫公司政府派駐的代表有否薪酬，我相信不同的公司有不同的處理，可能有些公司有薪酬，有些公司沒有薪酬，要視乎成立公司內部董事會等方面通過的情況，然後我得到監督實體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關於“利保發”的情況，請財政局的同事回應。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利保發”公司的資料，2016 年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公共資本企業上有這間公司，但這間公司 2017 年已完成清算工作，即是已經結業，所以我們 2017 年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沒有這間公司。它並非突然消失，只是它已經結業。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剛才大家提到有很多不同的公司出現，其實這些公司的出現一定有當時考慮成立公司的初心。當這些任務或工作完成後，它否繼續存在的必要呢？這視乎監督實體認為保存這間公司能否發揮另外的功能，會否調整功能，或者讓社會掌握調整後產生其他功能，或者新增功能。或者我們不打算用這個公司制度存在，因此作出取消或關閉。正如剛才所說，在公共資本公司管理方面確實需要做更多管理上的工作，例如不同司利用公共資本公司產生不同的效果，除了符合不同效果，如何制訂一套管理辦法（財政管理辦法）確保財政用得其所，且可以增加財務管理的透明度，讓社會監督。我們傾向做這方面的工作，要求制訂內部指引，不排除適當研究將來用更嚴謹的辦法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在此向議員解釋我們的傾向。

多謝。

主席：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口頭質詢完成了。

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及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第七份口頭質詢。

在此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下面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我的質詢是在今年 7 月份提出的，已經過了三個月的時間，情況有所變化，但問題依然存在。

主要的問題依然是澳門半島西岸內港一帶等地區因為低窪，同時環境變化，包括風災越來越嚴重之外，還有珠江河口這一帶的水位不斷上升，造成對我們這個城市水患的壓力，我們必須要解決。

經過“天鴿”風災，政府檢討之後，據透露資料顯示大致有三部工作要做好：

第一，見縫施堵的工作。做好沿岸的堤岸、管道和泵房等東西。

第二，當然可以應付“黑格比”洪患那種堤岸防洪牆的建設，將其加高。

第三，希望能做成一個抵禦“天鴿”風暴潮那種擋潮閘，從澳門搭到灣仔的擋潮閘，需要區際合作。

我的問題是：

1，見縫施堵的工作，政府過去宣稱已經做了幾年。2015 年基本完成了內港見縫施堵的一系列工程，做完之後不僅無法抵擋風災、災禍，甚至到今年 7 月份，在沒有風暴的情況下，即使是天文大潮，它都抵擋不了河水倒灌，導致一再出現嚴重的水患，即使沒有風暴都如此。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繼續做見縫施堵的工程，究竟可以做甚麼呢？經過提出質詢後的幾個月，我們應該知道政府有做工作，包括工務和民政部門協調最終的方案，在見縫施堵方面應該有最終的方案拿出來開標，正式可以啟動工程了。

既然提出問題，政府是否可以在現在、稍後提供詳細的資料？正式開標做好整體的見縫施堵的工作，究竟包括甚麼工程呢？既然開標了，何時能完成這些工作呢？能否交待資料呢？第一個問題是時間表的問題。

除了見縫施堵的工作外，其實政府的信心如何？即使你做好了開標的工作，你可否告訴市民？如果不是風暴潮來到，只是一般的天文大潮等海水倒灌，做成這些工作後，起碼可以防止河水倒灌進來，除非風暴潮另計。是否可以做到這個保護程度呢？

2，如果真的有風暴潮來的時候，政府說過要設一個沿岸的防洪牆將它加高，但何時可以做好呢？現在似乎公開透露出來的消息仍沒有完成的時間表，加上需要區際合作的擋潮閘，從澳門連接到灣仔的擋潮閘何時可以開工呢？按照公開的消息似乎還沒有時間表，是否情況如此？

3，有不少澳門居民，甚至在“天鴿”災害後公民公開提出意見，我們是否需要徹底改善澳門半島西岸，直接在澳門半島西岸嫁接海濱長廊保護好整個西岸？這個海濱長廊不僅可以防洪，甚至將來輕軌走線都可以利用海濱長廊來做。在這個情況下，政府是否可以在這方面開工呢？既然中央政府給我們水域了，我們是否有權真正做到不需要填海，但只是架設出來的海濱長廊，亦或我們可以做一條寬一點的海濱長廊呢？究竟我們的權限可以到哪？政府如何策劃呢？

我提出的書面質詢，政府都有答覆。沒有說不做，只不過需要綜合研究，然後才知道下一個階段。那在這裏……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好。

我說兩句之後會讓局長補充一點。

現在主要的問題是關於水浸，我們有短期、中期、長期的工程。稍後黃穗文局長會介紹關於內港短期、中期的困難，她稍後會解釋有甚麼困難。關於長期的擋潮閘，李局長都會解釋。

想藉此機會告訴大家，我們不僅關注內港，稍後工務局可以回應，關於外港（即外面）和筷子基、青洲、路環，我們都開始規劃保護。

現在請局長詳細介紹這些情況。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就議員的見縫施堵的問題，其實見縫施堵是在碼頭和堤岸加裝防水看閘和擋水牆，是提高阻擋海水越過堤岸的能力，加強岸線的防洪作用。防洪工程的設計，高程是 2.3 米，相當於潮高 4.1 米。針對今年 7 月內港出現的水浸情況，大家其實在一些新聞片段看到，主要由於海水倒灌，即由渠口、路面一些地方滲入，而不是由堤岸越入，所以不存在見縫施堵失效的情況。

相反，我們看到這些措施在過去幾次的風暴潮中發揮了作用，譬如延緩了海水越過堤岸的時間，大家有更多的緩衝時間做好防災和撤離的準備。為了進一步加強內港防洪潮和排澇能力，我們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去年底科研單位完成了澳門內港防洪潮排澇優化和應急方案的研究，今年 5 月提交了工程設計的初稿，其後和工務局、民署協調和修改了工程設計的方案。現在最新的方案由於內港地質比較複雜，而且水土流失嚴重，防洪牆工程預計需要打超過 100 支迷你樁，以及進行灌樁防滲，因此需要遷移超過 2 公里的地下管線。

另外，由於 23 至 25 號、26 號之間的防洪牆要配合民署在 2021 年完成的內港北兩水站涵箱建造工程才有條件開展，所以工程已經不可以在短期內完成。因此我們重新將內港和泵站一起併入作為中期方案考慮。

如何在短時間內優化呢？我們跟科研單位進一步研究分析，希望在現有的見縫施堵基礎上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在現在內港現有的矮牆加裝十幾個單向的退水拍門，希望在退水的時候開動拍門，令進來的海水可以同步消退。

另外，我們積極將科研單位的有關防倒灌建議跟民政部門進一步商討，希望在短期內採取這兩個方案，明年封閉前能夠有效實施。

這是我對吳議員第一個問題的回覆。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關於水閘是作為特區政府內港治水的長期方案，進度不太理想，到現在為止我們還在總體規劃階段。總體規劃之前有一個項目可行性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肯定，第二階段就進入總體規劃階段。總體規劃不僅是澳門周邊海域，這涉及到珠海和中山上面幾個圍的水的研究。這個研究在去年已經完成了，已經上呈中央人民政府，我們正在等待總規審批。在正待總規審批的同時，我們開展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因為我們已經完成了初步方案，所以項目的推動進度跟大家彙報到此。

關於海域的利用，剛才吳議員第三個問題提到海域利用，即西岸海濱，或者叫環路，據我所知有另外一個政府部門就海域利用正在作研究。

我補充到此。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必須要追緊一點。

第一，不僅見縫施堵，還要集中更多的精力處理河水倒灌及泵房的問題。據你所說，現在已經變成中期計劃，據剛才所述，希望爭取明年風季之前完成，否則明年又要繼續受水災影響。即使明年沒有風季，究竟現在打算何時有機會完成？可否說出來？或者根本無法說出時間表？希望有一個清晰的交代。第一步防止倒灌能否做到？

第二，我們如何處理不僅是河水水位上升，既有天文大潮，又有風暴潮。現在風暴越來越大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做好城市保安。這個情況下，澳門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容許的情況下，區際合作做一些防洪工作，非常好，大家一定需要配合，政府一定需要積極跟進配合。有時有些事情是互相矛盾的，即你建一個防洪閘保護了這個地方，但可能防洪閘縮小了河水，可能會影響了其他地區。這些區際合作可能有很明顯的矛盾，需要很長時間解決。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澳門自己有資源，我們非必要的財政儲備都有不少，而且我們地方細，不需

要建一條世界級的堤壩，我們是很小的地方。這個情況下，是否應該盡量考慮自力救自己？真的可以認真投資，在澳門西岸建造海濱長廊，真的要搞清楚我們有否權擴寬一點。抑或擴寬一點，不可以用填海的方式，但可以用插樁下去，架設的方式來做一個真正的海濱長廊？因為澳門半島西岸與對岸相比，我們比別人低很多。河水水位一旦上升，首先被浸的是我們，對面反而不會被浸。這個情況下，我們如何保護自己呢？海濱長廊應該是一個很合理的解決方案，問題是究竟我們有否權可以用填海的方式做？如果無權填海，用插樁、架設的方式行不行？是否可行？是否需要？

剛才局長回答似乎有另外的部門在研究，可否透露一下？我希望不是國際機密。如果不是國際機密，可否透露一下，究竟是否特區政府正在研究？有哪個部門正在研究？希望能夠找這些部門提供資料。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吳國昌議員：

我回覆一下你的問題，稍後局長可以補充。

有幾點，第一，實際上情況有改善。大家都看到每月的初一、十五不下雨都會有一點水在內港，所以情況真的改變了。稍後局長可以多作介紹。

事實上我們之前做的工程是抵禦十年一遇，我們有一個打算想轉多做一點，變成二十年一遇。我們碰到一些問題，局長剛才都介紹了，稍後可以補充多一點，為何不做？是沒人做？是沒條件做？是技術條件做不到？局長可以多解釋。

關於倒灌的問題，局長可以介紹，因為我們整個內港有 19 個那個甚麼，這是關於倒灌的問題。你說得對，我們的責任是如此，我們填海必須要由中央政府審批。你說得對，如果我們打樁是可以的，所以有另外一個部門在做，如何利用這 85 公里的規劃呢？這個部門不是我的範疇，所以我沒有說。

暫時就說這些，請局長補充。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我剛才解釋當初我們以為可以

用短期措施實施，希望在下一個風季前可以解決，但確實遇到內港複雜的地形和常年失修，即地基下面，還有管線遷移，令這個措施不可以短期內實施。現在我們只能夠在原有十年一遇的見縫施堵的措施做一些優化措施。

剛才吳議員提到不是風暴潮都有水浸，甚至有時漫過堤岸。我們已經進一步跟氣象局……我們有些防水閘不會等到風暴潮才架設。我們現在已經商討了指引，如果有黑球，如果水位預計超過一定的高度，我們都會在最低窪的地方架設防水閘。防水閘不僅服侍風暴潮，我們現在有這樣的改進。

另外，剛才提到的防倒灌，其實科研單位也跟我們看過，我們內港有 19 個出水口，這是些渠口。我們會與民政部門進一步優化 19 個出水口，有時反倒灌的拍門會失靈，希望在這方面優化。當然，我剛才已經介紹過去水單向閘門，因為這次有居民投訴去水太慢，因為防洪牆阻擋了。我們在現在到下一個風季之前盡快建好這些單向去水拍門，這是我們現階段能夠做的措施。

至於中期措施，我剛才也提到，2021 年會實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

我補充一點。

剛才吳國昌議員提到一些地方可以用打樁或者用其他方式，確實我們這個水閘的建設盡量避免填海，但都涉及到用海。雖然澳門很小，但水閘的問題很大，即擋潮的工程不算小。在世界上而言，這類型的水閘在任何一個地方都不會完全一樣，不可全複製的，因為地點決定了它有很多的技術問題要解決。我們涉及的專題報告超過 20 份，即海上環評、用海、泥沙、水文等，因為我們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很大力的支持，也得到珠海、廣東省人民政府的很大支持，但研究工作仍需繼續做。

我補充一點，水閘到目前為止是大家共同努力的，而且我們避免填海的問題，大家都在非常積極地推動。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司長、官員：

的確低窪地區的問題，我一直強調要官民合力處理水患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不斷在區內跟居民說水浸不是宿命，希望終有一天可以處理。這麼多年來社區的居民都覺得就這樣了，一定會水浸，一旦下雨就會水浸的了。我希望給市民更多信心，告訴他們不是這樣的，可以用這些措施解決。

我想跟進剛才提到，第一，訊息的發佈。一直說民政總署、海事局、工務局這些部門，因為不是全部都屬同一個司。我在想未來統一訊息發佈，關於水患治水工程的進度，整個藍圖是否可以有一個比較統一小組統一發佈？然後這個小組的成員當然就是剛才提到的相關部門。這個治水架構可否類似民防體系那樣？有一個類似這樣的治水體系，然後統一做。其實用民防體系這樣的方式統一發佈是比較清晰的，也避免了今天海事局來到說民政總署的責任，民政總署來到，海事局又不在這裏，我們就很難跟進。

另外，市民很關心你們開了好多張“治水支票”，我認為要逐步做。至少在夏天初二、十六這些天文潮的時候，明年開始可否不水浸呢？這是第一步。給市民信心，這些小的問題，開始不水浸了。

剛才局長提到止回閘門的事情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序，否則水位高於出水位，然後就會倒灌。我希望做好短期，市民能夠看到，真正有改善的事情，對於你們中長期的工作而言，市民就有更多的信心。

另外，我很欣賞司長過去幾次將此問題提升到氣候變化的問題，這是每個特區政府官員都應該有的高度。事實上如果我們不看氣候變化，繼續說二十年一遇、五十年一遇、六十年一遇，其實明年就一遇了，一年一遇了，所以這個問題是如何推而廣之，讓民政部門，其他部門都有這個高度，做好氣候變化的應對。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天口頭質詢帶出一些訊息，但我認為跟居民的要求有很

大的差距。因為“天鴿”後，甚至是“天鴿”前的十年、八年的“黑格比”，這些問題一直都存在。而這些問題存在，今年帶給我們的訊息似乎是短期而言改善的機會不大。剛才黃局長提到，希望將海水倒灌的問題，特區政府能夠做的請盡快做。

另外，希望政府介紹一下疏河，我們發現有很多淤泥。作為工務範疇部門在疏河方面有否做些甚麼事情？

再者，我認為吳議員第三個提問，剛才政府都沒有回應。我想瞭解一下，作為司長，其實整個澳門的交通、治水，其實大家一直以來，甚至民間很多的專業團體都給我們很多方案，如何將我們從內港至筷子基一帶加高河堤、濱海的通道？既可以解決交通的問題，因為這個可以做外環路，而且也可以做到輕軌走線，也增加了居民休憩的地方。可以說一河兩岸。大家看去灣仔，比澳門還漂亮。反之，別人看過來不是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

從司長的範疇，想瞭解一下你未來對這方面有何想法？這個想法是很重要的，不僅是加高河堤，一河兩岸，增加居民休憩的地方，也同時解決治水、交通的問題，甚至輕軌走線都可以解決。為何這些如此好的方案，我又聽不到司長口中有何說法？當然，這個擋潮閘涉及跟中央、中山、珠海等合作，甚至有很多協調。我們特區政府能夠做的，為何不多做一點呢？在未來的規劃方面，可否給我們透露更多訊息？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很認同剛才同事提到的跨部門協作。我也認同蘇嘉豪議員提到氣候變化是根源。如果特區政府不做好環境保護，全球溫室效應，我們也有份，即冰川融化、海水上升，所以希望今年施政報告加重環境保護方面，司長。

剛才李局長說的，我非常認同。多謝主席安排我們最近去到北京交流，碰巧提到內港水患的問題，他們很關心澳門。提到內港治水的研究性報告，確實很高級的官員跟我們進行非正式交流，他們也認同這個方案，但要與廣東省那邊認真探

討，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看來要由澳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成立一個協調小組或機制，不僅行政部門去協調，更應該跟廣東省協調。如果牽涉到內港的問題，我不知道詳細計劃如何，但他說與廣東省有關，大部分在珠海水域進行才有效，否則頭痛醫頭，澳門依然難以解決問題。這是在交流的時候，很高級的官員非正式告訴我們的。因此立法會的活動是有益的，希望主席多帶我們出外交訪幾次。

主席：家訪？

麥瑞權：交訪，不是家訪，發音不正。

另外，要表揚李局長。他第一次在城規會很清晰地，一提到水患，路環的治水，其實在專業界裏面先諮詢是最好的。大家提出專業意見。大家都認同路環的方案可以做，但如何深化呢？可以先試行容易的，即路環市區的治水簡單一點。其他複雜的就要由廣東省協調，跨部門協調、協作，然後跟廣東省多下功夫。技術上，橫看豎看，工程界都認為沒有問題。但哪項先行呢？如果由澳門控制就澳門做。但內港確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最重要的根源是氣候變化、環境保護。所以希望各部門，尤其是今年的施政報告重點在水資源管理方面、空氣污染等各方面，與全球溫室效應有變化的都要寫進施政報告。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主要想跟進吳國昌議員的提問第三條問題，提到內港淤泥堆積的問題。剛才有同事問到政府會否做疏河，我不是讀工程的，但我看歷史的時候看到去到 19 世紀之前，基本上澳葡政府當年恆常做疏河。尤其是內港以前有一段時間是主要的客運、貨運碼頭。去到 20 世紀初，1908 年至 1910 年的時候發生了澳門內港疏河事件，當時廣東省政府認為澳葡政府的疏河有乘機佔地的嫌疑，因此去到打仗邊緣就不准再疏河了。這是歷史事件。似乎是那時候之後比較長時間沒有做疏河。我之前接觸荔枝碗船廠的廠主有跟我說，其實他們去到 90 年代末曾經因為政府不願意疏河，於是他們自己湊錢疏河。當時他們還可以接一些包括修理大船工作。後來船廠的沒落不完全因為漁業的沒落，某程度上是因為航道太淤塞，大船開唔到身。我們現在說從內港去到荔枝碗這邊都有一個淤泥的問題。所以我想帶出一個，其實政府在這麼多治水的方案中，有關疏河或者淤泥有否比較認真探討過究竟可以幫到多少？即使以前在外港航

道，很長時間都是當年的娛樂公司負責做疏河工程，長期都如此。他們疏河後，我們的噴射船才可以去到香港。有了這些不同的例子可見，澳門現在提到的淤泥堆積問題不僅影響了航道，會否有機會影響所有的治水方案和水浸的問題？希望問問政府有否做過這方面的研究，請交代？接下來會否在這方面做工作？

我之前留意到路環新的治水方案，聽居民說包括“山竹”來襲的時候，他們面對的情況都是類似內港那樣，海水倒灌的情況很嚴重。這是否包括疏河或者淤泥組成的呢？希望政府跟我們交代一下跟進方案是甚麼。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不知道是否應該說。林玉鳳所說的意見，我不是不幫局長，其實這麼多年來，淤泥、疏河的問題，澳娛的年代到今年的澳博都在做這些工作。他們一直都有開會，我都有參與，而且還增加，在沒錢的時候多挖淤泥。我認為應該是一個時代的變遷。你想想六個賭牌所做的事情，現在整個社會的變化已經不同了。其實我們更加要關心內港居民如何，政府如何做好防洪？

現在的水浸問題，這麼多年了，到今年事實上有一些解決不了。政府在 2011 年成立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且提出很多項措施解決老大難的問題，但只有治標不治本。有關方法的始終成效有限。經過這麼多年，遇到風力較大的颱風，水患更加不堪一擊。

雖然這次“山竹”襲港，特區政府有效應對了這次的颱風，將傷亡、損失的情況減至最低。本澳，特別是內港的水浸仍然十分嚴重，所在地區的居民幾乎每年都要經歷水浸，苦不堪言，極需特區政府解決水浸的問題。內港區，即我剛才所述，多數都是中小微企的社區經濟，內港的水患不僅困擾了內港中小微企的營商，更加阻止了該地區該區域的發展及居民的生活。

雖然政府這次表示會推出一系列的中長期整治內港的水患問題，但市民對這些方案，剛才我們很多議員都提到抱有懷疑的態度，包括未來的擋潮閘能否阻擋“天鴿”、“山竹”這些颱風引起的海水倒灌問題呢？當局也向社會交待……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兩位局長：

關於吳國昌第三個問題，我想跟進一下。

有關水浸的問題，事實上過去十幾年，特區政府對於水浸都可以用六隻字形容：斬腳趾避沙蟲。原因很簡單，譬如停車場，政府的公共停車場有將近 13 個，這 13 個公共停車場凡是颶風，政府都會叫大家將車開走，因為水浸。現在的問題是這樣的，有何措施、辦法可以讓 13 個公共停車場做一些工程補救，令澳門的駕駛人士將車輛泊進去？

第二個問題，當時建造這些公共停車場沒有想到低窪地區是否按照規矩、指引或其他做法，這些低窪地區需要小心建造，而沒有想到我們受颶風影響的區域，形成今時今日澳門市民需要這 13 個公共停車場保護財產就無法保護。政府表示不要將車輛泊進去，要是水浸的話，你的車輛開遠一點，或者你自己解決。這些做法，將來特區政府有何措施可以告訴澳門市民？因為越來越多車，明年又有颶風來襲的時候，我們有甚麼好的辦法？或者你們增加停車場，令他們離開低窪地區的停車場，搬去高窪停車場的做法，變成他們可以安全泊車。

第三，關於博彩合約，將來會修改了。一間博彩公司要承擔的責任，是否應該分攤給另外五間、六間、七間呢？司長有否打算將其他需要承擔航內疏通，令水浸的時候不要太快，起碼可以接受其深度。

有否想過這些問題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兩位局長：

很多同事都很有興趣跟進吳國昌議員第三個問題，我也是對這個問題很有興趣。原因是很明顯治內港的水浸，其中一個方案一定是築高牆阻擋洪水。大家可以想像在岸邊築高牆非常難看。如果築高牆能妥善利用，譬如有一個海濱長廊，既可以增加休憩地段，也可以利用這個位置興建第二期的輕軌。這個時候就可以一舉數得，既可以解決水患，又可以解決輕軌興建、增加居民休憩地區的問題，這點是大家都很有興趣追問的。

我不明白政府為何說有另外一個部門研究，而這個部門又無法公佈。理論上這些建設部門應該屬於司長屬下，但司長說不是他屬下？究竟哪個部門在做呢？希望可以解釋一下究竟哪個部門正在研究這方面的可行性呢？希望可以瞭解一下，因為不少市民都很希望有一個改善，有一個一舉數得的解決方案。

另外，關於海水倒灌的問題。海水局局長都說有 19 個出海口，其實 90 年代市政廳時代做了一些潮閘，基本上就可以解決倒灌的問題。我們回歸初期都沒有倒灌，一直都沒有倒灌，是很多年之後才開始出現海水倒灌。當時的潮閘，據我自己的瞭解，當時的潮閘是一個很簡單的物理原理罷了，即當外面的水多的時候頂著潮閘，潮閘就開不了門，外面的水就無法進來；當外面的水減輕時，潮閘就會打開，水就會排出去。這是很簡單的原理，為何現在每年海水倒灌的問題都無法解決？我不明白，是否可以解釋一下？當然我不是專業，我只知道當年用一個這樣的方法，物理原理模式解決潮閘的問題。當然你現在說以前與現在不同，因為現在沿岸有填海，十字門也填海了，導致水位高漲了，導致以前舊的潮閘頂不住。如果是這樣，改進後應該可以解決問題，為何有如此大的困難呢？我希望能解釋一下。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

我還是跟進一下吳國昌議員的問題。

這次“天鴿”“山竹”等強颱風，其實很多市民都會說一次、兩次，強颱風的氣候變化會越來越嚴重。對於澳門而

言，因為澳門有很多低窪地區，包括對鄰近地區，珠海橫琴、十字門全部都是全新的建築，全新的標準，包括他們全新的高度。在這方面，我認為對於澳門的治水工程，其實對政府而言作為一個很有高度的治水方案。為何很有高度呢？首先有時不僅是政府的事，要官民合作。其實政府也要提升部門與部門之間的互動。現在看到的是有時政府部門說做不到，因為正在建儲水箱。儲水箱是其他部門在做。其實這些一系列的問，在做儲水箱的時候，或者做防水閘的時候會否影響鄰近地區不是水浸的時候，他們商戶的經營環境呢？那又需要其他部門協調。

另一方面，如果封路做了儲水箱或者擋潮閘的時候，有否影響交通部門？這些他們合作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各個部門、各個司都要作統籌，還要跟市民配合。我認為各方面配合，大家才認為是一個可以平衡的方案。

中央給澳門 85 平方公里，這也是一個新事物，以前一下到堤岸就是內地。剛才聽局長說，我們的地下管道很複雜，或者我們的堤岸邊水土流失嚴重，這一系列的事情都要做，因為給我們 85 平方公里，這些是以前做不到的，現時怎麼做呢？包括地下管道，這些管道如此複雜。一旦提到管道複雜，稍後又提到都市更新。都市更新不動，又提到總體規劃、分區規劃，這些一系列的問題真的要將治水工程提升至澳門長治久安的最高目標，因為我們住在低窪地區的居民實在太多了。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兩位局長：

我想跟進吳國昌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有關一些基建項目。

相信工程業界都知道擋潮閘基本上是計劃之中。剛才也聽到黃局長、李局長分別提到因為工程的問題要打很多支迷你樁，可能 2021 年才可以解決內港早期的問題。聽到李局長提到正在做總體規劃，我想瞭解剛才李局長提到的總體規劃是否之前的《澳門內港海旁區防洪排澇規劃總體方案報告》還是我們正在做的城市總體規劃呢？如果正在做總體城市規劃，因為我們的一些方案要到 2021 年落實，相信總體規劃更加長遠。

其實內港區有否考慮過做好總體規劃之餘，對於該區的營商環境，剛才有同事提到一些交通方案，增加公共空間和一些區內的營商環境、舊區的改善，剛才你提到都市更新，其實有否時間讓市民知道何時完成這些工作？我看資料，澳門在該區於 1938 年的時候做了一次填海，就是建了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和比厘喇馬路，之後就沒有做任何工程。其實對於澳門的長遠發展，對於碼頭的搬遷與否，道路的興建，解決道路環境或者該區的營商環境，我相信如果因應總體規劃的落實，我相信這些一併要考慮。最重要的是讓市民知道何時能解決。我相信市民都有耐心等待這些方案的落實。當然短中長期的方案都要繼續落實。還是這句話，100 支迷你樁施工的時候是否會影響周邊的商舖或者居民的出入呢？我相信要一併考慮如何改善。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聽了局長的介紹有一些長中期的計劃，當然我很希望短期工程能夠盡快開展，起碼解決目前可能出現的水浸問題，似乎我未聽到更加徹底的做法。

譬如鄰近地區香港都有投資搞海綿城市，也有一個大水缸，將水吸到大水缸裏面排放。我也看到央視盛讚他們，投資 200 億做防洪工程，能夠抵禦二百年一遇的水災。這些技術力量是否可以參考、考慮、或者吸納別人的技術力量來到澳門處理有關的防洪排澇的工程呢？

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內地有些地區與澳門地區的土質相近，屬於軟土基。在一些比較長遠的規劃方面，能夠做的過程中順帶解決澳門的地下管道的問題，從而解決舊區有關水電、通訊等各方面在地下需要開展的工程，使將來在舊區有新的變化。我認為這些技術力量方面，無論國外還是國內、內地是否可以多吸納有關的技術力量來支援澳門在這方面解決長期所困擾的問題呢？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主要想針對兩方面，一個是關於機電設施的問題。

自從“山竹”吹襲澳門之後，十月初五街內港一帶很多商戶都向我們反映電的問題一直影響使他們在水浸後的恢復情況。我查看了去年的資料，其實“天鴿”後民署和相關部門曾經有說過研究將變壓電房升高。我看到相關政府部門曾經提到加緊這方面的建設工作，請問政府這方面的進度如何呢？

第二，關於區域合作。其實現在關於防潮牆，可能因為技術的問題，可能要從短期改成中期。其實將來對於這些大型的基建項目能否通過區域合作跟內地聯手將牆搞好呢？

第三，關於蓄水池。上一次在筷子基都提到蓄水池的問題。對於蓄水池的興建，政府有何規劃呢？

主要是上述三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提出了很多問題，但我回應幾點。稍後請局長盡量全部回應，如果時間容許。

我首先想強調的是，關於這個題目，無論短中長期還是甚麼，因為有幾位議員提到，全部事情都是國內幫我們做，即合作。無論合作還是顧問，據我知道，沒有一間公司不是在國內。短中長期都是由國內公司跟我們合作的。有幾位議員提到國內的問題，我想強調的是沒有一間公司不是國內，每間都是國內的。甚至十年一遇、二十年一遇都是國內公司做的，全部都是國內的。

第二，我想認真回應，因為我不可以騙大家。短期內會有水浸，我認為不可能避免，我盡量做到避免這些人在低窪地區的影響減少，但如果大家問我可否一年、兩年內令內港不水浸呢？我很坦白告訴你，我沒有這個能力。因為大的改變要等措

潮閘，但眾所周知擋潮閘是長期計劃，剛才局長都說不是很順利，因為要做很多研究，還要等待審批，且工程很大，不是小工程。如果有一個大的變化，一定要等大的工程。所以全部事情都可以逐步做，但希望避免盡量減少影響低窪地區的人。

剛才有一位議員提到變電站的問題。去年“天鴿”，我沒有記錯的話，牽涉了 220 多個變電站。今年“山竹”牽涉 90 多個變電站。你們可以不滿意，但起碼有一個大的進步。是否可以令受影響的變電站變為零呢？我認為很難，今年有 90 個變電站受影響，希望明年減至 50 個，逐步做好。可以肯定的是希望受影響的變電站越來越少，越來越進步。

另外，關於停車場的問題。我有一個看法，即氣候變化。提到停車場和內港的問題，大部分人都有一定的年紀，一直以來都有颱風，但近期越來越嚴重，所以我認為關於氣候變化有關係。

回應最後的問題，稍後局長會詳細地說，譬如疏河。他們沒有停止疏河，每年都有疏河，一年比一年多。大家都有感覺，包括我覺得一年比一年差，這是一個好的例子。我們一年比一年做得多，但隔了幾年，大家都說越做越差，不是沒做，還多做了。解釋是甚麼呢？我認為氣候變化有一部分的解釋。我們多做點，似乎情況更差。

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停車場。當然我們有很多停車場，大家都知道超過十年了，但之前沒問題的，近期有問題罷了。所以不是我們設計錯了，是環境改變了。有很多停車場前幾年是沒問題的，但近幾年有很多問題，因此是情況有變。希望大家明白有些事情不是我們做錯了，當時是沒錯的，是可以的，現在的情況改變罷了。

我主要想強調這幾點，現在請局長補充。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或者我回應幾個問題。何潤生議員提到濱海環路的方案，正如剛才區錦新議員提到人口方案有其適用的地方。最近我們看到公佈了一個大家提議的方案，即路環西方案。我們將河堤，只要有條件就做出去，將它提高後，外面多了一條外環路。當然裏面的景觀會變差，因為看不到海，去到堤頂是可以

看到海的。這些方案關鍵是用在合適的地方。我們收到不止三位社會人士、工程師對內港提出意見、建議，有些寫了很多頁紙，我們會讓技術團隊放進去供大家參考。

我們用內港解決水位的問題，還是等到水來到堤岸後擋住它呢？這是一個選擇。不可能這樣東西可以，另外一樣東西就不可以，這始終要綜合考慮。做一個可行性報告、規劃比較，我們得出最好的結果。並不是其他都不可行，只是選擇一個最好的。我們是有留意這些方案，也有參考，所以要用在最合適的地方。

剛才胡祖杰議員提到總體規劃，這是我們的叫法，是內港區的防潮防洪和排澇的總體規劃。為何我們叫它“總體規劃”？雖然涉及澳門面積不大，涉及內港水道大概是二點多公里遠，但這也涉及珠海、中山潮位的變化，也涉及上遊水閘管控以後的營運，所以用了“總體規劃”，不是指澳門現在的城市總規。在此澄清和解釋一下。這兩個問題上，“總規”是指水環境的總規。

補充高天賜議員提到我們的停車場以後有否防水措施？以前應該是沒有的。我們嘗試做一個技術指引，即將地下空間的防水防潮的技術指引，即提供一些做法給技術人員參考。我們做一個指引，如果大家都認為可行就變成法律法規來做。我就補充這點。

梁孫旭議員提到蓄洪池，剛才高開賢議員提到海綿城市。當然這未必是海綿城市的概念，工務局開展一個工程，內港以南，即從新馬路、十六號碼頭以南，工務局負責提升排澇的措施。我們嘗試找一個地方做一個蓄洪池，當海的水位太高的時候就排不出去，要暫時儲蓄，等到水位降低的時候才抽出去，是這樣的概念。我們認為有可行性，即在司打口花園底下做。當然增加了涵箱和蓄洪池之後，如果有一定的體積就能起到作用。

我就補充到此。

多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在局長回應之前，我想補充兩點。

第一，我剛才忘了說。可能大家比我更清楚，內港做任何

事情並不簡單。眾所周知有幾十個碼頭，不是很容易協商的事情。剛才幾位議員都提到內港做這些、做那些，且有規劃，所以不是簡單的事情，因為要跟不同的碼頭協商，這是不容易的事情。這是一個困難，剛才有一位議員說從那邊看過來不好看，我也知道，但跟他們協商並不容易，相信你們比我更清楚。

第二，有一位議員問到停車場的問題。我們在很多停車場安裝了擋水閘。我們去年安裝了，但今年也加高了。我們發現今年的“山竹”比較幸運，因為起碼今年的停車場沒有大的問題，只有小問題。即擋水閘有一定的作用，我們認為有需要的地方就興建擋水閘。

請局長回應。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黃穗文：主席、各位議員：

可能剛才大家都問到本來吳議員提出的第三個問題，我看到他沒有問就特別回答關於內港疏浚的問題。其實司長都已經回應了。

我們回歸前後一直對整個澳門的航道常年監督疏浚，當然通過一個專營合約，由澳娛、澳博一直做這個工作，我們做監管。每年針對大小航道、內港航道、外港航道，甚至現在新增的氹仔碼頭航道，長年都有疏浚，這些航道的疏浚量每年都有增加。這是為了航行安全、海事活動。

可能社會都有聲音，是否可以將整個河床都疏浚？針對如此學術的問題，我們也請教了內地的水利專家。他們因應我們提出的問題作了分析。他們針對“天鴿”期間內港水位和進潮量通過實體模型進行了模擬和演示。結果顯示，如果進一步挖深內港，除了會使進潮量增加之外，也會改變進入洪灣水道和內港的潮水分流比例，使更加多的潮水分流到內港，導致風暴潮和天文大潮時期，內港增加的進潮量大於開挖量，反而使內港的水位不降反升。而且開挖量越大，進潮量增幅越大。所以挖深內港是無助於降低風暴潮或者天文大潮的內港水位。我們為了釋除一般的質疑，我們專門找珠江水利委員會轄下的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幫我們做了這個實驗和模擬，希望解除大家對是否進一步疏浚內港能夠解決水浸問題的疑問。

這是我們的答問。

另外，我想補充一點。關於跨部門小組的合作，甚至剛才鄭議員也提到，其實我們將來在內港做防洪牆的跨部門。雖然我們正在進行的措施改成中期措施，我們從 5 月份至現在，民署和工務局、研究單位與我們開了超過 10 次技術會議，就內港各方面，包括土質改良、防滲，為何要打 100 支迷你樁？我們的工程如何配合民署在 25、26 號碼頭之間的涵箱、泵站所需要的配合時間？

還有交通安排，我們都考慮到在內。甚至我們逐間碼頭拜訪，跟他們交換意見。如果我們這麼興建，對他們的運作有何影響？其實所有這些前期工作，我們希望在總體的設計出來之前，已經得到附近的一些居民、碼頭的共識，我們才會開標做這個工程。我們希望事前多做一點，避免在工程期間或者工程之後出現更多的問題。

這是我的回應。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七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八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葉兆佳議員與本人的口頭質詢。

近年訪澳旅客不斷上升，為減輕關閘拱北口岸的出入境壓力，2012 年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協商，在南粵批發市場的舊址以及周邊地段興建粵澳新通道，即青茂口岸，作為拱北至關閘口岸的附屬口岸。

政府曾經表示青茂口岸將於 2019 年完成建設。2017 年底批發市場以及驗車中心相繼完成搬遷。當局已經加緊開展口岸的建設工程。而根據初步的構想，此項目包括入境年檢大樓、輕軌站、公交換乘站、的士站、停車場、公共房屋、社會設施、會展場地以及相關配套設施，還有經濟型酒店於一身的綜合建築群。此項目工程巨大，至現時未見特區政府公佈相關

規劃的具體建設方案。而且我們認為政府往往在大型建設落成後才研究周邊的交通規劃配套，每每都是後知後覺，缺乏有關的前瞻性。

故此，我們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將於何時公佈相關規劃的具體方案，而有關的工程能否在 2019 年準時完工？

二，青茂口岸附近設有輕軌站、大型停車場、巴士站、的士站等，方便居民利用集體交通工具，故此口岸落成後必定會加劇該區的道路網承载力。當局在規劃口岸交通的配套，以及網路建設的時候會否檢視目前關閘口岸周邊狀況一併解決？

我們提交這份質詢的時候，港珠澳大橋仍未開通，現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幾天了，東方明珠一帶原本交通擠塞的情況更加加劇。將來從青茂口岸一直至東方明珠一帶的交通規劃，政府又如何整治和疏導？

三，除此以外，隨著青洲坊公屋項目建成後，加上原有居民的人口，且有大量遊客通過青茂口岸進出澳門，以現時青洲區的網絡根據無法應付如此龐大的人流、車流，想瞭解當局有何規劃方案解決？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高開賢議員和葉兆佳議員：

我回應一點，稍後讓局長補充。

我最主要回應兩點。第一，我好像沒有說過 2019 年完成此項工程。也有一個難度在這裏。第一，據我記得，我沒有答應過，但我可以給大家解釋。現在在做基礎，應該做到明年年初，大家知道有一個通道去到拱北，這些基礎都在做，也是做到明年。這一分鐘，我跟大家聊天，上蓋的則，無論是澳門還是珠海那邊，兩份則都沒有做完。如果做完，我們會報價。應該有一定的困難，但可以告訴你們，我們沒有辦法。

第二，想告訴大家，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為何當時我們做

這件事？我們不是想產生更多問題，這個新通道是用來解決問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當時關關很多人，在旁邊、附近開一個新通道分流關關的人流，所以有些人就可以使用新通道。我們希望做完新通道，關關的人流就可以分流，即好一點，分開兩個進出，所以情況會有所改善。這是主要的情況。

其他方面由局長補充。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司長、主席。

高開賢議員提到的規劃問題，到目前為止，這是一個項目。城規會曾經為這個項目出了一個規劃條件圖，此項目到目前為止由幾部分組成，即澳門邊檢樓（口岸大樓）的聯檢樓，另一方面是珠海那邊的聯檢樓，還有珠海聯檢樓去到城際軌道交通的總站，還有鴨涌河的整治問題，由這幾個大項目構成。

因為澳門的地界裏面，我們可以出規劃圖，珠海那邊要由珠海公示和進行規劃，因此“總體規劃”中看到的是比較零碎的，你們只可以看到澳門這座樓這麼興建，建多高，裏面做些甚麼。

正如剛才司長所述，我們這個項目的初衷是為了分流關關人流。現在這個關關規劃人流量是 20 萬至 25 萬的人流量，跟關關的距離大概是 800 米之遠。這應該是一個分流措施，或者可以更加直接乘坐內地的軌道交通。

另一方面，我們擔心人流，但其實我們希望西北區通過這些項目活化這些區，可能會興旺一點，所以這是一個矛盾。你既想興旺一點，但又擔心人流會增加，這確實是很難平衡的。

對於此規劃，我多作介紹。在何賢紳士大馬路東邊有一個三角形的用地，原來驗車中心暫時沒有規劃條件圖，因為裏面的不確定因素確實比較多。我們裏面規劃的用途是輕軌站，甚至有些關關過來的，之前做過一些研究，有一些隧道穿過那裏。裏面有一些之前的公屋規劃、民政總署的大樓，即裏面的功能有很多，目前為止項目的不確定因素未落實，我們的規劃條件圖暫時未推出，希望可以盡快落實。

我補充到這裏。

多謝。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午安。

我們在配合青茂口岸建設的時候當然會因應那裏已經預計的大型停車場、巴士站、的士站等，配合旅客的出行。初步預計他們與現時關關旅行出行和人流分配差不多，大概是 45%本地人和 55%左右的旅客使用。

另外，我們也初步評估車流方面。因為現時路線的服務水平相當不錯，即 A 級和 B 級，一旦青茂口岸開通的時候，對道路有一定的壓力，但不是非常大。服務水準大概是 C 與 D 之間，是可以接受的水平。另外那裏有一些分叉路，車流不一定去到東方明珠一帶。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兩位官員：

我想追問我們剛才提到的問題，回答是現在沒有規劃。我們主要的問題是做好規劃時，出了問題再調整。現在沒有規劃，時間是一個問題，但確實要好好規劃，否則會出現港珠澳大橋通車幾天，我們那邊的交通苦不堪言。

剛才局長提到做一些評估諸如此類。按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情況，局長都提出數據，評估車輛並不多。實際上過大橋的車輛有限制，應該有一個數據。還提到巴士只是延緩了 5 分鐘或幾分鐘一班，實際上現場感覺到非常塞車，是甚麼原因造成的呢？可能數據是一方面，但可能現場的環境，周邊的流量配套，純粹按數字評估可能有比較大的出入。現在青茂口岸規劃未完成，真的要好好汲取港珠澳大橋的情況。如何將新口岸達到改善的目的？因為有很多設施在這裏，如果再接入原來的交通網可能會造成另外一種預計不了的情況，完成後又要作調整，可能大家會認為造成很大的困擾和影響。可以汲取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情況，如何進一步將青茂口岸的設計做好？或者過程中跟很多不同界別的人士溝通，將此規劃做得更完善。各方都知道規劃如何，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幫助改善。

其實港珠澳大橋通車前期，高開賢議員在議程前發言都提到可能會出現這些情況，可能當時評估未必出現這樣的情況，但現在車輛並不多已經出現這樣的情況，如果車輛增加的時候，可能這個問題就難以解決，所以很多時候都是豫則立。希望青茂口岸設計規劃方面，第一是希望加快，第二是規劃過程中能及時公佈規劃的訊息，讓大家提供意見，將新口岸建設得更好。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完全同意葉兆佳說的話，只不過我有不少機會跟大家分享一個情況。不是規劃做得好或不好，葉兆佳議員，有時是時間的問題。我曾經說過港珠澳大橋開通只有一個駁口，問題是那幾年……雖然今天不是探討港珠澳大橋的問題，但會涉及新通道的問題。我們這四年，整個人工島的則都修改了，大家都知道，停車場在地庫改成地面的，做好這個工程，颶風，做好 A 區一條馬路接駁澳門與人工島，做好東方明珠的橋，我想告訴大家，已經很辛苦，當然我們有其他事情要做。不是規劃做得不好，是我們有時有太多事情要做，趕著做，在這個壓力下做。我們都有規劃，A 區有其他駁口，只不過我們來不及做。我們有很長的名單要做，我在大會說過有時要決定先做哪個，再做哪個。當然有很大的矛盾，兩個人有兩個不同的看法，也許一個人認為 A 先 B 後，另外一個人覺得 B 先 A 後。我不懂用中文說，我們必須要與時間比賽，所以我們有信心，新通道會比現在的情況有所改善。剛才局長提到有壓力，你做得越多東西就會引起需求，但我認為整體而言，我們有信心，日後關閘加上新通道的情況應該好一點，起碼有一些人分流到新通道，不用所有人都集中在關閘。

我們正在做一些行人天橋、巴士的規劃，希望疏導得更好，當然不是說我們做得好，有時既趕這個又趕那個，我都不知道做哪個。港珠澳大橋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坐在那裏，我認為我們做了很多事情。這幾年改了則、建了樓、剪了彩、投入使用，我認為我們做了不少事情。當然現在的效果是東方明珠塞車嚴重，處理不完，這是一個事實。如果從那邊看，我們四年來做了這麼多事情，加上其他事情，我同意你所說的話，但我們來不及做。我們有信心新通道做出來後好處多於壞處。

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回應，請回應幾句。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因為整個設計和整個團隊都非常重視，尤其是交通規劃方面和東方明珠方面。我不知道該講還是不該講，比如說設計，現在是交通事務局做的，你甚麼時候看到交通事務局設計天橋這類東西的？我們都上來一起做，大家一起分擔工作，是嗎？大家都要體諒各個部門的工作量比較多。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司長和局長都提到有很多事情要做。我相信大家都看到，如果有很多事情要做，相信不會反對增加一些編制，甚至外判等。舉例，港珠澳大橋從開始策劃到興建十幾年，我不知道為何這十幾年來已經有一座橋要開通，也知道東方明珠的塞車情況，為何這麼長時間集中到最後才做這件事？這是我們的擔心，這是希望改善的地方。我們有很多基礎建設，尤其是我們屬於粵港澳大灣區成員之一，我們很希望澳門能夠在此發揮一個優越的地方，也不希望在“9+2”城市中丟隊。我們是有壓力的，包括政府，全世界都有壓力。我們也很希望通過質詢提出前瞻性的規劃，我們的工作是做在前，而不是見步行步。

就以粵澳新通道為例，粵澳新通道要考慮甚麼呢？將來除了分流拱北、關閘的口岸外，這裏還有大量的公共房屋群，也有一些居民入住。我認為整個交通規劃要做在前、做在先，如何通過立體交通設施，如何通過我們附近用好這個地方，否則我相信塞車情況會越來越嚴重。因此帶出另外一個問題，想司長回應一下。剛才提到鴨涌河的問題，其實鴨涌河困擾居民多年，這次藉著粵澳新通道作出整治，想聽聽未來整治會否將它打造成“一河兩岸”的綠色景帶呢？無論為居民的生活空間還是質素方面都有所提升，相信這些方面可以給我們帶出更多訊息。希望司長回應一下這幾個問題。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對於青茂口岸附近的交通規劃，雖然現在政府沒有比較明確，到底該區何時可以建成口岸，但事實上有些規劃提前做是有好處的，起碼讓市民大眾多些時間探討。

我最想關注的是我們未明確比較具體的落實時間時，現時這個地段的土地資源相對較多。剛才李局長提到原來的驗車中心拆掉了，現在是水泥地，一大片都用來擺放物件。這個時間段是否可以作一些臨時使用呢？因為青洲坊即將落成，其實該樓群入住的人數會越來越密集，該區也需要一些交通配套。有否考慮將附近，因為附近有一個 30 路巴士總站，還有一個二十幾號，還是 6 路和新福利的巴士總站，其實是否可以將附近，狗場的巴士站集中合併，變成一個比較集中的巴士總站，即臨時性的？其實一旦有巴士總站一定會帶旺該區的發展。就如關閘，你將巴士分流了該區，其實帶動了幾條街變得興旺了，這是事實。我不知道現時可行性是否可行，可能做一個臨時配套配合，屆時建成永久設施的時候再轉換，這樣是方便了市民出行的需要。現在有些人人都可以利用這裏，雖然距離關閘有一段路，但也是比較靠近關閘，如果步行過去也是挺方便的，只不過我們是否可以有規劃令這裏的交通有一定的配套？

我的問題是這麼多。

多謝司長。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我跟進高開賢議員的質詢問題。

青茂口岸有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口岸開得很快、很大，過關很快。以前過關，包括內地遊客、外國遊客，以前內地遊客過關要蓋章才給證他們。現時他們持通行證，將一張卡放進去，他們過關的時間縮短了，導致過關的人流加快了、方便了。青茂口岸日後也會很快，但我們的瓶頸口開得很大，我們的道路卻很狹窄。如果日後青茂口岸開通，從青茂口岸去到筷子基、提督馬路、高士德、河邊新街、下環街，全部都是舊路網。這些舊路網如何疏散青茂口岸的遊客？我認為這是值得我們現時提前規劃的。這些遊客雖然不用堵塞在東方明珠這邊的入口，現在來到這邊，但我們進入的都是舊路網，這些路網如何疏散到新口岸、氹仔？這值得我們思考。如果我們這個口岸

在一兩年後建好了，過關迅速，遊客增加了，餅子就會越做越大。因為大家都會經過澳門，來澳門住一下，然後參觀港珠澳大橋，再去一下香港。日後澳門的路網如何做得更好？要提前規劃，不要出現港珠澳那樣。我們現在有很多車和人從那邊進來，但東方明珠被塞住了，去到一個瓶頸的位置。要提前規劃。青茂口岸開通後有否新的路網？或者現在要得更好，現在要未雨綢繆思考一下。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局長：

我想跟進高開賢議員、葉兆佳議員的問題。

我首先想回應你的回答，你說政府的規劃已經做得很好。現在去關閘那邊塞車，經友誼大橋之後塞車，然後塞至工人球場、停車場等，那邊塞車的情況超過十年了。我很肯定，因為我以前住在那邊，我們一家人都是被迫遷，因為那邊經常很塞車。無法準時回家吃飯，媽媽要等一個小時，等不到，我們沒辦法。最後覺得永遠都處理不了這些交通問題。如果很有規劃的話，這些塞車問題超過十年，雖然我認為與你沒有太大關係，可能是之前的政府或者之前沒有做好規劃，你近幾年在做這些工作。

我認為如果我們客觀地看待整個特區政府這麼多年在交通相關配套的規劃真的做得不好，唯一一次做得好是當年提出興建西灣大橋。一開始有人質疑興建這座大橋是否多餘，但橋建成不久開始塞車，因為原來很多人搬至氹仔居住，那次可能還是比較有前瞻性的交通建設規劃。

現在提到青茂口岸的問題，我想提的是鄭安庭議員提到我們已經知道那一帶全部都是舊道路，究竟這些舊道路如何應付新生的車流、人流，究竟那邊有否物流？我們未處理這幾個部分。

另外，有時我想知道如果政府覺得規劃做得很好，我想問可否聯繫在一起說說？包括關閘巴士總站，現在的關閘，還有港珠澳大橋，這幾個集中的口岸，如果有規劃，未來十年如何逐步運用方法將該區的交通做好？除了將海一居那幅土地收回做一點配套外，其實有否大刀闊斧的工作？

還有，我們還有議員問輕軌的問題，這些大型軌道交通如何規劃的呢？如果有規劃，政府應該可以說多少年內投入一種道路的方向，或者我們建一些高架如何疏導交通？我們那邊的巴士總站、大型集體運輸工具究竟怎麼做？我認為你提供這些資料，目標是盡量減少塞車，這些才是規劃。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一下剛才提到的青茂口岸。我想指出一點，青茂口岸、關閘、人工島都是一條大馬路，所以你解決一個問題，但你不解決其他兩個問題，其實問題是沒有解決的。眾所周知交通問題首先要解決上游，解決後到中游，再到下游。其實現在政府所有規劃中對於三個口岸或者三個從外來進來的主要交通，分流的百分比如何預計呢？其實想知道每個地方有多少停車場，對外交通、對內交通和轉乘系統，如果沒有預算，將來一直做的時候只是見步行步，所以值得我們考慮。相信政府有這個數據，希望可以向大家公開。

第二，我今天看到報紙頭版報導港珠澳大橋周三開通，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一帶明顯增加了壓力。似乎政府被殺得措手不及。似乎大橋一旦開通，所有交通都惡化。我非常認同林局長所說的話，他怎麼說的？他說其實港珠澳大橋通車至今運作暢順，大家看橋上，不但暢順，交通流量也不多，因此很暢順。下一句就是“初步對比開橋之前與之後，友誼圓形地的車流相約。”我很認同這句話，但同步也令我懷疑，其實我們不可以責怪大橋，大橋開通只是壓斷駱駝背脊最後一根稻草。究竟政府在過去一段長時間裏做了甚麼事情？一直以來市民都投訴，無論在電台還是報紙，這方面收集了不少長期的數據，這些數據能否反映問題？還是當我們壓斷駱駝背脊最後一個數字進來的時候，我們才發現要處理呢？其實政府過去做了甚麼事？因為現在提出 120 天內有解決的方案，令我們擔憂的是如果我們因為看到大問題，我們找到 120 天的方案，如果 120 天的方案因為考慮不足，如司長所說沒有辦法，太多工作，直至現在必須要做了，能做多少算多少。

現在的問題是全部都是臨時方案，我們可否一個系統一點，比較科學的一次過能夠解決更多問題，未必能解決澳門全部問題，但從青茂口岸到關閘、人工島這一系列位置的問題應

該有總體的規劃，就如內港有一個總體防潮閘方案，這裏有一個總體的交通方案跟大家分享呢？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兩位局長：

提到規劃和路網，我鼓勵新局長繼續努力，因為誰擔任你的職位都死。大家都會計算，澳門是全世界汽車密度最高的城市，增長了多少道路網？人口增長了多少？回歸前有多少人，現在有多少人？希望你藉此機會向大家公佈相關數據，不是說青茂口岸的問題，而是全澳門都面對一個問題。

人口增加，汽車增加，道路只有這麼多，誰擔任局長都死。千萬不要再施加壓力，你也說不想幹了，接下來不知道找誰擔任了，所以希望你迎難而上。我們鼓勵你，因為誰擔任這個職位都會遇到這個情況，你算是有勇氣的。其實以前關閘口的旅遊巴非常混亂，你上任後規範了發財巴的走向，交通已順暢了很多，你已經立了一個大功。不要給自己壓力，繼續努力解決交通問題。

向你提一個小小的建議。公民教育固然需要。鄰埠地區的巴士站、斑馬線、紅綠燈沒那麼多，所以交通暢順一點。我建議多建行人天橋、隧道，少一點斑馬線，少一點紅綠燈。巴士站的站距稍微遠一點，因為周邊地區珠海、香港都不像我們一個街口幾個巴士站。例如皇朝有四、五個巴士站，斑馬線、步行線，怎麼可能不塞車呢？你本來就是先天性道路少。所以要替你說一句公道話，大家要從澳門的現實分析。大家經常說小朋友，我們小時候的道路是怎樣的？睡在八角亭的馬路也沒甚麼車，肯定是這樣的，因為我在附近上班，我以前是騎車上學。現在開電單車都危險，不要說騎單車。

政府是否需要全盤考慮，多建行人隧道、天橋，少一點斑馬線、步行線、紅綠燈，讓交通暢順一點。但無論做甚麼，一定要記住無障礙設施，天橋、隧道要讓相關人士自由出行。

我們鼓勵你繼續努力，司長也很辛苦，需要繼續努力。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兩位局長：

跟進高開賢議員、葉兆佳兩位議員的第二個問題。

剛才李局長提到規劃有所改變，還沒確定。之前在城規會看到青茂口岸有粵澳名優會展、公屋、輕軌站、交通樞紐，我不知道現在改成怎樣。

剛很多位議員提到新城 A 區、港珠澳大橋、青茂連線（上中下游），能否考慮一個新方法？當然大家都同意一定要具有前瞻性，因為該區人口密集，再建公屋會否增加該區交通壓力？會否考慮興建公共設施、公共空間、道路網。剛才同事提到道路是最重要的，我不太同意。澳門人口密度高、車輛多，我相信人口密度高、車輛多的地方不僅是澳門，新加坡、香港也很高，但每個問題都應該前瞻性解決。三、五年內應該制訂一些設施解決車輛的問題。應該做好規劃，尤其是道路網。澳門的新增道路基本沒進展，現在可以利用新道路、新規劃增加道路網。

上述是我的建議。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多謝麥瑞權議員的說話。我很少在澳門看到有人鼓勵一個局長，尤其是我們範疇的局長，所以我代表局長多謝你。交通事務局將近 600 人在做功夫，所以有 500 多人幫局長做事，因此我多謝你。

關於大家提及的問題，我的想法是這樣：

第一，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也想提一提。你提到十年，我不知道我還能不能看到。人工島有一份圖則，但不可行，因為停車場在一個坑裏面，要掘至超過 20 米。如果在這個時間改則，建樓、剪彩，我經常說我們會同步通車。我要說，對不起，是我們範疇做了。雖然這三個地方是最後開展工程的，但我們是第一個完成工程。我經常說我盡量不會令澳門

失禮。所以他們去年末要完成工程，我們已完成。這段時間我們同事真的花了很大功夫。

關於編制，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見。我們甚麼都外判，但外判也要做協調工作。藉此機會向大家分享一個情況，我經常說我們有 3,400 人在做功課，我可以告訴大家，每個部門每一季都要上報有多少人。我也可以告訴大家，2016 年長官叫我們做一個規劃，關於 2019 年有多少人員。長官批了我們範疇從 3,400 人增至 3,710 人，我們沒能力增加人手，雖然目標是 3,710 人，但只有 3,400 人。我跟大家分享一個驚奇的事情，因為我每季都有跟進，我們經常只有 3,400 多人，但第三季的數目是 3,380 多人。這表示了甚麼？表示有些人離開了，不管是退休還是辭職，只是填補離職的人手也填不及，更不要說增加。這四年我們第一次發生這個情況。我未曾看到我們有 3,300 多人，我們經常保持 3,400 多人，但這次我覺得很驚奇，只有 3,380 多人，即是連填補空缺也來不及，更不要說增加人手。一個同事跟局長說：“我走了。”兩三個星期就不見人了，但請人的時間很長，要超過 1 年，成本又貴，時間又長，眾所周知我們要走程序。不要說增加人手，我們的限額是 3,710 人。

我可以跟大家說，我們今年 12 個部門的預算是 3,600 多人，所以我們很樂觀。但原來我們填補空缺也來不及，更不要說增加人手。我想告訴大家知道這是很困難的事情，並非我們不作為。

關於整治鴨涌河，我剛才沒說，但局長稍後會介紹整治方面。

宋碧琪提到巴士站的問題，我想回應兩點。

第一，稍後有一個口頭質詢探討這個問題，青洲坊樓下有一個巴士總站，所以北區會多一個巴士總站。我多謝你提出這點。我不會講中文，很可惜去年關閘水浸需要維修，當時有 24 條線路，17 條線路在總站，7 條線路經過關閘總站。我們當時進行了分流，你們吵到不可開交。現在宋碧琪議員說有改善，帶旺了一些地方。我們未必經常做對，但我們並非那麼不堪、那麼差，這是一個好例子，當時巴士總站已經吵到不可開交。

我可以再說一點，現在有些人跟局長說不可以去關閘巴士總站，但覺得改變線路更好，大家是否記得當時爭議的聲音多高？

鄭安庭的說話完全正確，我剛才也提到了，澳門是彈丸之地，所以我們完全可以做到，新通道、關閘、人工島的距離只是 1 公里、2 公里。一方面，方便進出會產生壓力、要求，這是事實。另一方面，提督馬路、北區的壓力確實大一點。幾位議員提到有甚麼措施，我認為一個措施，兩個措施不足以解決交通問題，只能收拾好零碎的東西，每樣做一點，這樣就能看到效果。我非常認同麥瑞權議員所說的，相信大家都同意現在的交交通較幾年前有改善，包括巴士、的士，起碼有改善了。

上一個質詢有議員說車輛越來越多，但我就職後車輛數量減少了，電單車數量基本不變。經過這幾年各方面做一些零碎的工作，起碼解決了一個問題，起碼車輛數字沒增加，保持 24 萬。我就職的時候是 24 萬輛，現在也是 24 萬輛。希望可以繼續凍結車輛數字，或者貪心一點，減少一點，但起碼沒有更加嚴重了。

有人提到大灣區，這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地方小，如果越來越多人訪澳，壓力肯定大。你們經常追問我有何解決辦法、有何措施，我們會做，但經常都是趕著來做，這是必然的。越方便，壓力越大。

請其他同事補充。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我補充一點。

何潤生議員提到鴨涌河的整治工作，這確實是長期困擾居民的問題。青茂口岸新通道項目包括鴨涌河的整治，這個項目比較複雜，因為涉及跨境，我們的分界線是鴨涌河中線，需要兩地探討。但進展頗理想，兩地的協商與合作挺好的。近期的設計重點是截污，鴨涌河的臭味、污水從何而來？與一些違法接駁有關。所以第一個項目要截污，截污後要清淤，原來的淤泥已變成污泥，因為長期受到污染，所以要清淤。然後防滲，即是日後污水的滲漏問題。而且希望提升水位，所以會在外面設置一個小型水閘，利用漲潮、退潮的水循環。我們希望同步進行，這是項目的一部分，我認為這是幾個可行的工程步驟。

我介紹到此。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林局長講了，我想補充兩點，因為有議員問及如何做好交通。這幾年澳門有一點沒變過，即是面積和道路網的公里數基本沒變，即使方便更多人訪澳，但我

們的地方只有那麼多。

第二，我沒有具體數字，但可以肯定一點，這幾年在北區增加了幾千個私家車位及幾千個電單車位。有些地方不可能做到，因為沒有土地。從新馬路（除了十六浦門口的停車場）至紅街市不可能設置一個公共停車場，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沒有土地。但北區近期很多公屋都設置了停車場，所以北區增加了幾千個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當然大家說仍然不足夠。我藉此再說一點，現在的合法車位超過了車輛數字，除了電單車。我們約增加了 2 萬個車位，我們有 13 萬個合法車位，但只有 11 萬輛私家車。電單車的車位還不足夠，但私家車位已超過私家車數字。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回應林議員和補充司長的說話。

雖然過去幾年的交通壓力很大，但在道路的總長度的增長率不超過 0.5% 的情況下，交通事務局在過去三年多取消了澳門 47 個交通黑點中的其中 10 個，我們也改善了其中 9 個，即是總共有 19 個。預計北區一帶，筷子基再整治一個交通黑點，我們並非做不到，我們在不斷努力。當然，總體的道路長度沒變，所以市民的感受未必太強烈。

另外，車位方面，羅司長提到私家車位一直有增加。總體的車輛數字最高峰時每公里有 580 輛車，現時已降至 560 輛。我們開放了 16 公里晚間泊車位，相當於可停泊 2.5 萬個電單車位或 3,000 個私家車位，讓市民免費停泊。電單車方面的差距並非想像中那麼大。

總體大型規劃方面，我們因應各區的建設和人口流動，盡量逐步完善各區的交通道路網規劃。

多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補充一句。剛才局長提供了一些數據，雖然保持 24 萬輛，但細緻看的話，私家車數字減少了，但電單車數字增加了。

主席：各位議員：

完成了第八份口頭質詢。

現在已經超時了，明天還有 12 份口頭質詢。

在此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散會。

(休會)

(十月三十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會。

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出席今天的會議。

繼續昨日未完成的 12 份口頭質詢。

會議前收到崔世平議員提出把他的口頭質詢與高天賜議員的口頭質詢合併的要求，因為兩份口頭質詢都是關於輕軌事宜的。

請問高天賜議員有沒有意見？

高天賜：剛剛跟崔世平議員都協商了，看下大家同不同意，如果兩個都合併……

主席：只要您同意就行了。

高天賜：我跟他協商好，維持議程的次序，即我講先然後到他。

主席：沒有問題。

請問羅司長同不同意？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請全體會議表決這個合併動議。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e Caros Colegas:

No dia 18 do corrente mês, aliás é...mês de Julho, 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confirmou o acórdão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que deu provimento ao recurso contencioso interposto por um concorrente do acto de adjudicação do Contrato de “Empreitada de Construção da Superestrutura do Parque de Materiais e Oficina do Sistema de Metro Ligeiro – C385R”. De acordo com o acórdão do TUI, em total sintonia com o acórdão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a adjudicação está ferida de ilegalidade, porquanto a avaliação das propostas apresentadas na consulta aberta, com vista à execução de tal Contrato, foi efectuada em desconformidade com o programa do concurso, da autoria da própria Administração. O modo como o Tribunal descreve a avaliação das propostas não deixa margem para dúvidas para concluir o quão grosseiro foi o erro cometido pela comissão de avaliação das propostas, sem que, quem tem o poder de superintender ou decidir, tivesse dado pelo facto e, ainda mais... mais ainda, tivesse avaliado em devido tempo a questão e alterado a decisão, em face dos fundamentos invocados n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recorrente, quando teve muito tempo para o fazer antes da celebração do Contrato. A decisão desajustada e imponderada tomada pelo Governo irá, por certo, pelos dados que decorrem do próprio acórdão do TUI, obrigar a que a Administração tenha de vir a indemnizar o empreiteiro recorrente, no valor de muitos milhões de patacas à custa do erário público.

Assim tenho três questões a colocar:

Na tutela das Obras Públicas deviam ser escrutinadas as propostas de adjudicação e verificados os dados que fundamentam as adjudicações, por forma a verificar previamente a existência de erros. Em particular, num caso de uma obra orçada em mais de 1000 milhões de patacas, as reclamações e os recursos apresentados pelos concorrentes que se sentem injustiçados não merecem por parte do Governo a atenção mínima, para verificar eventuais erros de avaliação, ainda mais grosseiros, como nos revela o acórdão do

Tribunal?

Segunda questão: quem, no Governo, terá de assumir a responsabilidade, e de que forma, caso a Administração tenha de indemnizar o empreiteiro recorrente?

Terceiro: irá o Governo tomar as devidas providências, com seriedade e prudência, para que este tipo de situações não ocorra no futuro... que têm como gravosa consequência o prejuízo da imagem da Administração e do dinheiro da populaçã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中級法院早前就當局的“C385R—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合同判給一事，裁定其中一名競投者所提起的司法上訴勝訴。本月十八日，終審法院確認了中級法院作出的裁判。

終審法院的裁判完全與中級法院一致，認為相關合同判給不合法，因為在合同判給所作出的書面詢價過程中，當局在評核競投者所遞交的標書方面存有錯誤，並且沒有按照行政當局訂立的準則進行評分。

毫無疑問，從法院對相關評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描述，便可知道其所犯的錯誤是如何粗疏，同時，負責監管和作出決定的一方竟然沒有發現問題所在，甚至沒有及時作出評估，利用訂立判給合同之前尚餘的充裕時間，以便按照上訴人在案中引述的理據及時糾正當局原來的決定。

由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的內容可見，政府作出不適當及考慮不周的決定，無疑將會令行政當局須動用大筆公帑向提起上訴的承建商作出賠償。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三個問題如下：

一、在公共工程方面，標書必須仔細審查，且必須審查作為判給依據的資料，以便事先檢查有否存在錯誤。尤其是一項預算超過十億澳門元的工程，感到不公的上訴人提起的聲明異議及上訴是否應該值得政府作出最低限度的關注，以審查或有的評分錯誤，甚至是正如法院合議庭裁判中所指的更嚴重的錯誤？

二、倘若行政當局須向提起上訴的承建商作出賠償，政府內誰將會承擔責任，以及以何種方式承擔？

三、政府會否認真謹慎地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將來不會出現這種後果嚴重、損害行政當局形象及市民金錢的情況？)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輕軌項目由初期的研究規劃到建築公佈的費用是節節上升的，由 2007 年的 42 億，到 2009 年的 75 億，到 2011 年的 110 億，2012 年的 142 億，直到最近公佈的去到 164 億。

根據政府的公佈，其實在掌握好的比較實在的只有氹仔線預計的 110 億。剩下的包括石排灣線，媽閣線的建築跟輕軌東線的研究等等的開支，至於澳門線氹仔線到媽閣，蓮花口岸到橫琴延伸線的工程費用都沒包括，那整個輕軌專案的預算就好像政府的收入一樣不斷上升，令到大家都不是很明白的。

那輕軌工程的本來就是一個改善我們陸路交通提供多元服務的公共網路的一個為民工程。但是隨著首階段的氹仔線即將通車，政府就陸續增加了輕軌線的覆蓋範圍。到現在開支不斷升的前提下，大家更加想知道作為一個主導項目的官員，有沒有責任跟我們講下實際情況是怎樣的，特別就是好多細節我們都希望有所瞭解。所以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就是最近公佈的輕軌工程追加到 164 億了，那這個預算實際包括了的輕軌籌辦工作跟輕軌的顧問費用，檢驗和查收的服務，輕軌行車的物料和系統，還有氹仔線氹仔車廠，媽閣段，石排灣線和東線的前期研究費，那請問以上這些輕軌項目，他的預算究竟是怎樣算出來的？實際包括了甚麼內容在預算裏面？

第二個問題就是，今年五月特區政府解除了輕軌的車箱合同，導致我們要賠 3.6 億的澳門幣，但是實際看看其實還是有著數的。但是還是想瞭解多一點，日後我們在物料的購置，部件的製作，路線的設計，改工程的進度等整體的規劃，政府還有沒有其他的措施，去讓我們的內部溝通更加好和減低我們的費用？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們按照那個次序來回答。

Raimundo Arrais do Rosári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Sr. Deputado José Pereira Coutinho: vou responder às suas perguntas.

Relativamente a esta questão do Parque de Material de Oficinas, não há dúvida de que... portanto, já foi confirmado pel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que a decisão de adjudicação ou avaliação das propostas não foi feita de forma correcta.

Eu aproveitava esta oportunidade para pedir a autorização do Sr. Presidente para, através deste Plenário, pedir desculpas à população de Macau por este erro. E peço desculpas por isso.

Quanto à responsabilidade, sendo o Secretário o responsável por este serviço, em última instância, a responsabilidade será sempre do Secretário, ou seja, a responsabilidade é minha. Em relação às providências a tomar no futuro, com certeza que já reuni com os senhores directores, de modo a avaliar a melhor forma para evitar que situações dessas voltem a repetir-se.

Não deixarei, contudo, de dar aqui uma explicação ao Sr. Deputado.

Apesar da avaliação das propostas não ter sido feita por mim, a avaliação... eu aproveitava só para explicar como é que a avaliação é feita. Normalmente, a avaliação das propostas é feita por uma comissão de cinco pessoas, quatro das quais, como o Sr. Deputado costuma chamar, são funcionários da linha da frente, e não poucas vezes o Presidente também é funcionário da linha da frente. E esse trabalho, que é feito por estes colegas, é feito para além do seu... do trabalho que lhes está distribuído no seu dia-a-dia. Não recebem qualquer remuneração suplementar por isso, e nem sequer, nós retiramos, como já disse há pouco... ou aliviámos o seu dia-a-dia. E parece-me que isto era importante que soubesse.

Eu agora vou responder à segunda pergunta.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現在回答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問題。

關於車廠的問題，終審法院已作判決判定有關判給或評標的決定是不正確的。

如果主席容許的話，趁此機會通過全體會議就此向全澳市民致歉。不好意思！

關於責任的問題，司長作為這個部門的負責人，最終都是由司長負責的，這是我的責任。將來的安排，肯定已與局長開過會了，爭取更好地作出評估以避免重蹈覆轍。

但在此我不得不向議員作出解釋。

雖然這些建議的評估不是由我自己做，我只想藉此解釋一下如何進行評估。通常都是由一個五人的委員會去評估的，其中有四個人，即議員俗稱的前線公務員，很多時主席都是前線的。這項工作是由這些同事完成……這是他們日常工作之外的任務，都沒有收取任何的額外報酬，但不會因此而減少每日的工作量。我覺得很有必要讓大家知道。

我現在回答第二個問題。)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現在答第二個問題。

關於那個預算是這樣的，我沒有說過在這 3 年多輕軌總共有多少公里，有多少個站，要多少錢和甚麼時候完成，我在這三年裏沒說過這樣東西，因為我的看法是一條線一條線去做。所以我是曾經說過是，如果我沒記錯是 2016 年 6 月在跟進小組，我們就說了我們優先做氹仔線，110 億，9.3 公里，11 個站。2019 年開始。慢慢我也有說是，我們這個輕軌接回來澳門然後去媽閣。然後我們會做石排灣線。即是路氹仔公路會有個 T 去路環方向，大概兩公里，兩個站。近期我也有說，剛剛啟動了研究可行東線，就是由北安那個站經過澳門 A 區經過黑沙環去到關閘。這個是我有說的東西，這個是本人的看法，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去看這個輕軌。我沒這個能力也沒這個看法，一次說給大家聽澳門氹仔同路環輕軌是多少公里，多少站，多少錢，多久做完，這個不是我的看法，所以我也沒說過。

關於第二個問題，崔世平議員說了，我想調整一點點，那個 3 億 6 千萬不是一個罰款，是一個因為我們當時之前，我們

簽了兩個合同，關於那些列車，而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有兩個合同，所以我們就合併了。有一個合同甚麼時候簽？是大概 8 億，慢慢這個合併合同 8 億就變成了 3 億 6。所以不是一個罰款，是一個有點工夫我們合併了。另外一個合同是 47 億，經過改了一點東西就變成了 54 億。所以今時今日，第一個合同是 47 億變 54 億，第二個 8 億變成 3 億 6。所以只不過是澄清。

我知道近期在報紙各方面，和跟進小組談了關於那個總的預算。所以我想很坦白和很直接告訴大家，我是沒有一個總體預算，我是一條線一條線去改去做。我希望我甚麼時候我今年尾來立法會說給大家聽，輕軌接過來澳門是多少錢和甚麼時候我們應該做到。明年我希望我有條件說給大家聽，在這個任期，告訴大家這個石排灣是多少錢和甚麼時候做完。

關於這件事我講多兩句。講出來多少錢和甚麼時候做完，我覺得我需要有一點設計在我手上，有足夠的資料我才可以做這個決定和說出來。比如說東線，東線現在剛剛開始啟動一個可行性的研究，就是圖紙都沒一張，我覺得我不應該，我沒條件說給大家聽是多少錢。所以我強調這樣東西，圖紙都沒有一張。當然我們可以因條數。氹仔那麼多錢，除 10 億 9.3 公里那麼多，去到關關是那麼多公里，可以，但是我想大家，尤其是崔世平議員，你也是工程師，你也是做那行，你知道那個估算是好粗好粗。尤其麥瑞權議員整天說有沒有科學研究的，那些完全是沒科學，就是好粗了，所以我就不想在這階段，一個圖紙在手上都沒，就告訴大家聽多少錢和甚麼時候做完。我們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這個就是我的看法。所以我就不會說其他項目。你們都知道曾經都追過我說多少錢，我沒說過，因為如果我沒足夠的資料在我手上，我就不會告訴大家聽多少錢，因為那裏我都說了，近期我們那些工程那些價錢，是有一點不是那麼穩定，又高又低，整天都是高多過低，但是真的很難猜，所以這樣東西我寧願是甚麼時候有足夠的資料在手上我就會跟大家講個時間和講個價錢。

這個暫時是我的解釋。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的回覆。

我想跟進就是關於司長也說到錯了就錯了，抱歉，但是這麼大的標書，將近十幾億，是不是恰當正確給前線低級的公務員去看這些標書？是不是不夠嚴謹性？是不是應該注意一下究竟那個級數？起碼……當然你選人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怎麼選出來，又或者有可能抽籤，但是在抽籤或者選的時候是不是應該以級數來看？因為你如果前線低級的，那他都沒那個學歷，那個專業怎麼去看這樣的標書呢？不久將來，會不會有些措施避免這樣的問題出現呢？第二呢就是當那個投訴者，就是所謂那家公司，在聲明異議和訴願的過程中，那為甚麼你們在那時候避免去到法院呢？因為我們經常都會講到也聽到法院都堆塞很多關於政府的個案的。在那個過程，聲明異議，和那個訴願，為甚麼不可以把關，讓這樣的問題你們自己改回來的？因為聲明異議是做給你自己的，或者做給長官，那個時間是可以做到一些東西的。那第二樣東西，就是關於現在的車廠就遲了，但是已經在給車租給日本那裏，當時是 7 億，現在去到多少錢呢？就是你一次次拖，你一次次就要交租，去處理安置那些車卡。那司長你現在有沒有一條數是我們要給關於儲藏那個車卡那裏？

那暫時我就這麼多個問題。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

我跟進一件事。

首多謝司長這麼坦誠澄清這個細節。其實我也很同情你的處境，因為老實說，做這行的人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預算、概算不同程度的時候你做初步研究，有可能估算出來的數字不是很準確，但是其實我們感覺一個大數，就是說這個數是一個無底深淵，不斷增加，而且估的基本都是錯的。因為我們掌握的數字是今天的錢都不值錢的了，那還有工程越來越複雜，而且人越來越多的時候，意見也越來越多。所以我真的很希望跟大家分享，希望社會各界人士都能夠著眼長遠，面對現實。沒錯，我們是丟了過百億在那裏，數目不菲的，但是我們還有沒有再想過，就是再繼續投放的是多少百億。而且我們那個保養費用是有多無少，最低限度 20%是沒估錯。但其實你看

看數，就算是一百億、兩百億都好，我們每年要在拿多十幾二十億，或者幾十億。那這個規模市民能不能接受？因為其實現在我們經濟好的時候大家接受，但是隨著環境有變動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有居安思危的態度去想清楚。而且這幾百億幾十億一年，現金分享大家多幾千，大家現金袋住，然後大家坐巴士走路都自己決定，可能更開心。所以跟進一下就是司長在整個預算來說，其實我們有沒有彎轉呢？就是意思是甚麼？有甚麼東西是不能夠不做的，因為我們開動車了，但是有沒有一些項目就是可以暫停不用走那麼急的？因為事實很多東西沒有明朗。最後的有沒有甚麼暫時可以都不用考慮了，初步研究都不做。大家有沒有一個更好的底，知道說，確實我們現在這個輕軌的整個是有多少的費用。那大家再想清楚的時候，我相信是會更好的支持政府做的事情，政府可以回應市民這些擔心。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我會回覆那些問題的。關於那些人有沒有經驗去評標，我想告訴大家聽是這樣。我不是第一次說了，運建辦有大概一百個人，一個主任兩個副主任，沒廳長沒處長，其他是技術人員。我曾經也在那裏說過應該不止一次了，大部分的人，我就職，15年，都說了，我請吃春萌那頓飯，成班都是30歲。你說得對，為甚麼我覺得這個最後的責任是我？幾時你們很專業說問責，幾時我叫一班人做一點功夫，比如我叫十個人做15個人的功夫，怎樣問責？幾時我叫一個人做一個功夫超過他的經驗超過他的能力，怎樣問責？所以我一定說那個責任是司長的責任。因為不只是這個問題，我們還有多一個問題。做功夫沒問題我是欣賞，我是尊重，努力功夫我更加欣賞更加尊重。但我們還有多一個問題，不是只是努力功夫，壓力，很大的壓力下做功夫。我短期內我會有另一個解釋，施政方針，我會預先告訴大家，超過1億的工程現在進行有44個。舊年幾時我來施政方針，34個，多了10個。設計，日後產生的那個工程超過一億，現在34個，去年27個。我昨天剛剛告訴你們，我們是三千四百人，可以去到三千七百，今年預算去到三千六百，現在更加慘，三千七百幾，連填回走了的都填不了。所以我們那些同事做功夫，輕軌我們已經說了，我們澳門是沒有那個經驗的人。不是年輕，是沒有經驗做這個東西，這個是第一次做。好了，人是這麼多了，現在加上壓力做，一起同一個時間

做，所以出問題那個責任一定是司長，為甚麼呢，高天賜？很簡單，因為我應該告訴他停，不做多點，我們沒有能力多做點，數量也好，品質也好。但是我沒做這樣東西，我繼續要求的是他們做多點。但是我也要說一樣東西，幾個部門都配合我，都願意做。A區公屋，我是做不到那麼多東西，我們那些部門又告訴我做不到，我也要求他們都配合了。所以在這個情況下都出事，一定是，我很坦白告訴大家，我沒可能過這個責任給他們，所以這個責任一定是司長。

關於車廠那裏，關於那個投訴，我幾時來做這份工，車廠那個地盤停了年半，大概年半。你都是議員，當時。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提過這個問題。停了年半。解決那個問題達到那個協議，浪費了一年，我記得是15年的12月。但是我是在偷步之前做的設計。16年中我們做了整個輕軌的上蓋的設計，全部改了。16年6月23日，何潤生議員在跟進小組的主席叫我開個會。我就說我們改了個則，我們打算招標今年開工。區錦新議員在那裏說，你做不做到？我如果沒記錯，我講我做不到，但是何蔣祺或者那班人可以做到。好了，八月、九月我們整個地盤交給了那個承建商，改完，招標，8月交了一部分，9月交了整個地盤給那個承建商做工程。就是說全部都在這個壓力下，時間緊迫的情況做。好了，10月，那間公司就入了個訴，還去中級法院，我們繼續做。中級法院的決定幾時出呢？是今年的2月。所以我再告訴大家，他入那封信是16年的10月，中級法院的決定是今年2月。而今年的2月，如果沒記錯，只有20天，我們就上訴去終審法院。而終審法院發出的決定是8月。所以那些日期大家知道，怎樣是到今時今日有這個決定。所以整個車廠我要說給大家聽的，順便答完崔世平那些問題。幾時我就職，輕軌是有問題，在走，但是我如果沒理解錯，是繼續的，所以我就繼續。所以工程在走甚麼工程？就是氹仔那條線。氹仔線大家都知道當時的情況，在走一點，但是最大問題有線沒車廠也是不行。所以我們就趕著做了車廠，現在出了問題。但是沒這個車廠，我19年也做不到也開不到。所以我整天都說優先在氹仔線。氹仔線我順便告訴大家110億是分開3部分，最大那部分是46、47億，是列車，36億左右是那條線，慢慢有26億是那個車廠。所以全部的費用由開始到今天跟氹仔線有關，全部我擺在那110億，不是我，是開始到現在。所以剛剛崔世平議員問，我怎麼分，我是幾時一條線，我全部放進去。現在之後來完成這個工程。幾時16年6月我去做何潤生的跟進小組，第一次我說110億，當時我們是用了80億，今天我們用到98、99億，但是我有信心我們在這個110億以下，不會超過。所以也可以告訴大家，幾時我們說110億？是16年6月23日。所以我希望我們今年會說到接回媽閣

和石排灣。關於崔世平問，現在繼續不繼續，我想整個社會都可以討論這個問題，沒問題。但是幾時我說就是這樣，如果我沒理解錯這樣東西是會去做，只不過，我就或者說逐條線走，走了這 3 條：氹仔接回澳門媽閣，和去石排灣，下一個就是東線。逐條答，隨時可以答崔世平，隨時可以停，因為我覺得是全世界都是這樣，看看鄰居地方都是這樣。做多一條線做少一條線，可以做多點可以做少點。但是這樣東西我也想跟大家說，因為早些天我來了，幾時介紹那個輕軌法，我也想跟大家談。我覺得輕軌，因為當時一般性這個法例，如果大家提我們浪費了 110 億，浪費了多少億，用這條數來算，就是說像生意那樣算來算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我們澳門習慣給巴士給公共交通是給幾元，加多 10 倍那張票都是 30 元，幾時達到 110 億，但是這樣東西是政府要承擔這個社會的工作。等於好像我們做社屋，社屋也要錢的，也要蓋房子的，經屋也要錢的，也要起樓的，只不過地不用錢，但是政府還是要浪費錢，是不是應該做這樣東西呢？我就覺得是，是政府要做的。是不是日後得到的錢？就好像私人投資那樣？不行。所以這東西，輕軌是個貴東西，不是便宜。我整天都說巴士了，這巴士比輕軌便宜很多，我們每一年都要給 10 億。所以如果巴士給 10 億，我想大家都心目中要有數輕軌要給多少。所以崔世平議員，我沒問題，如果大家要討論要研究，願意討論：做到幾時停，繼續做下去不繼續做下去？這個沒問題，我覺得這個大家都可以討論。但是現在走到是大家都清楚，那幾年我都說了，現在氹仔、媽閣、石排灣，現在東線。

我想我問題都答完了。

多謝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對司長你能夠在立法會上能夠一力承擔部門的過失我是欣賞的。中國人有句話叫做，知耻近乎勇，我都希望司長能夠可以堅持下去，能夠挽回我們政府這方面的形象，所以我在議會上也希望司長要加油堅持下去。

針對輕軌方面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剛剛司長說的由於現在的情況都可能會出現一個邊做邊改的情況，但是問題是正

如剛剛司長說的未來輕軌到底建與不建是要討論，而討論的前提是應該要知道比如建輕軌我們要用多少錢，或者我們的走線上面有甚麼規劃。當邊做邊改的時候就缺乏一個整體的規劃，缺乏一個探討的空間，所以我認為政府現在因為有短中長期，最起碼的就應該是有一個時期性，比如短期規劃是怎樣的，多少錢，這樣才方便到社會探討。第二，因為其實審計署在關於第四期的輕軌報告調查中，講到關於一個延期工程的問題，涉及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曾經社會也很希望能夠制訂一些違約金條款，但問題是司長也說過，現在的合約條款罰則，其實是優於現在那個違約金的條款的，只不過就是沒罰。另一方面來說，審計報告也說關於延期審批問題上來說，其實有關部門沒能夠符合國際的做法，所以導致很多公共工程都出現延誤的情況的。針對這方面司長現在有甚麼方法可以改善，或者現在已經改善了甚麼，例如提高現在工程延誤的阻嚇力？

我主要是這三個問題。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

其實我作為土地公共批給跟進委員會的成員，司長說的那些大部分我都聽過的，但是有一點我不是很同意，就是運建辦的人都是 30 多歲的年輕人，是不是他就沒能力承擔這些工程？老實說輕軌這些工程全世界地下走的有，地上走的有，架空的有，都是很普及的工程來的，我不明白為甚麼作為工程專業的，理論上都是我們澳門工程界的精英來的，竟然說我們搞不定這個，我沒辦法明白，我是不同意的。但是，司長去承擔那個責任，我也是覺得是好的。但問題是除了承擔責任以外，更加重要的是，究竟這次這個車廠的工程出現了這個問題的時候，究竟原因何在？因為理論上這個工程開標判給等等，層層把關的，不可能一個人決定了，然後給司長簽名就算了的，不會這樣的，是層層把關，怎麼可以有這麼大的漏洞？這麼明顯的標書上的計算錯誤都會出現這個情況？我覺得這個是需要瞭解，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因為我明白車廠其實是司長其中一個重點工作之一。按照這個這麼重點工作是沒理由產生一個這麼低級的錯誤的。那我覺得這個除了道歉之外，我

覺得應該對公眾有個交代。

第二個，因為這個是終審法院判了，而政府也因為覺得車廠做得差不多了，也不可能重新上訴那個建築商的時候，所以現在政府已經表明，我們不會執行法院的判決，這個時候我們該怎麼處理？政府會有甚麼工作去做？不執行法院的判決會產生很嚴重的後果的，可能會產生賠償等等的問題，現在我們到這一步有甚麼工作需要做？

第三個問題，關於司長強調那個費用在設計還沒有之前我們不會確定費用，但是審計的報告中，講東線是講了 209 億出來。整個氹仔 9 點多公里，也只是用了 110 億，為甚麼我們現在出來一個 209 億？這個到底是哪裏出來的？怎麼會開了一個這麼大的數？因為你說沒設計沒圖紙我們決定不了的時候，怎麼會有這麼大一個數？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推高了……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我跟進輕軌有幾個問題。

第一個就是，剛剛聽司長那個解釋的意思是不是……我們之前看到審計報告裏面所說的一些數據，其實是不準確還是跟你們那邊的估算是不一樣？希望司長在這裏可以澄清一下。因為現在我們很多同事應該都看了審計報告，然後提出一些疑問的。第二個就是，也是歡迎今天司長說究竟建不建輕軌這個討論的空間。因為我自己覺得，我先說，我支持輕軌支持了十幾年，從當年政府提的時候，我就覺得需要一些新的運輸工具，但是近年，我看到的，我都是提審計報告，成本是不斷上漲。還有其實去到現在這一刻，我們還是在看一個建設成本的，還沒去說營運成本。營運成本由澳門這邊找了港鐵的公司過來開始幫忙做，但是發現營運成本其實也比想像中大。現在司長說我們氹仔線、媽閣線、石排灣線、東線，我覺得所有這些已經在腦裏面，或者我們可以叫做有這個粗略規劃的這些線，其實政府接下來能不能夠，有可能告訴我們除了建設成本以外，將來其實究竟基本營運成本是怎樣？我覺得社會應該有資格知道相關的數據，然後去決定繼不繼續支持。其實政府是不是應該也要做一個好點的評估，就是，究竟這些線我們一開始建來幹甚麼。我記得當年第一次聽輕軌的建設的時候，是因為要開東亞運，就擔心有很多遊客，這樣覺得可以疏導遊客。好像當年澳門還沒搞過大型的運動會，說起東亞運大家都

支持，怕很多人這樣，但其實經過這麼多年了，我們輕軌計劃也反反復復改了很多次，究竟今時今日我們建輕軌是為了做些甚麼？我們是疏導遊客還是疏導搭巴士的人群，還是怎樣？我們要跟臨近地方接軌還是怎樣？因為其實聽到現在這裏，包括我們講媽閣，石排灣東線，我們有沒有想在哪個位，可以跟大灣區，我們附近的珠海那邊去做個接軌。但這些計劃經過了這麼多年就越說越不清楚。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邊可以，司長手上沒資料當然不會逼你，但比如現在有的起碼說最近的氹仔，估計我們投入的這個建設成本和接下來的營運成本會是怎樣的？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

的確，下屬就是拿來激勵的，不是拿來背鍋的。剛剛從你的說法也看到下屬不是拿來背鍋的，有甚麼事就上司背。不過還是說回剛剛也有議員同事也有提到，犯了錯是不應該幾個人去負責，應該是層層把關的。我就好奇這樣的錯誤是不是可以提前煞停，就是提早發現？例如剛剛高議員也有跟進，比如在聲明異議或必要訴願的階段為甚麼不可以去自我糾正，反而是去駁回，然後再放去法院處理。我覺得這個是不是在處理過程中可以提前煞停的一些錯誤？同樣的情況是不是也出現在運輸公務司轄下的其他的招標的程序？有沒有根據這次車廠的經驗或者教訓去抽樣看你司下面的招標的方面會不會有同樣的錯誤？第二，很多市民都好奇氹仔線，大家都明白澳門第一次建，也不是在荒野山嶺建，是在城市裏建，自然難度會高，但問題就是，市民就疑問了，為甚麼氹仔線要劈開那麼多段去處理？比如，整條線不同路段又分不同合同。其實政府一直都沒解釋得很清楚，是想分多點給不同的公司去做這個，還是一家公司做不了的？那如果氹仔既然已經去到現在了，差不多開通，那其他線路可不可以吸收這個經驗教訓，不要再這樣劈開？我覺得現在劈的這條線接不到那條線，這個開通又還未行，我就覺得這個就是第二個問題。至於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那個澳門段，之前也虛耗了一段時間多好爭議。如果司長記得在南線皇朝又有爭議，然後最後選擇走外面；北線又有爭議，不走黑沙環公園，大多數訴求都是希望走向海邊。其實這些東西都已經是虛耗了，大家都吵完了，有個定論了，其實這

些還在等甚麼，是不是？因為再過幾年又到海邊，分分鐘又有其他人入伙然後又吵一次，那這個就無休止了。最後有個小問題就是，有些不明白，就是審計報告，市民也不明白，為甚麼那個宣傳費會那麼高？就是你那個實像記錄那個，你們做了 3 個合併判給，廣告是 887 萬給了一些多媒體公司去拍片，但是網上只有 100 多個人看，瀏覽次數，為甚麼那個成本那麼高？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輕軌的問題，你上了立法會那我想次數也不少，小組會也來了幾次，特別是我們那個跟進委員會。從你那麼多的任期裏所做的內容，我個人是這樣看的，起碼比上一任在結果上是多了一些東西。比如我們現在見到的輕軌工程，起碼是有進展的，而不像以前那樣全停工，甚麼人都沒有在建。但是不管過去還是現在如何，就是從今天或者過去大家的一些討論，我時不時也會懷疑到底我們當時決定要建這個輕軌合不合適？會不會是一個錯誤？老實說，澳門很小的一個地方，我們花了幾百億下去建的一個，公里數還那麼短的輕軌，還未算營運成本。包括往後，如果我們的賭收不是那麼好的時候，我們拿甚麼錢去背這個債？要我們下一代人來背這個債？這個又說不說的過去？我不知道，就是我覺得這件事，大家可以探討是對是錯。但是無論如何去到現在這一刻，我們有些已經建了，有些沒建，為了往後我們這個的發展到底要不要改？要不要變？當然，剛剛司長說是開放的可以再探討，但是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有一個立場，有一個見解，怎樣的一個發展規劃對澳門才是最好。輕軌路線其實變了很多次，最早，就是最簡單的，由關閘到氹仔，是沒澳門線的，後來那些人說澳門市民也要搭，所以，就加了北線、南線。再來就是北線有些說不同意，怎樣怎樣。其實是討論了很多次的，也還沒有定下來。就是到今天我不知道司長怕不怕心口保證已經定案，但我覺得無論如何，就是政府在這個決定上也要果斷一點，不然長期拖下去，對澳門也不是一件好的事。而最後一點，我更加疑惑的就是，政府跟工程界合作那麼多，為甚麼這麼多問題呢？為甚麼大家合作，不……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對於司長說到輕軌，我想可以從多方面說。第一方面就是司長在任以來，就剛剛所介紹的，就包括在氹仔路段 2019 年會完成，也包括將整個有關輕軌能夠有一個輕重緩急處理。我想我們作為這個跟進這個事項的委員會在每個細節也會跟政府有一個跟進和溝通。我想從這方面是值得肯定的。現在一直都是控制在 110 億，和氹仔有關的路段在明年能夠完成，這個是一個可以肯定的方面。但是從這個過程裏面我相信政府也會有一些相應的教訓需要吸納，包括這次的一個車廠在公共工程整個過程裏面，我覺得是作為一個檢討和一個反思，為甚麼會出現這樣一個問題？我覺得是需要避免我們今後都發現一個類似的情況。作為司長擔當是對的，但是擔當的過程裏面我相信也需要有一個檢討，是制度問題、法律問題還是人的問題？我想這個是一個方面。

再就是氹仔方面這個路段已經知道已經是差不多了，準備營運了，我也還是想司長介紹一下，在這個過程裏面我們也跟港鐵簽訂了一個為期 80 個月合約總值 57.1 億港元的一個輕軌系統的營運和一個維護服務的合約。港鐵，大家也知道近期香港也不少的一些的情況，我想問問這個合約裏面將來如果好像發生早前香港的這些信號的故障，我們的有關合約裏面是怎樣的條款，是誰來買單？另外也看輕軌氹仔路段現在每個月的服務費差不多要到 7,500 萬，到底這個數是包括了甚麼服務也想瞭解，因為也差不多快營運了，這是一個方面。最後一個方面也想司長說出，整個輕軌的規劃包括現在這個東線，其實當時的新城規劃裏面很清晰的，有多少個站，有多少條線，怎麼走都是。我想現在也隨著粵港澳大灣區，隨著我們口岸，我想我們現在的情況不同了。我相信我瞭解的線路將來怎麼的走是需要政府去指導去帶出這一整個的討論，因為作為我們市民，甚至我們議會，也還不知道司長的一些想法，希望……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在這裏我也表示一下，司長對這次輕軌事件，其實司長也是一個有擔當肯負責任。我也很欣賞今天司長在立法會的勇氣。其實在司長的範疇，就是除了輕軌，其實今天司長已經在這裏表達了你對下屬也很關心，有甚麼責任是你負。那其實在司長的其他部門會不會也有一些類似這樣的問題，第二天會不會又要司長來道歉呢？我打個比喻，好像現在坊間的現在一直

在異議的一些土地法的問題，司長只有你才知道，你也沒批到則，你也沒批到規劃，但是現在有一條法律說要一刀切收地，那這個我們今天先不講，講到這裏為止。

其實司長你心中有數。其實我們作為市民的一份子，我們小市民只會認一個政府，但是這條輕軌從 2007 年到現在 2018 年了，經歷了三屆政府，在這個情況下市民只認為政府只有一個，製作輕軌的預算是只有一個，但是現在司長可能在今天介紹的告訴我們的時候，我們做完了所有的輕軌，做完了這麼多條線，沒有一個總預算。這個是第一點。第二，也沒有一條完整的走線方案，這是第二。第三，更是……現在我們做到一條線做了那麼多錢了，現在做不做下去，好像政府也還沒有一個定斷。第四，做了之後我們現在停了，日後將會多少維護費？票價要怎麼定？做完那麼多條現在又會有多少維護費，我們的經濟承不承擔得起？在這裏又是一個。另一方面，我想在當時設計的時候對於這個輕軌的設計，我們對於現時，十幾年後了，或者以後將會完成的時候，我們的總體交通安排是怎樣？可能 07 年的時候 08 年的時候沒那麼多發財車，也沒那麼多博企，但是現在十幾年後有那麼多發財車，有那麼多博企，更加有了條港珠澳大橋，我們這個輕軌在我們這個總體交通安排上扮演一個甚麼角色？

最後一個建議就是，我們既然氹仔線已經開了。我們作為氹仔唯一一個跟內地的一個通道，我們橫琴線是幾時做得到呢？在這方面我想也是一個很大的，輕軌是總體交通疏散的一個很大的渠道。剛剛司長也說到石排灣線沒去做，這是一個民生的一些問題，但是橫琴線是沒提到的，在這方面我們要怎麼配合呢？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的問題以前都提過，不過今天大家說到預算這樣東西，其實不止輕軌，我們很多工程的預算都是，如果我們科學施政，因為我們缺少了專業的估算師，我們這行就叫 QS，因為在專業認證，當年我們也提出，為甚麼我們那麼多個範疇沒有估算師這樣東西呢？到現在還沒聽到政府說重新提估算師這個

專業認證。就是說澳門根本沒有這種認可的專業人士，所以以後下去這些大小工程都是憑以往的經驗。但是往往一些新的工程沒見過的，完了，甚麼經驗都沒有，那就出事了。但是隨著澳門的發展，只會越來越多的新事物，那幾時才會有個估算師，真的政府會像工程師那樣，有考牌的認可？這是一個制度上的缺失。另外，很多同事也提了，究竟輕軌是為遊客服務還是為市民服務，說不清。因為最初的規劃就是走內街的，這樣是方便市民，打風下雨走出門口就有車搭。但是市民又覺得，不要在家門口有個輕軌路線。走到海邊吧，那上班打風下雨怎麼辦？那是不是為遊客服務的呢？到現在好像大家都很含糊這樣東西。第三，最重要的問題，到今時今日，這裏塞車那裏塞車，港珠澳大橋你看東方明珠那裏已經塞死了，其實澳門線是不是是時候做個科學的評估？做還是不做？做優點缺點在哪？如果不做澳門線，優點缺點在哪裏？因為現在你可以看到多幾條那個港珠澳大橋那個分岔出來，就是說進市區那個，我們已經見到交通是擁堵的，可以預見到的了，如果到時再做工程的時候會怎麼個塞法呢？還有，做了之後始終都是說人跟車的關係，人到了站之後要怎樣把人散了，那也是要接駁工具，然後每個站又變成了交通黑點，因為一定要有巴士、的士、私家車等等去接駁的。那是不是是時候做一個科學的調查研究給專家學者做下東西。其實澳門是不是不做好過做，還是做好過不做？

就這幾個問題。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

作為司長上任之初，對輕軌這個項目肩負了重大的責任。剛剛也聽到司長對屬下一個肯承擔的態度我表示強烈的支持的。因為在我們特區政府是真的需要多點這樣的有承擔的官員。

另外同時提到對輕軌以往的一些做法，比如最開始是為旅客服務，之後市民說為甚麼這個公帑你不給我們用呢，然後又進回市區。整個過程當中我也有出席參與，最近跟司長交流的時候司長提了一個問題，他發現現在的輕軌站是沒有一些商業

的活動的，比如買份報紙、買份早餐都沒有，這個就是當初的規劃的問題。我想提的問題就是，當時我們作為一個專業的社團也是給了當時的部門很多意見的，其中一項就是在車站裏面加多點商業元素，甚至將輕軌走線經過我們的一些旅遊博彩業的地方，因為這個我們考慮到將來的營運成本可以借助他們的營運，借助博彩業那個營運去做。因為其實好多博彩業其實希望輕軌條線可以往他們那邊走的，這方面就解決了我們日後那個營運的問題。所以其實在一個經濟效益的考量的話，我覺得當然沒數可算的，如果作為一個社會效益去算呢，對整個社會的影響呢，如果整個路線現在還沒定的，因為剛剛司長提到，我路線都還沒定到，我成本一定做不到的，我們都做規劃做的，比如要業主知道我要做多高多大，要怎麼走我才能算到成本的，但是還沒有路線之前，還沒有定好之前，確實是定不了那個路線的。所以說，路線還沒定的，看可不可以考慮，路線可以經過一些商業的部分，增加我們一些商業的收入，導致我們將來那個輕軌營運成本可以減到最低。當然我最終的目的就是服務到我們澳門的市民，讓我們澳門市民有多一個出行的選擇，我覺得這樣東西也是造福了我們澳門的。

多謝司長。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盡量把問題答完，但首先我說幾樣事情。

第一樣，最重要的，我不會發表任何的意見關於審計報告，希望大家明白這樣東西。第二，我們也清楚，那個輕軌用來服務誰，我想今時今日大家都清楚，是服務旅客，服務澳門市民，兩樣都服務。第三，為甚麼發生這件事，有幾個原因，我可以講多點關於這件事。這個評標委員會的權是比較大。我想我在這個大會已經說過這件事情。我沒有記錯，我有一次大會在那裏說，評標委員會的權是比較大，做了個結論，司長、長官都沒甚麼意見，我就只是同意這個報告。我也可以跟大家分享。出了這個問題，我跟那些局長開了個會，就是討論關於這個問題，評標的問題。我可以跟大家分享這樣。我問，我建議，日後可不可以避免這個問題。幾時一個評標委員會，五個人評完給另一個再提？不行！因為這個評標委員會是權力最大。幾時做一個結論呢，是這樣，局長也不可以插手，副局長也不行，誰都不行。所以剛剛那些議員說，可不可以問其他人，現在我也可以說多一點點。大家知道之前出了

問題，出了甚麼事，現在評標委員會我可以把這樣東西也介紹了，是怎樣造成那 5 個人呢？是這樣的，一般是那些，高天賜很喜歡講的那些。前線的人，那個部門出兩個，用來不怕鬼祟。我那個部門幾時做個標呢，比如輕軌，連建辦派兩個人出來，細數，三個，就叫其他政府部門借一個過來，總共五個，用來不怕自己玩鬼祟。所以我自己的部門只有兩個，不夠一半，三個是叫三個局派一個人過來。所以幾時說專業的東西呢，有三個，大部分不是輕軌的部門，是另外部門，用來避免五個都是一個部門可以容易點玩鬼祟。好了，四個呢？幾時叫其他局來派呢，沒人會派領導主管的，肯定是派前線公務員。好了，有時連主席都不是領導主管。我回來之後我就說應該爭取那個主席是領導主管。但現在我們也碰到一個問題，我想大家知道，幾時剛剛我介紹我們有多少個工程超過 1 億，我沒告訴大家我有多少個工程是 1 億以下的，好多。我可以告訴大家，小中大每個星期每天，我沒有誇張，是每天都會判的，一是我，一是交給長官判，每天都有判決。每天，不是時不時有，是每天都有。每天不止兩單三單四單，當然很多都是細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所以我剛才講我尊重我那些同事，做功夫，努力功夫，但現在的問題不是努力功夫，是在這個大壓力下去做功夫。所以有幾個議員問，會不會再出問題？有可能；會不會再來這裏道歉？有可能。因為我不是來這裏哭，來這裏告訴你們我很淒涼，我不是這個問題，是事實是很多東西。所以我剛剛給那些統計，是大工程超過一億，但是每天小中工程很多。所以幾時，剛剛我答高天賜議員，我們現在，你們現在知道，尤其是高天賜議員更加清楚，很多職程，很多不知道多多少個點，多多少個巴仙，我們評標導，斗零都沒有的。你要做日常的東西加上評標。我們有同事在同一個時間多個一個標。一樣，高天賜說，評十億的標，幾億的標，幾十億的標都有，做埋日常的功夫。我不可以肯定大家不會再出問題。我昨天剛剛告訴大家，離開那些同事我都填補不來，別說加人。現在各位在那裏又要我處理今天的問題，又要我規劃將來的東西。比如這個星期我每天中午都來立法會。我這個星期就上了半天班，昨天今天明天後天我都會在這裏。我尊重立法會，我會來，但是同一個時間我也要做我的事。所以這個我想，議員要面對這個問題，是我們澳門，我在這裏講了一樣東西，是不是同一個時間要做這麼多東西？我順便說多一樣東西，因為幾位議員都提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做那些工程，輕軌也好其他也好？我有我本人的看法，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日後，好像宋碧琪議員說的，那些收入，幾個議員都有說的，沒有那麼好怎麼辦？我也覺得有這個問題。今天講輕軌，你們有機會看我表格那些超過一億的工程。其他工程叫我做，我整天說，我執行部門我就做。所以不是你們幾時提這個

問題關於輕軌，我覺得不是只有輕軌才有這個問題，其他工程也有這個問題。我起手……還有一樣東西，今天我們不怕有任何的疑問，關於問責，你們很喜歡問推責，我就第一次自己一個人來，用來沒有這個疑問。所以問起責任問責，在這個情況下只有司長一個要承擔這個責任，最後的責任也是司長。我再說多一次，如果我要帶上其他人來背這個責任，我就要說給他聽，做到那裏停止，因為我們沒能力多做，但是到今天我們都沒停過，而我同事整天都願意配合做多點做多點，我都不知道做到幾時。也有一個問題要大家明白，我們訴訟越做越多。很多時候你們以為我開玩笑，但是不是開玩笑。下一任的司長要想一想了，是應該一個工程師還是一個法律的人士做。我們訴訟還越做越多。好了，如果要承擔多點責任，日後有可能有些同事說我們不喜歡評標，幾十億，我不評了，找第二個人去評吧，萬一出事搵我來搞，我沒能力評這麼貴的標。大家都知道，不會很長的時間，第四條橋來到，講大點那些，誰來評標？我問一下大家，誰來評這個標？

好，我開始答大家的問題。時間方面，我看那些是重要一些的。

有一件事我想說的是，我回答了一些關於那些賠償違約金，我在那邊說了第一次幾時出的審計報告的辯論專門是提這些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在那邊說了這個辯論，我覺得我們是不適合，不是說不適合而是無需要用到這樣東西，因為我覺得我們現在的 74/99 的罰款是足夠的。而有一件事是真的那裏說了幾次，我們是有這樣的一個進步。超時、超支，不是一個大問題來的，我已經說了幾次給大家聽。不是所有的工程會有問題，現在只是一單半單才有問題。我們現在超支是第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已經控制了。我在那裏說了很多次，我們沒有甚麼大的超支，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我覺得大家都會覺得合理，你家裏的裝修有的時候都不止這個數額了。所以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或者一單半單的，所以我們超支，大略，近期我們的時間到期，所以我們是有進步的，關於這兩個方面超時，超支。但是講到輕軌，有一件事我會去承擔。氹仔線有一個疑問為甚麼會分了三個？我不知道幾時，但是我回來的時候已經是這樣，但是我聽了幾個故事關於這件事的或者你們比我還清楚。但是氹仔線處理這個超時，嚴重的超支，我們要合理要有彈性去處理這個超時問題。這個是氹仔線的問題。而這個我會建議同一個方法處理了北安碼頭的方法，就是要有彈性要合理。因為大家知道我幾時會作出那幾個工程的情況會是怎麼樣，所以不可以執正來做，這個我可以直接決定。但是除了這些有問題遺留下來，現在新的工程我們現在超支超時不是大問

題，所以我覺得無需要用這個違約金，我們繼續去走罰款可以了。因為我們現在時間各方面的錢和時間都是沒有問題的。

關於開會，宋碧琪提的這個事情，我不是一個重要的人，但是我也有話想說。我幾時滿月，做這份工作，我就職是 10 月 20 號，1 月 19 號我收到一個禮物，就是審計署上一個報告就是關於輕軌。何潤生心急就叫我 2 月 9 號，2 月 11 號立馬讓我去他的跟進小組，談一下輕軌和的士、巴士。一要求，兩個會。我幾時開第一次會議？我連站在哪裏都不知道，條線去哪裏我都沒清楚。所以一個月多一點點，這些事，對不起，我永遠都不會不記得。滿月我就收到一個報告，1 月 19 號，2 月 9 號去了何潤生的跟進小組談輕軌，11 號要談的士、巴士。第一次我來質詢，我可以告訴大家，日子我忘記了，應該是 3 月份左右。第一個質詢輕軌，第二個質詢輕軌，第三個質詢輕軌，第四個質詢漏水，第五個質詢漏水。所以宋碧琪說得對的，我們這些開會關於輕軌的一點都不少。

關於宋碧琪問的有無合作，與那些本地的分析？有，本地有六家團體，他們叫六會，三個建築師，一個則師，一個工程師，一個顧問公司。我們有定期，無固定，但是三、四個月我們會見一次有交換意見。

關於澳門線，澳門線我想說兩句。在這十年連建辦是有做到研究有做到事情的，當然甚麼時間我們決定給優先去媽閣，慢慢去石排灣，然後是東線，不是我睡醒想去這些地方，因為我們是有一些資料，是按照我們這些資料——當然我會承擔這個責任——是決定為甚麼要做石排灣先，然後慢慢做東線，這個我是會承擔責任。但是我想讓大家知道我們不是無端端決定要先走那邊先，那邊後。所以澳門線，我可以告訴大家知道在我這個任期我不考慮了，因為我做完氹仔、媽閣、石排灣、東線，開完這家公司和做完這個輕軌法，我這個部門的輕軌，因為我有十二個部門，因為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在這個任期，所以對不起關於澳門線我沒有更多的時間去。我們暫時是這樣的安排。

麥瑞權議員，起碼我想講幾句，關於 QS，對不起，我們近期的大工程我們有行 QS，人工島的大工程，日後的醫院，和日後的第四條，我們行。即是大工程的全部都行，但是不是全部都行，但是起碼我們有行。起碼這個人工島我們是有用到 QS 的。

還有多一件事情就是胡祖杰提出的，一開始幾時定的這條

線是有些問題，所以我剛剛想明天給大家看看。明天我們會簽一個合同，做一個很長的行人天橋，在基馬拉斯那條街，即是由麥當勞去到運動場，接回去車站，因為我覺得那邊很多人住，那邊的甚麼花城，我想接那些人，讓他們方便在那邊坐車，我盡量會去做。

主席：各位議員：

第九份、第十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一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2007 年特區政府公開承諾會在 5 年內建成萬九公屋，但由於種種原因，去到 2012 年年底還有四個位列於萬九公屋是未能夠完成的，導致萬九公屋的承諾是無法如期履行的。由於部分項目，比如望廈第二期，台山中街等等的公屋地段在當時不知道幾時可以排除興建的障礙，結果特區政府將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等部分的單位是作為補償去填補萬九公屋的不足之數的。但是實際上到了六年後的今天，不僅望廈第二期公屋，台山中街的公屋未能建成，連補上來的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亦都未能交貨。按此，2007 年的 5 年內建成萬九公屋的承諾，可以理解為逾時六年，就是用 11 年的時間仍然未能夠完成全部責任履行的承諾。其中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一拖再拖更加令 2012 年至 2013 年間獲分配預售的經屋申請者無比憤慨。這批經屋申請者包括青洲坊的近二千幾個單位及快盈大廈的 150 幾個單位獲分配的預售人，都是在 2005 年之前申請經屋而被確認為合資格的。同期申請的市民經過長達 7 到 8 年的時間都已經是在 2012 年前後獲得分配在永寧、湖畔、居雅、業興、安順等大廈裏面。但當年同樣合資格但是未獲得分配的政府為了安定民心，而安排了這兩千多個經屋的申請者先行預售分配，並聲稱 2016 年可以上樓。居民雖然對此不滿但是仍然願意接受政府的這個安排，以為再耽待幾年總算有自己的安樂窩，但是 2016 年年底有關樓宇根本沒建成。居民迫問房屋局，局方的回應是 2017 年年中可以開始分配，結果希望再度落空。繼而一場“天鴿”，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青濤等地下層全部淹沒，所有地下層以下的電機設備全部報廢。當局被追問之下，稱維修需時，估計 2018 年上半年才可以交到房屋局開展分配。結果

2018 年的上半年又過去了之後，到這份質詢草擬的時候 8 月份的時候，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還沒開始分配的。政府一再失信，居民非常憤怒。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這份質詢。這份質詢是 8 月份時候草擬的，與現狀是有一點不一樣的，是有一點調整的。

青洲坊大廈是 2012 年年底動工的，工期整整 4 年，即是按合約規定 2016 年年底才可以完成，所以 2016 年根本沒有可能是將單位分配給預購者的。為甚麼當年向預購者宣稱 2016 年可以交樓，這個是不是有意欺騙或者是誤導市民呢？

第二，青洲坊大廈快盈大廈和青濤大廈在“天鴿”一役，地下層以下所有設施，尤其是電機設備全部報廢。加緊維修當然是政府應有的職責，為甚麼又拖了一年多，有關工程都是未能夠通過驗收？直到可以的時候，又遇到一個新的颱風，這樣的效率會不會太差呢？造成工程效率低劣，維修緩慢的問題在哪裏？有沒有官員需要負責？

第三，青洲坊大廈、快盈大廈和青濤大廈等幾棟樓宇，到現在已經是部分開始進行分配了，但是鑑於 2013 年經屋申請當時只有 1900 個單位，直到現在 5 年之後還沒有分配完成，現在這裏這幾棟大廈有大概 2 千幾個單位的，就算開始分配究竟房屋局預計要多久才能分配完這兩千幾個單位？我都想瞭解一下這個情況，因為事實上已經是等了很久了，等到可以入屋的時候在分配的時間又很長，人有人等，屋有屋等這個絕對都是社會不可以接受的。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區錦新議員：

我答一點點，其他的我同事會補充。

關於這三個大廈是這樣子的，快盈、青洲坊工程已經完成，出了入伙紙。剛剛我同事到了，告訴我，剛剛經過幾次，青洲坊都已經完成了，即將收則。所以，我想，一兩周以後，我們會出入伙紙。

但是我亦都想解釋一點給區錦新議員。因為青洲坊比較大的工程，如果我沒有記錯是這樣的，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報的

時候青洲坊是在 16 年底的時候要完工。慢慢因為 15 年初執行了一個噪音法，所以當時有不少的工程都延期了，因為噪音法一執行之後，星期六、星期日都不可以進行施工，所以不少工程我們是延期的，包括這個因素在裏面。還有加上颱風下雨的影響，所以應該我沒有記錯應該是 16 年底的時候做完了拖到 17 年，然後來了“天鴿”，大家都知道的，青洲坊是淹沒了。做完後，慢慢颱風“山竹”也來了，但是“山竹”的影響問題不大，整修了一下。所以今天，結果都做完了。所以這個是給一個小小的解釋關於青洲坊時間方面。因為這個地盤是很大的，大家都知道。還有去年的颱風大家都知道浪費了不少時間。所以關於那些工程的情況就是這樣。

關於第二個問題，關於責任的問題，剛剛談輕軌的問題，希望可以清楚這個東西，這個範疇有大的問題，不用再問了，最終都是司長的責任。所以我希望這個東西不用多問幾次了，有甚麼問題，就直接是我的。我剛剛已經解釋得我覺得是比較細節，是為甚麼我會覺得這個責任是我的。但是亦都，區錦新議員，我趁這個機會說一下。房屋局是其中的一個部門我覺得這幾年是有進步的，在這 3 年多裏是有進步的，各方面，簽契快了，上屋，甚麼都好。我覺得這個部門是在進步的。你可以覺得，大家可以覺得進步不夠，還可以做更多，做得更快，當然都是可以的，但是希望大家明白，不知道同不同意，但是我的感覺是在進步的。我們會繼續努力，繼續做下去，更加做得更好一些。

局長一會會解釋一下各種派鑰匙，上樓這些。

多謝。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主席、司長、各位委員：

關於快盈和青濤已經陸續在十月份 3 號和 10 號收到工務局發出的入伙紙。我們 18 和 26 日分別已經開始派鑰匙給業主了。第一派到的是一手的，馬上給現金的那些。到今天快盈和青濤大概差不多派了有一半了。我們最多最高峰的時候可以每日安排 100 個。這樣現在就還沒有派到的是還沒有做到銀行的貸款。他做完銀行貸款會通知安排他們做的了。所以我覺得這裏會比較快的。青洲坊亦都安排完了。我們現在收到的有 300 戶是馬上給現金的，一出到入伙紙就會通知他們，安排他們去買個盤，接著會安排他們。這樣，如果按他們 100 鑰匙一天，理想很快會派完那 2 千多戶的。我覺得應該會很快。我們已經在盡快推進這個事情。現在已經加快了速度，以前每天最

多安排 30 個，現在一天安排 100 個，已經和銀行協調了。銀行已經派出更多的同事去幫我們做的。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雖然司長叫我不再追究責任，司長負責，但是問題是即使是司長負責的時候，我們社會其實都應該要有權知道發生甚麼事情的。比如說剛剛提的第二個問題，青洲坊、快盈大廈、青濤大廈這幾個大廈“天鴿”浸了之後，要搞了一年多時間才弄完，原因是甚麼？幾棟大廈而已，電機浸了就換電機就可以，為甚麼會搞這麼長的時間？我覺得這個是不是需要解釋一下呢？第二就是剛才我第一個問題裏面所提到的，其實政府是知道的，因為 2012 年年底開工，1400 多天的工程是足足 4 年的，意思是說 2012 年年底開工的工程，2016 年年底才完工，而事實上還要減除了下雨天。這些情況，還加上環保這個問題就另外說，因為當時是不知道，下雨天的起碼都要多兩三個月的，就是不可能 2016 年可以交到樓的，但當時房屋局是告訴市民 2016 年是可以交收到房子的，這樣中間是不是你們的估計會有錯誤而誤導市民？這個我是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檢討的，因為市民是一直是預算著 2016 年是可以交收到房子的。甚至我帶領一班居民去找建設辦去找周惠民，他說不可能交到的，這麼短的時間是不可能做到的，不知道房屋局為甚麼這麼說，好了。第三個問題也都跟進剛剛說的青洲坊已經交了則，就是是不是真的是全部，1、2、3 座？還是第四第五座都已經交完？颱風第四、第五座都有淹到的，為甚麼都可以搞得掂，這個又這麼快？之前的那個又會那麼慢呢？我都不知道為甚麼。我想給個時間我們，你估計幾個月之內可以分配完這些房子呢？因為真的是拖了很久了。因為都是十幾年前申請的房子，05 年之前，到現在已經 13 年以前申請的到現在他們是等得很急的，希望現在不要還是人有人等，屋有屋等，希望能盡快解決分配。能否給個時間我們，就是青洲坊也好，快盈也好，是幾時可以全部分配了這些房子？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區錦新議員：

一陣我的同事會解釋詳細一點關於這個情況，這個工程。我的理解是一樣的，16 年年底是做完了的工程而不是上樓派鑰匙的情況，是完成工程。但是為甚麼需要一年？建設辦會解釋。關於派鑰匙房屋局都會解釋的。但是我想告訴你一件事，就是現在青洲坊是完全完工了，1、2、3、4、5，是完全完工了。應該會在一兩個星期後會有一個入伙紙。全部他們會解釋的。

建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林焯浩：主席、各位議員：

或者我先介紹一下青洲坊這個項目。

青洲坊大廈佔地面積是 1 萬 5 千平方米。我們以集約利用的原則，我們是有 5 層的地庫停車場，地面層是設置有巴士站，3 層的裙樓，提供 2356 個公屋單位。這個工程很大，我們包括要建造 187 支大口徑的灌注樁，深達五十米的地下連續牆，及開挖三十三萬方的土石方，以及 5 座 35 層的住宅的項目，這個體量是很大的。這個其實以四年合同工程來說是非常緊湊的。事實上剛剛說到的包括噪音法，亦都過去這麼多年的工程經驗，其實雨水期這個是難以避免的。工程其實在 2017 年 5 月份已經完成了，只是較我們按照原合同往後延 5 個月。其實這 5 個月根據合同規定這五個月只是補償給承建商在過去四年裏面颱風，暴風雨的天氣的時間而已，其實是沒有出現不合理的延誤。這個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就是，其實我們工程完成之後隨即啓動的是驗樓程序。因為這個是一個經屋項目，所以我們要根據經屋法來進行驗收。奈何我們是在 8 月份受到超強颱風的吹襲，導致當時的颱風是淹沒了兩層的地庫。我們要去抽兩層地庫的水，然後才能做一個徹底的檢查去統計受損的情況。其實我們在 17 年的 11 月份已經完成檢查和啓動維修的工程的程序的。因為受損的大部分都是機電，包括淹沒的掣櫃，這些都是需要重新去訂貨的。工程界裏面都是認為都是要 3 到 4 個月的訂貨期。加上我們的安裝，其實我們在 2018 年的 6 月份已經完成了“天鴿”的維修工程的，亦都重新啓動按照經屋法的驗樓程序。驗樓程序是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驗樓委員會去到青洲坊現場去驗樓驗收的，發出了一個驗樓意見需要我們去整改的。但是在 9 月 17 號就出現颱風“山竹”的吹襲，所以我們的驗樓程序要中止的。但是這一次也和家說一下，“山竹”和“天鴿”的損壞情況是有差別的，因為我們在“天鴿”的修復工程裏面增加了除了修復了原來受損的機電設備以外，我們還增加了一個防水閘。因為這個項目已經建成了，所以沒有條件將所有設備都升高，但是我們就盡有條件的情況下盡量升高設備，所以這次的防水閘是發揮了一個非常大

的作用。我們的地庫完全是沒有出現水浸的。但是還有一些少量的海水倒灌，個別的房間地漏反湧出來，我們也是需要清理的。所以我們颱風過去就立刻去清理和檢查，受損的和需要更換的原件比較少，所以修復工程的時間也會比較短。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這次處理這三棟上面雖然就遲了很多，但是就在“山竹”之後，小業主的代表見過房屋局之後，公道一點講政府部門已經全力去跟進這件事的，無論是房屋局還是工務局、民署等等的涉及的收則部門，全部是全力在做這件事。所以其實“山竹”過了沒多久，小業主反應，和局長開完會之後，其實快盈和青濤都基本上完成了，也已經在派鑰匙了。現在比較無奈一點的就是青洲坊都受到一點“山竹”的影響下現在又收則遲了。我都想局長可能稍後再介紹一下整個派鑰匙的程序，雖然你們有加快，由原來的 30 個一天去到現在青濤是首批 100 戶一日的，但是青洲坊這邊會不會用同一個方式去處理？因為真的要盡快，這個項目比較大，你們賣了將近 2000 個的單位，其實派鑰匙的時間又會長一點。真的是撇除有些人還沒有辦好銀行的手續，是不是今年內青洲坊的都可以安排他們去拿鑰匙呢？這個就是他們會比較心急，因為他們有些是租約只去到 12 月，被逼遷了，差不多，他們是需要知道是不是需要找新的地方搬，還是已經很快就可以上樓了。這個是他們比較心急的。另外，剛剛也有說到青濤、快盈和青洲坊都是受一些颱風的影響比較大，雖然你們做了一些整改。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局長都有介紹過，比如青洲坊今次 4、5 棟那裏都有少少設備可能是倒灌或者濕氣影響了。在這個方面你們已經評估過，其實是不是有一些可以改善的措施，避免這些倒灌或者這些情況在他們入伙之後，現在的極端天氣越來越多，萬一明年又打風的時候是不是到時候入住了又電力設備受影響？其實這個困擾就會比較大。其實在這裏現在這個過程是不是都已經在做一些跟進工作？就是除了上樓安排，現在已經工程那邊完成了，但是問題是除了派鑰匙，是不是這些防災設備，電力設備方面的改善上面你們是有做這個工作的？你們可不可以今天也趁著這個機會向小業主們交代一下，等他們都可以安心一點的準備呢？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對於這一個住屋的問題，我想現在排著隊的人士來說遲一日對他們也是會影響一天的，所以大家都是很渴望早一日上樓。這樣遇到一些天災大家都不想的，但是從幾次的天災都發現有些的問題，特別是在現在的基建設施方面，我想局長可能需要和社會再講清楚一點，就是，在“山竹”其實有一些大廈都是有浸到一些電機的，比如那個我們有些電梯都會淹了的，一些水泵都浸了，都有的，問題是大家疑惑的是為甚麼政府要去重購這些設備的時間需要這麼長？是不是原先設計的這些電機的這些設備是比較遠的地方訂貨？因為這個也會涉及到往後他們維修的一個需要的。比如往後再來一次的水災或者風災又淹了，小業主又要做緊急維修，原來的一些安裝的我們發現一些電錶是要去到很遠才能訂購回來的，這樣就變成業主主要停電幾天。幾天沒有電、沒有水的話會很影響到生活的。所以大家很想知道到底現在你新買回來的設備往後如果需要更換一些零件的時候需不需要又要去到這麼遠，還是市場上普遍的都可以買得到的，就是在維修方面比較方便的，即係大家比較擔憂的不用這麼大。第二個就是在現在雖然有些延誤，小業主都很想知道，其實現在政府都開始派鑰匙，但是第四、第五都會還是受影響的，這些政府最快又可以給到他們呢？剛剛局長講到的盡快、盡快、盡快，都要有個時間。因為大家都好心急，因為有些還在外邊租房子，他們租房子也要知道這個時間，幾時才能銜接到，需不需要再去續。第二個就是在現在準備上樓，或者未出入伙紙的情況下，是不是有些做契的工作可以同時去準備？譬如你現在有些可以正在維修，有些他們可以提前過來交回一些資料，不用拿了鑰匙之後做契的這一段過程又需要過來補交資料。是不是有一些的資料在這段時間是不是可以一次性的幫他們收集，令到往後的程序可以盡快去做呢？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很多謝司長和三個局這段時間作出的努力，使快盈和青濤可以拿到鑰匙。

由於他們苦等了青洲坊十幾年，而政府早前承諾的時間一再跳票，令到現在很多業主非常之擔心的。但是剛才司長說到在未來的兩個星期就可以發到入伙紙，我都希望政府可以如實如期兌換到這個承諾的。

我也都很關心機電設施和防水的問題。因為其實之前司長都說過筷子基的過去是處於一個農地的地方，會不會由於本身它的先決條件就是它的一個流水它的一個叫做排水的功能本身就比較差的，所以最近你會見到一個可能未必是打風，它都會出現一些水浸的情況。所以未來如何能夠做好一些比如是渠網，一些防潮的工作而避免出現同類的事件發生，我覺得政府應該需要有一個提前的工作的。

另外針對一些設施上面，因為其實去年的天鴿，大家可能說五十年才一遇的，誰知道一年之後又出現了“山竹”，也都令到三棟大廈的機電設施遭受到損毀的影響到入伙的進度的，但很多業主都會和我們說擔心將來即使拿到鑰匙，他們入住後萬一又出現了第二個颱風，又影響到他們的機電設施的時候，他們可能又不排除這些的維修的費用之外可能還需要業主自己去處理，他們會比較擔憂這個問題。真的萬一比如明年又遇到颱風的時候，會怎麼樣呢？政府在這方面會有甚麼援助呢？第二個因為其實在“山竹”這段期間出現的水浸，因為之前局長也說過因為本身“天鴿”之後，比如在青洲坊、青濤都會加建了一些防潮閘的，但是這一次，原因是因為由於海水倒灌引起的水浸的情況出現。那之前其實在這個拜訪房屋局的時候，局長也說過會考慮如何能夠加強一些設施防止倒灌的，我其實都想瞭解到這方面的一些工作進展如何呢？因為會令到入伙的業主也能夠安心的。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剛剛很多同事都說過，我就不重複了。對於我們經屋的上樓時間很多市民都說一直拖慢了時間，都反映到因為前期的工

程的質量問題，所以在這裏導致我們整個驗收的程序慢了。那我想問問這個到底究竟是不是有存在這些情況？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呢？司長可以說一說，當然也可以讓市民更加安心一點。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未來政府在公屋興建的過程當中會採取甚麼樣的措施，去令到可以加強我們的質量監管，和保證公屋項目能夠按質、按期完成呢？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作為司長，就一路都很有擔當，告訴我們有很多工作，司長在這方面都承擔很大的責任。我想公共房屋由開始土地到規劃到建設到分配到管理，可以說都是司長的範疇。所以司長如果工作這方面，正如你剛才所說的有進步，但是這個進步呢，我都有聽到很多居民說，是可以進步更加多，做得更加好的。包括我剛才說的整個過程，很多渴望公共房屋去解決住屋的問題的居民，真的是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加快的，包括一些供應量，包括整個過程，包括裏面的一些質量問題。所以可以說司長確實是這個範疇裏面的工作真的是很多很複雜，每一個細節如果做好的話我覺得每個居民都是受惠的。也都在大家的努力下，包括我們議會，也都房屋局這方面在整個的一個的分配，和一個管理的過程裏面，包括派鑰匙包括做契約是都有進步的。但是這個進步也都看到居民在這一個方面都希望一些行政的一些程序方面是不是可以再加快？這個亦都是居民希望在議會裏面所帶出的。因為可能他們在外面在租房子承受很貴的租金，分分鐘續不續租，搬不搬遷時間，心中要有數。現在看上去來有很多這方面如果能夠加快，可以為他們解決一些問題的。

另外剛才司長也說了，青洲坊應該也都很快就可以收則，那我們看到一個新聞就是 9 月 30 號有個傳媒，當時有個介紹是說“天鴿”造成的影響，青洲坊其中的第一和第二地段的善後修復工程是高達四千多萬的。我想知道的是這四千多萬在這個工程裏面我看到的數額是不少的，可以再多說一些這四千多萬包括都有哪些？另外也說了工程也會在 6 月份完成，但是又很可惜又一個“山竹”造成了一個青洲坊的影響，其中第四第五棟的電力設備是損壞了的。那你們當局認為是要估計需要

幾個月的時間去重新訂購設備和維修。9 月份說這件事要幾個月，但是現在又說可以收則？我想瞭解一下這個過程裏面收則，是部分收則，還是全部收則？包不包括停車場？包不包括樞紐呢？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講兩句，不是很齊全的，其他我的同事補充。

第一何潤生和其他議員都有提到一個問題。我再講一次，這次的青洲坊的雖然規模是很大，但是我同事剛剛說過是全部收則通過的。所以隔一個星期或者隔兩個星期出入伙紙，我強調的是整個大廈，包括停車場，裙樓，巴士站，住宅，商舖，全部收則，是百分之一百，這樣清楚了？如果我沒有明白錯的，施家倫議員提出的問題，是不是因為我們的工程……第一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呢？我的理解是好像因為我們的工程質量做得不是那麼好才會產生時間的長了？據我所知，我們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很清楚的回答我們沒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問題是剛剛說了差不多青洲坊有一個不好運的情況，我們去年開始做這個收則，開始做收則的時候打了個颱風，收拾好，第二次準備開始做收則的時候又打了第二個颱風。所以，關於何潤生議員說的關於這個時間上的問題，或者是我們或者是同事們比較保守的估計還有幾個月，或者幾個星期，但是我也都要講一樣，也不是光是我們青洲坊承建商近期那段時間那邊夜晚都做工作的。因為大家都知道不單單是政府，承建商都知道社會都有這些要求的，所以他們都很幫忙晚上都有加班工作的。承建商都配合我們盡快可以解決這個事情。所以這個是我想說的。

現在關於其他的具體的派鑰匙的，我的同事會講解一下派鑰匙的情況。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剛剛區錦新等議員有問到的派鑰匙是幾時？你說幾時我真的答覆不了你幾時。他們那些做按揭的，按揭的就不是我們能控制的了。這些業主要按揭，銀行按揭完通知我們，我們才可派鑰匙的。但是一次性付款的都很快的。包括現在一次性付款的我們已經派完鑰匙的了。這個快盈和青濤我們已經都派完的

了，所以我們已經差不多派了一半。青洲坊那邊，我們已經是選了房子的，不是說全部 2300 多戶都選完房子的，有些多戶型的。選完房子的那些接近三成的是一次性付款的有 380 戶，這些出了入伙紙之後就通知他們快點過來。這些大約 100 戶，一般四日就做完的了。按揭真的控制不了的。我們有例子是很快，有些可能，之前說過，兩個大廈，有 50 個讓他們快點辦，快點通知我，但是他們沒有來。那這些我是控制不了的，就是整個過程我是控制不了的。但是如果你是說按照 100 戶平均一天，我們這裏是說二千幾個單位，二千幾三千個單位裏面 20 多天肯定能辦完的，但是肯定不會用 20 幾天可以辦完，肯定不會。

這樣宋碧琪有問到，問得很遠的，有包括做契約的。做契約的我控制不了，為甚麼呢？出完入伙紙我要申請其他程序的，我要去工務局拿那個竣工圖，又要去民署拿個門牌，去完民署拿門牌還要去財政局做手續，最後要去法務局做登記。我舉個例子，青怡在 2016 年 6 月 14 號出入伙紙，正式登記 2017 年 8 月 14 號左右才做到。日暉 2017 年 12 月 6 號出的入伙紙，現在才有條件交財政局。所以做這個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多數由出入伙紙到有條件做契約的差不多要 1 年的時間。做契不用擔心，這裏講的是三千多個單位，房屋局現在最少一年可以做到四千個。我們的同事在研究是不是可以再快一點，去到六千個每年。所以不用擔心。做契約的問題我真的是要去做了一個分層物業登記才可以做到的。不需要擔心這個的。

多謝。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林煒浩：主席、各位議員：

剛剛各位議員都比較關心的是發生了“天鴿”和發生了“山竹”，怎樣可以能夠將來可以有些工作是需要做的。這樣我們將來的公屋設計是除了一些機電的設施，包括火牛房，或者電掣櫃房這些較高的位置去設置，不會再受水浸影響。現有造成的因為有些項目已經做好了，是沒甚麼條件空間或者高度去提升的。這裏我們除了安裝了一個擋水閘以外呢，我們都會考慮如何防止倒灌。我們現在在研究大廈在接駁的街渠之前的置換井安裝一個單向的止回閘，避免那些水倒灌進來。因為這個“山竹”其實這個損毀是有一點包括剛剛說到的水氣或者怎樣。為甚麼需要我們去做呢？因為我們需要提供一个安全的使用條件，因此我們需要去徹底去檢查供電設備滿足到法規的要求。因為我們還有做測試調試這些工作，反復去

做，達到條件的我們才會去安排去做一個正式的收則的。所以這個是需要一些時間去做一些重複的工作的。

另外就是關於那個修復那部分，“天鴿”在青洲坊 1、2 棟的修復工程是四千幾萬，因為最主要是一些機電的設備的更換，包括尤其是電掣櫃，基本上是要全部更換的。因為這個項目，剛剛說過規模其實是 20 億的規模來的，這個所有的設備 5 幢都有受損的，尤其是停車場的，所說的是淹沒了 2 層的。那這些設施的更換和重新維修都是有費用在裏面的。實際上到我們結算的時候，因為我們已經做完結算了，實際上我們已經做完結算實際上三千幾萬，節約了 1 千幾萬左右，實際上只用到 3 千幾萬。

這個報告就是這麼多。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一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二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今日的口頭質詢內容是如何快速加快社屋資格的審批的程序。

政府在去年年底就開始了新一期的社屋申請，並在今年的 2 月結束，但是至今仍沒有確定的名單公佈。事實上是以往在審批社屋資格的時候，需時約 18 個月，但是當局去年曾經表示透過改善申請表格和程序以縮短審批的時間，當中到底能縮短多少，最終預計幾時才能夠完成審批，政府到現在仍然還沒有一個完整的說法，最終令到有一些急需要住屋需求的市民感到十分的彷徨及無奈。加上漫長的審批的過程當中申請的家庭卻無法收收到有關的輪候社屋的一個住房的補貼，同時需要承擔私人樓宇昂貴的租金，對於他們的生活也是造成壓力的。

此外本人近期亦都收到一些與社屋相關的個案，好多都是入住多年之後先被指當初資產申報的時候有誤，收回有關的單

位。當然，政府責任善用公帑資源，對於一些未能夠在審查的時候發現一些違規或者是超支的一些個案，經過多年後才發現收回是理所當然，但是對於花費在他們身上的社會時間和成本，這麼久的時間才收回他們的住屋，對於他們的住屋的需求也都會造成一定的壓力。即使當局表示在修訂有關社屋法的過程會列明解除合約的情況的條款，但是是不是真的可以排除這些的情況，是人為是疏忽還是當中的審查不嚴謹，希望當局可以反思和糾正的。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社屋的申請多為低收入人士和有特殊需求的家庭。輪候社屋的住屋的補貼對於改善他們的生活有很大的幫助的。而這次社屋的申請結束到現在已經過了半年的時間，請問當局現階段有關審批的工作進度如何？能否在今年之內完成有關的一個審批，令到申請者可以領取有關的一個輪候社屋的住屋補貼，令到他們可以減輕租金的壓力？或者是幾時可以令到他們可以上樓希望有一個說法。

第二，對於過往經常發生的人住多年才發現違反社屋法規定的情況，除了浪費社會資源成本之外呢，亦都會對他們的家庭住屋造成一個不同程度的影響的。本人並非是容忍他們申請的時候有一些違規的行為，但是希望在申請的過程當中當局要注意有關的程序的嚴謹性。為此請問當局未來除了透過修改社屋法之外，是優化審批行政程序上面有甚麼方法可以從源頭去防止和減少相關的問題的出現？

第三，近期政府公佈了在台山中街和望廈二期的社屋工程已經開始，預計在 2021 年會完工，但是相關的項目合共是能夠提供 1 千多個的社屋單位。而根據當局在去年公佈的公屋需求的研究調查裏面的顯示，2021 年的社屋需求將升至 1 萬 2 千多個。請問當局未來有甚麼的規劃，可以滿足社屋方面的需求？另外現在每年都有一些舊的社屋交還給房屋局，請問當中的有關維修的一些單位的進度會是怎樣呢？未來的一些回收回來的社屋是現有存在的，幾時才可以重新分配給一些合資格的人士上樓呢？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黃潔貞議員：

我回答幾個問題，其他房屋局局長會補充。

第一，大家想知道是這樣的，無記錯的是今年 3 月份完成這個申請的，我們今年年底應該出到一個臨時的名單的。應該是明年中的上半年左右，我們會出一個永久的確定的名單。所以你剛剛說的時間我們比以往有快進了一步，快了一些。

關於那些樓宇夠不夠，局長會補充。但是現在我想確定一件事情是台山現在在做，往望廈大家經過都見到也在做。當然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是剛剛開始，我們在做那個慕拉士街，電廠那邊也在做緊。電廠那邊也有一個好的消息告訴大家，我們內部預算，我在那裏告訴大家 10 月份會開工，但是我們 8 月份已經開工了，所以有時我們都可以提前，不是經常遲，有時候我們都會早一點。但是這個工程會比較久一些，因為有地庫和開石各方面，所以都需要一些時間的。除了那 1200 個，台山和望廈，慕拉士街的 1500 左右，差不多 1600 左右。所以這些全部都在進行的。議員都知道的，我們立法會都在談。接著的 A 區都會有，但是要慢一步，因為我在 A 區會先做經屋，所以要平衡一下。有時候做一些有時候做一些，為甚麼呢？因為平衡之間我經常都不會忘記一些事情，經常社屋為主，經屋為輔。

我在這裏講一分鐘或者兩分鐘的事情。因為今天的質詢是社屋的，這個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即使是一個我是認同和按照這一件事情來做的。所以社屋法，我們兩樣都做，就是社屋法我們是交給立法會先，短期內我們會交經屋法。社屋那裏現在在立法會在談，給我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恆常性申請，即是隨時一個人有需要住一間屋可以申請。而我們建議這一樣事情就是，因為我們有信心。如果一個人是合格的，我們會在合理的時間內給到他一間屋上樓。所以這個方面我一定要強調，因為我覺得這方面是澳門一個很大的進步。如果我們是可以做到這件事情的，隨時一個人有需要解決居住的問題可以隨時申請的不需要等我們開隊，你合格我在合理的時間內可以給到你一間屋，我想我們澳門解決一個很大的問題。好了，在這個方面我們覺得是做了這件事情去達到我們的目標的，社屋為主，然後我們就會去處理經屋。所以經屋法短期內我們會有機會在立法會會提這個經屋法的。同一個時間，我們也可以繼續堅持一樣事情，長官說的會去做的，在這個任期我們會開一個經屋的申請。雖然今天不是說這件事，說公屋的，但是我也說這件事。

現在局長補充。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司長剛剛已經說了我們有信心這次申請的名單會快一點的。如果大家記得，最後一次 2013 年的時候我們的臨時名單是需要 14 個月才能出來的，但是我們這次只用了 8 個月，但是如果今年出大約 10 個月不會超過 10 個月，確定的名單也都會比上一次快。

關於很多個案，入住之後我們才會發現有虛假聲明。這個原則是，我們也不想拖這麼久，如果不是我們出確定名單肯定要全部細節性審查全部。怎樣細節性的審查？我們都會透過其他的部門要求其他部門提供資料確實當時申報的資料是不是對的。有時候銀行返回的部分是超出的，這個我們都沒有辦法，但是這部分不多，真的不多，都可以說不算多，也就百分之幾而已。但是這次我們延遲的是甚麼？申請的時候都是他們自己拿來的，但是我不可以防備他們不全拿上來的，一樣會有的，也一樣會出現的。在當年申請的時候經屋的那部分，我都叫他們交來的，但是我們快要交樓的時候，要交鑰匙的時候肯定會審查他有沒有全部實報，但是都有些是沒有報的。他明知道他那個銀行會有多一些錢，但是他不報的話，我們是發現不了的，後來就要除名了。所以這些情況一定會有的，肯定會有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左右。我希望沒有，我也都不想做這樣事情，但是我沒有辦法，叫他去交他不是全部交過來，到最後才我們發現到。這些大家知道我們都不想這些。我們已經盡量讓他們交過來的，之前叫交沒有交，都叫他們交過來的。

那麼關於 2021 那個預測是萬二個單位，但是這個萬二是累積的。現在申請的已經有九千多，現在申請去到 2021 只差三千多而已。現在我們已經有兩千多個單位，我們已經在建兩千多個，每年都會回來四百個。然後跟著 A 區也會繼續建的。就是這樣去滿足。

關於進度，二千一個單位，我們有一千多個可以用的。而且現在房屋局平均每年可以維修九百個單位。一般退回四百，現在做到的最多可以維修到九百。之前是兩百升到六百，現在是六百升到九百。今年達到標的應該是九百個單位。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也都多謝司長和局長的回應。

提供了一些數字和解釋了一些情況。我想說一些個案。其實不是臨時名單之後再除名而是入住了以後，發現了再除名。那其實之前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如果可以及早和銀行溝通，提早交回一些材料給你們的話，那麼他們受影響的程度可以減少一些，這是一項。另外一個我是想問一問，有一些資料數字說現在可以提供分配的社屋應該有七百多個。十月份的時候你們在電台上說你們說應該有七百九十六個可以提供，是不是現在可以分配的社屋？這是不是意味著未來我們完成了這次審查以後，就是分配七百多間社屋的單位，就是確認了名單以後其實他們可以即刻上樓了？這個我想確認一下。

還有就是現在定期會有一些社屋回收回來做一些翻新的工程，他們預計這些翻新需要多長的時間？因為如果以後恆常性申請以後，那麼其實這些屋子是已經儲備好在這裏，那麼他們一有屋子就上樓，也就是說未來這些社屋的儲備量其實你們心裏有沒有數？大概是要多少社屋可以儲備在這裏才能應對未來這種恆常性申請的需要呢？因為如果社屋法很快通過的話，這個就會很快開隊，令他們期望很快就能上樓。就是希望局長能夠多講一些，就是那個數量上你有甚麼樣的考慮來配合這個恆常性的申請呢？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黃潔貞議員：

為免產生誤會，有一樣要強調給大家的是，我們走這個恆常性的申請是有這個信心能做得好。剛才說了我會繼續這樣說，但是我要強調一樣，不表示你今天申請，隔一段時間，比較短，合格還是不合格？合格的話不表示明天會有樓給你。如果沒記錯的話是合理的時間。大家不要誤會以為很短的時間可以交到給你，這個我希望大家明白。但是我不需要你等很長時間。日後我們幾時起實行這個東西，我想我們可以把這個合理是大概從哪裏到哪裏，是一個合理的時間。如果我們沒有這個信心在合理的時間給你們這間屋的話，老實說就會走回舊的制度，久不久我開隊，有的話就開隊，沒有就不開隊。如果我們夠膽做這個恆常性，接受到的時間可以有間屋給到你。

關於其他問題局長會澄清。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有些是入了去住我們才發現，為甚麼呢？我們說我們相信你，你應該不會騙我們的。銀行有時最長一年可以交到給你，不是所有銀行，有些銀行很久，有些很快，講哪些銀行呢？有間銀行很快的，有間很久的。所以我們相信他，所以我們鼓勵。給他們鑰匙的時候真的是問清楚他，是不是交齊東西給我了？請你們交齊。那些單位現在不止七百，有一千一百個已經維修了。我們一般一年可以維修九百個，有幾年平均一年只有四百。因為前幾年多了經屋，很多人退回給我們，所以我們有做到九百，不用擔心。每年我們會清到給他們的。有幾多回來我們就清。個量會大，但是，多些社屋，由四百到五百，但是現在我們的能力已經做到九百了。我們做的是兩個年標的，開了標，定了單價，然後有單位就交給他們。每個單位他們做一兩個星期，一有就會給他們，根據年標表做。可以做到九百個，不用擔心。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跟進第二個問題。

剛剛局長講到，很多東西都不想的。政府取資料都這麼難。其實對於當事人來講，他的能力肯定比政府弱，他去找一間銀行申請一個資料，其實局長都要一年時間，更何況他，他可能也需要一點時間，未必交到。所以我覺得文件的申請和提交，看下是不是要掌握一個度，比如他可以合理解釋到為甚麼交不到，可以給他一定的時間去處理。

第二是局長剛才講到違規的數量比較少，但是我都希望局長可以提供一些數據給我們，給我們瞭解到這一部分的人大概有多少，甚麼人群比較多。事實上在我們接觸到來講，有不少的是長者。長者的問題在哪裏呢？就是申請的時候存在一定的理解問題，或者是不認識，都有機會的。所以入了那份申請表，到他住了進去，再到當局發現，就被炒了出來。對於那些長者來說並不是有意去騙，可能有其他的因素。就是我覺得在這情況下，我們當局除了要把錢吐出來，還要去司法機關，其實無疑就是增加了司法機關一定的壓力。所以黃議員問到從源頭上是不是有一些措施去防止呢？就是譬如針對這些人群我們可以做一些教導說明？特別是宣傳方面的提升，說清楚這份資料要確保的真實性，如果不是的話導致刑事的幾率會比較

高，讓這些人有些提防，不要想申請社會房屋會很簡單，要負責的責任其實也很多，不是只有利益。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當局是不是要做多一步措施，給這些人知道一些訊息？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跟進第一個問題。

剛才局長答了會比以往快，但是事實上我們不斷接觸社屋的申請者在叫救命。現在的確是人有人等，屋有屋等。可否具體說，比如說審查的進度？收了七千多個表，今年年頭截止的時候就是七千多個表，是不是真的今年之內可以出到那個臨時名單？估計幾時可以分配到上樓？大家都很關注，因為事實上過往來講，等候的時間都比較長。

第二就是講到黃議員提及到第三個問題的需求研究，講到就是 2021 年社屋需求升到一萬二千幾戶。當時我們已經指出這個報告有問題了，完全高估了社屋的需求。因為事實上很簡單，2013 年的時候六千多個申請確定了三千幾個合資格。時隔四年，2017 年的時候，七千幾個申請，究竟有多少個合資格呢？我估計只有一半，又或者沒有一半。想想未來幾年需求會不會升到一萬二千幾個。如果按照這個需求報告做這個社屋的計劃，那將來的社屋肯定有得剩。所以我覺得要看看現在的社屋審查狀況，然後決定未來的社屋研究報告有沒有水分，會不會真的推高了社屋的需求。如果真的是按照這個做法就會浪費很多資源，不如集中精力多建經屋。按照實際需要建社屋更加好，不要按照那個報告去誤導了興建社屋的時候就會導致政府或者社會都是損失。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我也跟進黃潔貞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我們辦事處也收到關於入住社屋多年的人士，審查他們的銀行存款的時候，其實當年都有漏報或者沒有報的情況，令到他們取消了社屋的資

格，要他搬離。通常這些個案都是一些老人家。那他們可能很開心住了幾年之後。還有個案就是一些住了幾年之後，亦都一些年紀越來越大，也是一些長期的病患者。問題就出現了，他住那間屋的時候，可能有些錢就用了，病患了，然後政府給他出了封信，要他搬出來，那整個人生的規劃就打亂了。就是因為一個機制，就是政府當年沒有政府渠道拿到關於社屋申請人的存款記錄，又或者申請的時候他的伴侶是長期病患，入了醫院，或者精神都會出現這種情況。所以在這方面政府應該做點事去保障那些入住、排隊的人，說其實你還沒夠資格的，當年就入去了。也就剝削了在排隊入住社屋的人。所以在這個小小的環節政府能做點事。

多謝。

主席：蘇家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我也想跟進黃議員第二個問題。

剛才鄭安庭議員也講到市民面臨的困境，特別是些長者。我想很多同事的辦事處都收到，住了好幾年甚至十年八年都有，突然收到信，要你三十日內搬走。當然，要嚴格查核那個資格對於所有申請人的公平性絕對公平正面的，問題是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單純的講，超過了，三十日離開。是不是要檢討政府也有這個責任，與申請人互相之間的責任？鄭議員提到你當時沒有拿到銀行的戶口的資料，其實他不知道。每次收到這些個案，我們都建議用善意先看這個長者無心。舉個例子，有些做過聲明異議，有些是哥哥和媽媽兩個去申請已經成功了，住了五、六年，但是房屋局這幾個月發現這個媽媽和妹妹有聯名戶口，有幾十萬，除開媽媽的存款其中幾十萬的一半，所以就不合資格。問題就是那個媽媽不識字，不知道這個情況，那妹妹不是申請人，就不知道哥哥搞社屋的事，就加了媽媽的名字在聯名戶口裏，哥哥也不知道媽媽有這個戶口。一家人其實很和諧，收到封信的時候也很和諧，這是很難得的。問題就是這種情況怎麼做？我又不希望總是去行政法院，這樣不好。譬如這種情況各方是不是應該檢討那些長者在法律上的犯錯可以有好的處理，不要那麼冷血無情。這是他們講的，我引述。

放寬方面，未必直接跟三個問題有關，但是跟社屋有關。放寬這個申請上下限。現在有些市民覺得超了一百多，難

道叫那個老闆少給一百多來符合社屋，這個對於向上流動有影響。第二是有私樓，一些長者，特別是獨居的長者，爬不上那個樓梯，這個是不是也可以放寬？這些是不是也可以有條件申請到社屋呢？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我也想跟進第二條。鄭議員和蘇議員也講過，我就不講了。現在也有關於我們立法會修改社屋法，我想一定要留意一個問題。甚麼問題呢？現在有不少的個案是一個家庭已經入住了社屋幾年了，突然間一個重要的家庭申請成員發生意外走了，那我們政府就要他們一家孤兒寡婦立刻搬離。我覺得未來修改法律一定要有一個機制給他們，如果不是的話他們已將面臨一個這麼大的困難，我們政府還要趕他們出街，我覺得將來修法的同時要注意這點。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講兩句，稍後局長回答一些具體的技術的問題。

第一是，施家倫和其他議員提的問題現在是最適當的時候，因為我們在立法會講的社屋法，還沒完成，在這裏還有機會繼續講，沒問題。

第二是關於蘇家豪提到的，是我們永遠都有一個問題：一個人超了少少。幾時我們說某一樣東西是十，一定有一個人是十點一點九，那就超過了。所以我們為一個上限是一萬，一定有人是一萬零一百，另一個人是一萬五，這是永遠都有人有的問題，多少少和少少的。

第三個我要提，是因為現在在討論的是社屋法最合適的時候。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開口閉口都是依法施政，所以現在這是一個問題。所以現在檢討這個社屋法的時間是最好的時間，有甚麼寫就寫了，因為日後如果不是的話，就是沒有某一個局有少少彈性，以往澳門傳統是有這一樣東西。但是現在我不會說沒有，但是必將會少，因為這個字眼是依法施政是抓好

來做。因為我年紀大點是看過以往會有彈性，或者十點一都可以，但這樣東西必將會少。這種傾向是少少就會沒有了。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沒有得商量。

接著局長會補充。

房屋局局長山禮度：我現在先回答區錦新議員簡單問題。

幾時出這份名單？今年內會出到臨時名單，臨時名單出來之後。臨時名單之後，因為有些人會除名，除名之後會有聲明異議看有多少個人？估計有不少人，就是幾個月時間，之後再出確定名單。

就區錦新議員對那個一萬二有點懷疑，我說對這個是研究來的，比較有方向性，我們沒有說到起萬二。我們是按照實際環境和我們的報告會根據短期再研究，再補充。因為第一次做這個模型出來，未必那麼準確。始終都是第一天做這個東西，我們去年才開始做，那麼我們會定期檢討，之後就會多些統計之類到時候就會準確點了。

宋碧琪，我贊成要宣傳。我們這次新的隊伍就已經宣傳了。我們會加大宣傳。我們這次每個申請者來到都會給他們讀的，有紙報讀給他們聽，是不是全部交完，每個申請 20-30 分鐘處理一個申請個案。他拿出銀行存摺先給了我們，你們是不是全部給了我們了？我們不斷重複再重複告訴他們聽。所以我相信會好點。你們說沒有辦法之前檢查清楚，不會發生這些事？我可以講，這個百分點很低的。用 2013 年的申請，當時 2500 個已經全部上樓了，到現在 140 宗個案，5%。我們不希望 5% 的人影響 90% 的人上樓，所以就給他們上了先。未來我覺得會少 5%，因為當年叫他們拿資料來……大概 1% 至 2%。我們真的不想這少部分人影響其他人等半年或者一年出確定名單。我們覺得快點上位，但我們會宣傳，並提醒他們每一次都來，因為今次交完，下一次臨上樓都要重複再交，社屋就兩次，申請、合資格，接著臨上樓我們會再重複提醒他們遞交完整資料，因為交完之後要等一年或者六個月才上得到樓，我覺得不合理的。因為九成多是沒有問題的，我沒有理由要 2% 的人影響九成多的人上樓。

蘇家豪議員都講了一些有樓那些長者，因為我們現在還有時間討論社屋法的一些基本問題，現在一般做法是有物業的是不可以申請的。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二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三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的口頭質詢如下：

根據 2015 政府委托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完成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環境評估報告中結論指出，在新城區建設開發過程中，是無可避免給環境帶來一定的壓力，但通過採取行之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態保護政策，就對可能造成的交通噪音、機場噪音、海水污染、大氣環境影響、生態破壞、固體廢物環境影響的風險事故等等可以有效控制。同時也加強管理環境監測、生態補償、公眾宣傳教育等等就可以從源頭上緩解和消除這些不利因素，可以滿足澳門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

仍然有市民認為環評報告原意是為了環境避免受到填海工程污染，而評估需要採取預防措施，減低因為填海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至今，填海的新城 A 區、B 區、E 區的填土工程已經完成了，今天的澳門填海工程對澳門環境造成甚麼影響呢？政府是不是在即將開展 C 區、D 區填海工作同時對完成的填土工程進行綜合評估，對上述的環評報告中引用的相關數據和環境影響實質情況作出比較，通過科學研究和分析，瞭解現時本澳的環境素質，變好還是變差，需要向市民公佈。

有鑑於此，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環境報告原意是為了環境避免受到填海工程污染，而評估需要採取預防措施，減低而對填海的不利影響。但是到現在填海新城 A 區、B 區、E 區填土工程已經完成，但是究竟填海工程對澳門整體環境帶來了甚麼影響呢？政府是不是在即將開展 C 區、D 區填土工作的同時對完成的填土工程進行綜合評估，對上述的環評報告中引用的相關數據和環境影響實際情況作出比較，通過科學研究和分析，瞭解現時本澳的環境素質是變好還是變差呢，及時向市民公告？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呢？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各位議員、麥瑞權議員：

首先給一個消息，因為 A、B 做完。剛剛在今天早上簽了一個合同造 C 區工程。所以在短期內我們會開展多一個工程。但是關於今天的題目是這樣，中央政府給了澳門 350 公頃，當時是在準備工作中做了一個環評。按照這個環評是現在一個填海區都有一個監測。關於這個監測，是壞了還是好了，這個代局長會介紹。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葉擴林：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麥瑞權議員問起，現在做了環評之後也填了海，那究竟對環境有沒有影響，我在這裏補充一些資料給大家。

首先 A 區和 E 區，這兩個先填的，基本上在中央批准澳門填海時候是做了一個環評。在這個環評報告裏面也都要求有關承建商也採取了一些預防性措施，包括要做一個圍堰，圍了之後，填海的泥沙水涌出來的都要過濾才可以排得去鄰近海域，盡量避免周邊的影響。我們現在根據有關監測結果，除了 A 區、E 區工程早期在個別的範圍水質，水裏面的懸浮固體，就是那些泥沙，比較濁的水，比較高之外，基本上，工程對其他海域的影響是不顯著的。另外 A 區和 E 區填海工程水質基本上控制在一定波幅範圍裏面。但是環保局已經應建設部門的要求，也都要求有關承建商落實環評報告的相關緩解措施。在填海工程後期裏面已經顯示，就是有關的懸浮固體基本上回落到填海之前的水平。在大範圍來看，整個澳門沿岸水質監測結果顯示，在 A 區和 E 區在填海工程附近水質，現在再看大一點，再看下整個澳門沿岸水域會不會因為這個填海造成影響呢？看數據裏面，基本上我們澳門沿岸水域懸浮固體的濃度和填海之前的是相若的。所以在未來 C 區和 D 區填海期間裏面，我們都會一如既往和相關建設部門要求有關工程公司去落實環評報告上面要求的緩解措施，包括定期的監測工作。

以上就是我的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多謝代局長對這個報告的解釋。但是我上網看過環評報告提及了很多點，在填海過程中空氣控制，其實我不覺得承建商會做得到，因為那些運砂船的黑煙是眾人皆見，肯定那期間控制不到。還有在填海時候，以 A 區為例，黑沙環那邊因為填海之後，那些淤泥導致水流慢了，淤泥把底部的重金屬都擠出來了，導致整個黑沙環臭了很久。環評應該估計到水流慢了，這些沉澱物會更加累積在這裏。本來以前水質是很好的，泳棚來的，我們小時候都會出去游泳，但是為甚麼會那麼臭呢？以前不會臭的，填了海之後才會臭的。就是那個環評報告把指標拿了出來，但是有沒有監測得到需要你們來解釋一下了。

另外一個，你說水質好了，有一定的波幅，那就是時好時壞。就是水溫是 30 度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突然有一天水溫 100 度會燙傷人。所以其實生物在環評報告裏面有講過，有關填海前的海底生物有沒有變化的？現在生物我們沒有資料顯示究竟還有沒有海洋生物？因為我們以前在泳棚游泳的時候有雞泡魚游過我們都去捉它的，去摸一下它的，還有些蝦仔，現在是多了還是少了呢？那我們不知道，是否可以給些數據我們立法會每位議員分享一下呢？如果今日沒有這些資料，可以事後補上文件給我們。因為這個海洋生物至關是我們的生態保育。生態保育在國家安全展覽是生態環境變化，也都是國家安全的一個指標。我們現在的生物產生很大變化，不知道你們是否做過這方面的跟進？空氣和水質可以拿去抽，生物那邊有沒有呢？那我們關心。為甚麼我會提出這個質詢？是善意的。因為接著再填海，遇到這個情況可以避免再將環境再污染。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麥瑞權議員：

我知道是善意沒問題，但是我解釋一下。黑沙環 2015 年我都覺得很臭，我自己下去看了。現在進行的一個工程叫截污。那裏我小的時候也去那裏游水，外港、內港，問題跟環評和環保是沒有關係的，你清楚我也清楚，是我們非法駁渠的問題，這就是一個問題。所以與環評無關，是我們做了非法的駁渠，污渠百搭，是那個兩水渠就臭了。黑沙環這個工程，我希

望做完這個工程應該解決到大部分問題。

關於其他資料局長會做補充。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葉擴林：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就麥瑞權議員的問題，我做一些補充。

首先麥瑞權議員報告裏面有關船的黑煙、波幅的範圍、包括生態監測，看回環評報告裏，基本上有幾方面都有做的，大氣方面，包括空氣方面，另外水質方面，生物保護和監測方面，他都有做的。有關的數據，我們有一個環境狀況報告，根據有關報告裏，如果是整體的水質，基本上 2017 年和 2016 年是相若的。可能水質裏面有比較大影響生態的重金屬的污染物，其實都是低於有關標準值和處於一個比較低的水平。至於一些非金屬的污染物，就是我們人為產生的，譬如氮、磷等有機的污染物，基本上高於標準值，這和澳門其他水域有同一個情況，這也是澳門沿岸水質的一些污染情況。

但是看十年的變化，有關污染物也是緩慢下降的趨勢。正如剛才司長所講，關於黑沙環臭氣問題裏，我們前兩年進行了有關研究，查出原因在哪裏。剛才講填了 A 區包括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那裏有沒有影響，它是有一些影響，影響是有關水的擴散能力。比如污水排了，有個島在那裏會有些影響，但是最主要的原因是，剛才司長講了是我們有很多雨水渠。正常來說不下雨污水渠是沒有污水排出來的，但是我們發現不下雨的時候也有很多污水排出，這些污水是排到沿岸的話基本上污水就會累積在那裏，會有一個發臭情況出現。所以經過跨部門商議之後，我們就推出了一個截污計劃。基本上截污計劃有兩部分，第一是處理不下雨時的一些錯駁、偷排的排污情況。另一個就是在下雨情況裏，初期排出來的水是很污染的，現在我們希望能截污水送到污水廠處理，可以進一步保障黑沙環沿岸的水質。

另外的措施也是環評報告裏提出要求，這個亦都完成。就是我們澳門污水廠的排水口原來是在 A 區的，因為環評報告建議日後污水廠排水口延伸到 A 區南端，再加長三千米，直到現在航道中間，令到日後污水廠排出的污水再進一步減低對沿岸水質的影響。

我補充到這裏。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局長。

現在我們國家對於環保的要求越來越高。我們這個 350 公頃的地在 2009 年時中央政府批覆可以填海，距離現在差不多有十年時間。剛才也聽到我們即將會填 C、D 區。其實環保要求越來越高，看到我們港珠澳大橋填人工島的時候都做過一個新的技術填島，令海洋污染盡量減低。那現在我們填的 C、D 區是不是可以用到港珠澳大橋的技術不污染到海？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直接影響到周邊居民的居住環境，如果就用以前的方式泵沙、填沙，假以時日那些微粒或者沙塵沉澱之後水的質量才會好轉。

另一方面關注到我們的 C、D 區，特別是 C 區離十字門有點近，填了之後有沒有監測到？以前的颱風沒有這麼厲害，近兩年“天鴿”，“山竹”這個颱風，如果填了之後會不會更加影響到內港水，填了陸地，水去的地方會更加少了，會對內港再造成壓力？我想這方面政府要再做更深入的評估。因為現在變化，技術提升了，我們是否可以用港珠澳大橋填海的方式？如果填了之後會不會更加對十字門、舊區、內港造成更加大的壓力？在這裏政府有甚麼補救措施可以不受太大影響？

多謝。

主席：蘇家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代局長：

我想填海的問題肯定離不開氣候變化的核心問題，因為填海就是典型的倒錢落海。不是說浪費，而是沙都是錢，倒進去然後填平，這是第一。第二是跟海爭地。事實上這是大自然人類發展的需要，因為我們要和海搶地，填出來讓我們發展。問題是我覺得在澳門的填海無論用甚麼技術都只能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不能保證百分百。所以我覺得對未來一些填海工程一定要非常審慎才決定去做。如果不是，澳門半島，路氹團團圍住

都是填海的話，後果都是由我們人類承受。

這兩年我聽到路環以南填第四空間，我不知道內容是甚麼，但是我很擔憂。如果我們繼續填第四空間、第五空間、第六空間，究竟要多少才會夠？因為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填的土地用來我們城市發展，但是我們城市發展總體城規做不好，人口管理政策做不好，其實填多少地都是不夠用的。所以我們的城市有極限也好承載也好，我們應該有一些限制。我們當然現有的不能說全部推翻，但是現有的填海技術上傳統的挖海床，把污泥挖走，然後鋪海沙和填料，其實是不是在用別的技术？因為香港填的東涌，最新一期的填海，已經在用深層水泥的拌合法，意思是工程船探下去海床，然後不會挖走淤泥，工程船直接灌水泥，和污泥攪拌在一起，每隔四、五米灌一次。不是說挖走污泥，對生態影響會減低。現在澳門還沒填的，是不是已經開始在用最新的技术？不過我都要強調，這些技術只能減輕影響，不能百分百完全沒有污染。

剛才麥議員也問到生物多樣性的問題，就是環保局可不可以和民署商議，了解一下現在因為填海工程使海洋生物多樣性逐漸減低，比如中華白海豚的問題？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局長：

我想跟進污染的狀況。根據環保局出版的澳門環保狀況報告，2017年最新講到澳門水污染最重要的地方是內港、外港和南灣。剛才司長解釋了A區，大家擔心的北區那邊的污染狀況會很嚴重，但是現在在改善。根據你們的報告，內港、外港和南灣這些污染重的地方，污染的原因是甚麼？剛才麥議員提到的不同的填海有沒有關係？還是大環境的改變引起？這邊有沒有非法駁渠的情況呢？我想問這幾年颱風之後澳門沿岸垃圾量多了好多。“山竹”之後有團體他們去黑沙撿了幾天垃圾。我想問的是，這是可能不是填海的問題，整個海洋污染和澳門近岸海洋污染的狀況是甚麼樣的？環保局有沒有新的報告？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有兩個要補充，稍後局長會補充具體的東西。

關於剛才麥瑞權講到的問題，我們有一個網站，我們有甚麼都會放上那個網站。

關於填海的方法，今天早上我們簽的C區合同都是其他的方法。日後我會叫建設辦在網站上放新的資料。

其他的局長補充。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葉擴林：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主席：

多謝剛才蘇議員、鄭議員、林議員的問題。

大家都關心填海對環保的影響。我們政府的目標是一致的。剛才講到填海過程中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對水質的影響。我會講環評報告用到的是甚麼技術。基本上鄰近地區填海以前是吹沙上去的，水和泥就擴散到周邊水域。現在填海基本上都是先圍堤，然後慢慢吹沙在範圍裏。始終裏面有水，要排出來，所以現在的堤會做一些過濾網，排出來之前將泥沙先過濾。它始終是排水口，填到最後都會有水排出來，水要去到沉澱池裏沉澱之後才可以排出來，目的是確保填海過程中泥沙污染物質可以減少對周邊影響，從而達到有關目標。因為做這麼多措施都有一個目標要達到，所以在填海技術中有做這方面的東西。

剛才講到大家關心填海之後會不會對內港有影響，對防洪能力有影響，上游珠江流水進來，填了之後河口會不會變窄。所以這方面在當時填海中央是有要求的，特區政府要做相關的專項研究。看填海的五塊地形狀都不同，當中考慮到盡量減少對防洪能力的影響。同時也考慮到對原來澳門沿岸水域生態的影響，比如C、D區凹進去的中間有一個湖，希望可以補充有關的海岸線。從而給一些相關的水生物，動物有棲息的環境。

未來填了之後，黑沙環沿岸做了研究，第一步要做截污，就是講外部排去的污染先截。但裏面始終有一些污泥。按照研究報告和其他地方的做法，最好是就地處理，其中一個方法是用生物修復法。我們未來透過種一些水生植物，包括紅樹，可以慢慢吸收淤泥下的污染，也可以提供一些水生生物的棲息場所。在環評報告裏，包括之前的研究報告裏都有相關的措施減低或者補償填海過程對生態的影響。

剛才林議員提到內港、外港和南灣的污染，看環境狀況報告，包括前期的研究，基本上有幾個原因。第一是因為過去沒有污水廠，排進去有很長一段時間，污染物慢慢就累積在海底裏，這就是淤泥。沉積了一段時間，慢慢這些污染就有一些釋出影響。另一個原因就是澳門有一些下水道叫合流式下水道，這些下水道裏面平時可以流到污水廠，大雨時有排污水和雨水，大雨時就會把雨水和累積的污染排到沿岸。還有一個原因是我們是整個珠江的下游，其他區域的污染都會影響到我們的情況。之前我們做了研究，未來短期內我們會有一個深化研究，專門針對這幾個地方和其他沿岸，具體看污染量有多少？成分是什麼？可以採取的措施是什麼？澳門不同的沿岸有不同的特徵，譬如黑沙環的水比較淺，可以透過進行簡單的截污就可以截了，包括鴨涌河那裏。但是內港水比較深，如果截了之後，平時的水排不出來。所以看有沒有其他條件措施包括在更上游的地方可以做一些措施將一些污染分流回日常的污水渠，可以減少污染。

另外就是下雨產生的污染都有一定的量的，可以透過加強一些街渠，馬路邊的集水井，透過加強清潔，減少下雨過程沖了一些出去，包括一些塑膠。透過這些措施可以減少。短期內會做一個深化研究。

另外關於沿岸垃圾問題，我們也會留意相關情況。第一會加強有關清潔。第二我們是整個珠江口的其中一點，究竟垃圾從何而來，會有一個區域的合作。其實香港，內地都受到這方面的影響。所以未來我們會透過區域合作，和鄰近地區也有一個環保合作的機制。透過這個合作機制，第一反映了這個情況，第二透過區域合作商討。過去有成功的例子，以前的內港一到夏天就會有很多水浮蓮，這些水浮蓮來自於上游。透過區域合作來講，在上游採取很多措施減少了一些污染，一個措施就是將很多水浮蓮截了，從而減少了流下澳門的情況。

剛才蘇議員問到關於環評之後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等等，其實環評報告裏也有一些措施去做。剛才司長講到，就公佈數據來說，我們現在環評的機制由相關建設部門公佈一些數據。因為環境狀況報告裏面，已經放上了網站和放上了環境地理信息系統，這裏也有一些自動監測水質數據，實時的水質監測數據。環評報告的數據已經公佈了在上面了。

主席，我的補充就這麼多。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三份口頭質詢完成了。還有七份口頭質詢。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已經為各位準備了一點吃的，因為預計今晚要到十二點的。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第十四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各位主席、羅司長、葉局長、各位同事。

《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6》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本澳的城市固體廢物接收量是 50 公噸。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達到 2.11 公斤，比北京、香港、東京、新加坡、歐盟、美國都要高。但廢物資源回收率卻不到 25%，大部份的城市固體廢物都直接採用焚化方式處理，而同年全台灣資源回收率達到 57%，香港回收率也有 34%。由此可見，本澳垃圾問題極其嚴重。廢物資源回收量亦遠遠落後於國際水平甚至鄰近城市。

1999 年底已經開始推廣垃圾分類回收計劃，設置三色分類回收桶供市民及遊客分別棄置廢紙、金屬及塑膠等資源垃圾。至今廢物資源回收範圍增加至玻璃、廢舊電池、電子產品、廚餘等。然而，本澳推行分類回收快將 20 年，成效不彰。仍然有不少居民都不知道如何正確進行分類回收。不少垃圾內更是一些普通的垃圾。回收桶內更被當作普通垃圾桶。現時也只有部分私人大廈、機構和單位設置分類回收桶。資源分類回收始終走不進居民的日常生活。

我們看鄰近地區好像韓國、新加坡、台灣、日本已經很早實施了垃圾徵費的政策。香港也在商議階段預計會在 2019 年下半年會落實。但看澳門提出了污者自付的原則一直流於口號。我們也見不到很積極的計劃進行有關立法監管，好像垃圾分類的相

關法律，垃圾徵費等議題仍然未被提上議事日程。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有關當局於去年底發佈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中，中期及長期行動方案分別提到“開展相關城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的公眾參與諮詢活動”及“創設推動城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但表述比較含糊。請問這是否代表當局已決心將垃圾徵費這一問題提上議事日程？有關立法進度目標如何？

二，環境保護局於 2011 年中旬推出“環保 Fun”計劃，鼓勵大眾將環保付諸實行，養成環保、綠色的生活習慣，事隔七年，請問當局有關該計劃的實施如何？這種方式未來又有否其他更具體的措施加強環保宣傳教育工作等等？

三，《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提到，雖然垃圾焚化中心於 2008 年擴建後已由原來的 3 台焚化爐增加至 6 台，但由於近年城市固體廢物的增長速度已遠超過預期，自 2006 年至 2016 年的城市固體廢物接收量持續上升，按人口及遊客持續增長的趨勢，以及未來將繼續有大型的旅遊度假設施發展及開幕，估計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仍會增加。請問除了透過一系列行動在 2026 年時將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至 1.48 公斤之外，未來政府會否再有例如擴建焚化爐的計劃？又或有其他新方案應對本澳日益增長的城市固體廢物量？

多謝主席。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何潤生議員：

我講幾樣，慢慢局長會補充。

第一個問題，會否就這件事開展諮詢？會。但我亦都想向大家分享，在這個方面，關於收錢的，用來處理那些……大家明白的。我們第一個優先是膠袋；第二，就是曾經提過的堆填區，放那些東西的時候是要給錢的；第三，我們才會做這件事。所以，有這個規劃，但是肯定不是短期內。

第二個問題，稍後局長會答。

關於焚化爐，我們亦都可以向大家講，應該年尾或年初，我們就會招標擴建這個焚化爐，是有這個需要的。

第二件事，何潤生議員你提了，我們每一個人產生的垃圾比較多。但亦都提一提大家一件事，我們人口是 65 萬，但是，我們一年有 3,200 的旅客，以及有 18 多萬勞工。有一部份的勞工沒有人我們這 65 萬的人口，所以，我們有很多人幫我們產生垃圾。如果正式來講，我們一個人不是產生那麼多，只不過有部份不入我們人口的，我們也要負擔那部份。這個就是為甚麼我們有信心放了這個減低每一個人產生的東西，是這樣的，因為，我想，有一件事，我們亦都講過幾次了，我們比一般的地方有一個特色，就是我們每一日垃圾中廚餘比例較高。一般的地方廚餘的比例不是那麼多的，我們比較多。所以，為甚麼我們對這件事有信心呢？因為我們現在很初步有這個意思，有這個規劃處理這些廚餘。所以，希望這一年，會做一個設施處理那些廚餘。當我們有這個東西可以處理那些廚餘，我們就希望垃圾的總數就會少一些……不是少一些，少一部份，因為那些廚餘就全部搬去……正式處理廚餘。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我們甚麼都放了去焚化爐，廚餘和一般的應該燒的和不應該燒的全部都去了那裏。所以是這個原因，我們就有少少信心，隔幾年如果搞得掂這個廚餘的設施，就希望我們一般的焚化爐的垃圾就會減低一些。

這個就是我講的。

請局長補充。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葉擴林：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何議員提到的第二點質詢內容，我作以下的補充：

截止到 2018 年的 9 月，環保 FUN 的會員人數已經超過九千人。累計回收紙類就超過一百三十萬公斤的，塑膠類超過六十萬公斤，鋁罐、鐵罐超過六百萬個。在推動居民實踐環保回收的行為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效。

環保局也都會根據實際的情況適時調整和優化有關運作。環保 FUN 裏有一個積分的計算方式，站點的設置以及獎賞的種類等。我們也會優化有關的方面，希望能進一步提升會員的環保意識，或者再進一步推動會員來實踐環保行為的。

另外，環保局未來也都會因應社會對環保的要求日益重視，我們除了環保 FUN 的一些工作之外，也都會舉辦不同類型的環保宣傳教育活動。比如，綠色學校。其實，學生在學校受的教育，希望在裏面可以接受環境教育，從而影響到親友。在綠色學校方面的工作是非常之重要的。

我們希望透過各個方面，進一步提升社會各界的一些環保意識，以及形成一個環保氣氛。

這個是我的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局長。

口頭質詢我希望能拿到一些細緻的資料。剛才司長也說了，在未來的垃圾徵費方面，打算先對膠袋，然後是堆填區。那麼我想問到具體這方面的安排是怎樣？會不會有一個諮詢？需不需要立法？希望可以作更多的解釋。

另外一方面想跟進的，剛才局長也講我們的環保 FUN 有發揮到一些作用，我回看有關報導，本地的廢物回收商平均每月回收的一些塑料只是 12 噸到 16 噸，其實這個廢膠的回收率是非常低的，大概是 5%。一些廢物的回收中心現在都是集中在政府以及一些社團送來的廢品，包括環保局、民署以及各界的社團。在這方面推廣、宣傳，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加把勁。僅靠政府和社團去做一些環保工作，我認為這個是不夠的。我想聽聽政府有沒有一些的處理方法。

另外，現在環保工作，其實是落後於鄰近的地區，包括剛才說的東南亞地區都比我們走先一步，那些地區無論是一些垃圾的回收，以至到一些徵費的政策等，都比我們走先。鄰近的香港，剛剛的八月一號實施了“四電一腦”，即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按照現在環保政策，只有一個叫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那麼對於現在的生產者的責任制的方面，在推動這些減廢的方面也都是一個工具之一。我想問澳門會否也引入類似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制？

在處理環保方面的工具，主要是這些問題。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何潤生議員：

我同意你講的。確實是在我們的環保範疇需要再做多些宣傳和教育，或者 12 個部門之間最需要的就是這個部門。所以我完全同意，因為我們比較落後。我們做的宣傳不夠，因為我們得到的東西未夠，我承認。第二，或者我們做的宣傳不夠，但是趁這個機會告訴大家，你剛剛提到的，我識聽唔識講，八月一日那個，我們也在做這個工作。我們擔心做小了，目前我們會擴大規模。目前已經做了一年多了，關於那些電腦、電話在北安有一層，做得不錯。稍後局長有時間可以解釋多一點。我們也會放膽做，擴大規模。電話、電腦、打印機、傳真機我們有，因為現在有信心，主要回收之後拆分了我們會運出去。有一些電腦還能轉交給慈善機構，因為有一些電腦可以再用的。請局長一會再解釋。

另外，我們也在回收一些電池、電芯的東西，但我們沒有做太多的宣傳。由於澳門地小，人口也不是那麼多，我們也尋找一個地方可以出口，但是要收集到某一個數量。我們應該今年年末會達到這個數量。今年年末是第一次，也是第一批回收完電池電芯運送出境，因為現在有人仍然以普通垃圾棄置，我們也要儲蓄到一定數量才能運送出去。所以在很多地方我們都擺放了紙皮盒，專門讓大家放置舊電池、電芯，讓我們收集到一定的數量就運送出口。

請局長補充其他的。

多謝。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葉擴林：主席、各位議員：

那我補充下有關進度，關於剛才何議員問到幾個問題和司長提到的計劃。

關於限制使用塑膠袋，現有關法律已經進入立法程序。另外，澳門建築廢料的管理制度，也是落實污者自付的措施來的。以後有關的工地產生廢料的話，就會按照計劃收費。希望可以做好源頭分類減廢的目的。預計今年會完成有關的草擬，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這個是剛才提到的兩項立法計劃

的進度。

關於宣傳計劃方面，尤其是限制塑料和膠瓶方面，未來也都會加大有關宣傳，例如在大型活動探討怎樣去減少瓶裝水的使用。環保局和其他部門正在合作在一些公共地方加裝飲水機的，希望減少居民去購買瓶裝水情況，從而減少膠瓶棄置。

關於何潤生議員提到的“四電一腦”，未來會增加一些回收點的設置。現計劃中有兩種讓居民去棄置的方式：第一個是去固定的回收點去棄置的；第二個方式是會有一個回收車固定在澳門不同的區，停留給居民去棄置。未來，我們會研究增加有關的回收點，方便市民棄置。

我就補充這些。

多謝主席。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大家好。

正如剛才葉局長所說，澳門現在的垃圾量是十分之驚人的。根據 2016 年的統計，澳門城市人均固體棄置的垃圾是超過兩公斤的，這個數字其實比鄰近的香港、北京、上海，都還要多。

在固態垃圾裏，四成是廚餘。產生廚餘的原因，除了是我們日常生活習慣之外，也由於澳門是一個旅遊城市，食肆比較多，超過兩千間以上。這些食肆製造的廚餘非常之驚人。曾經政府有提到興建叫廚餘中央處理的設施，請問有沒有落成的時間表？如果這個中心設立，可以解決到多少廚餘？另一方面，博企對廚餘的生產量比較驚人，針對博企，政府有沒有政策讓博企購置設施設備來自行處理減少政府的負擔？

剛才講到膠瓶，目前在發財巴、賭場裏面，經常見到免費派送瓶裝水，這個很不環保的。將來怎麼透過推動博企去採取環保措施減少這些瓶裝水的派發，從而影響澳門垃圾的產量？希望司長有甚麼回應。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司長：

我集中問關於塑膠方面。

因為我覺得澳門的環保推行很慢，大家都認同很落後。無論是用立法或行政法規也是要處理那些限制塑膠、發泡膠等一定要做的。我們前段時間跟一些環保的人士與環保局見面，局方有說到等澳門條件成熟，我有追問甚麼是條件成熟呢？是說要宣傳教育做的好，令市民的環保意識提升。另一方面要優化有關的基建。但那些意識沒得量化，甚麼叫成熟？1999 年澳門已經開始回收了，我們執行很久了，但我們還是要雙管齊下。如果我們只是說宣傳教育，但沒有法規的配套，沒有雙管齊下。根本現在所用一次性塑膠的成本太低，買兩個麵包，一個麵包的袋，買兩個麵包的袋，如果買三個麵包再裝一個大袋，十幾個膠袋拿回家。然後環保 FUN 有優惠，減塑有著數，告訴市民，省下膠袋可以換超市禮券，然後市民再去超市購買，又拿兩個膠袋，我們不斷消費不斷消費。問題是我們有沒有加強宣傳教育，例如：用塑膠有毒素，是有害的。這個教育很重要，剛才都有說過，立法限塑，限制一次性的塑膠，限制發泡膠，這個真的一定要快些做。最近歐洲議會通過限塑令，我們和環保局見面，大家雙方都覺得是很鼓舞的。如果我們不執行，地球是不等我們的，我們就成為了地球的負累了。我們的法規落後，其他已經限制了，內地已經不允許進口塑膠，要拉粒才可以入了，東南亞也增加成本了，那我們呢？另一件事，政府部門應該以身作則，減少膠瓶的使用。看到電視直播你們記者會、會議，都是滿桌子的膠瓶。你們一定要以身作則做這件事。

最後，關於焚化爐。預計 2023 年是不是會落實完成擴建第三期的焚化爐？但現在兩期的焚化爐，總共是六個爐，其中三個爐是八十年代的，另外三個爐是 2008 年的，我們現在有一半或者五分之二焚化爐不是符合現在的標準的。那個焚化爐只是八十年代合約的標準。我想瞭解是否有一半的焚化爐不合標準。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局長：

我跟進何潤生議員今後垃圾處理的問題。

我看環保的狀況報告，2017 年最新數字，如果垃圾量的產生——不說人均了，因為人均這裏面有旅客的問題，加大了垃圾量——在總體垃圾量說有五十萬公噸的量，我不知道有沒有看錯。五十萬公噸裏面最多的是紙張，百分之二十九點七；第二是有機物質（廚餘）百分之二十七；然後，塑膠是排第三位，百分之二十三。百分之二十三是在說每年產生的垃圾量，而塑膠是十一萬噸。我不知道有沒有算錯，我計算完之後覺得很恐怖。現在，看政府在這幾個部分裏面，我覺得目前政府做的全部工作都追不上產生的垃圾量。不是說我們有沒有地方這麼簡單，而是法律法規以及政策配套都是做得不好的。

比如紙張，我之前有收過一些回收商的投訴，其實現在他們就算是做紙張的回收也是越來越難的。現在連撿紙皮也是難的，是因為有關的配套不夠，導致他們做不到生意。政府怎麼去處理呢？廢紙那麼多，十五萬噸只是紙，比較最容易回收的卻處理不了。有關廚餘部分，我在等政府報告，等司長有實在的去，但最少我們能不能夠在博企的專業合約規定，把最大量廚餘處理掉，現在看不到有這方面。

有關塑膠部分，其實澳門很多環保朋友，他們已經不是傳統說的活躍的環保份子，我認識很多朋友她們是媽媽，她們想為自己的孩子著想，要發起少點使用塑膠的活動。我們不可以只是說教育。剛才議員說到，法律法規要配套。看歐洲的經驗，最重要是他們有規劃五年後、十年後有法例，二年後、三年後。你本身立了例，給多些時間準備，這就是最大的教育了。

不要推到教育，現在澳門學校的環保教育其實做得很好的，我家裏小朋友都知道要把金屬、紙張、塑膠分開，分好一袋袋之後，去到垃圾房又沒得分類了。而且，那些小朋友經常在街目擊到分類放好後的藍色、綠色垃圾桶，回收的人員都是堆在一起放進垃圾車。那這部分怎麼處理，我們的執行不好？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我想跟進剛才的問題。

林玉鳳議員提到教育做得很好，但是實踐做不到。未來環保活動除了綠色學校之外，有沒有想過可以做綠色大廈？我們在大廈裏面透過業主管理委員會或大廈管理委員會做有關的工作，提供垃圾桶分類給他們，晚上再去回收，讓他們懂得去分類。有實踐，他們才可以去做到。未來這些實踐的工作的時候可不可以多想點呢？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件事，司長剛才的回覆說，關於廚餘方面，我都有關注到。在司長回覆我的質詢裏也提到，明白未來廚餘設施，其實每一天只可以處理兩百噸，但現在固體垃圾裏面，就有四百到五百噸。兩者其實是不平衡的，有些垃圾是處理不了的。將來，你的計劃裏面中央廚餘處理設施在未來會否擴大？例如可否調整處理垃圾容量，還是怎樣的一個規劃？可不可以多說點？現在最大量的廚餘來自於哪些單位？你們有沒有數據可以針對這些單位去提一些意見給他們？在這方面他們自己有沒有履行到一些企業責任、社會責任，自己可以投放資源做一些廚餘處理，不應該把所有負責都推給政府去做？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代局長：

剛才聽到提到環保 FUN、宣傳教育、綠色學校，這些都是值得推崇的，還要加把勁。剛剛大家有提到廚餘，塑膠之餘，有關環保業界，也是做了很多努力的。過去很多回收業界多次提出來是說，怎樣去協助他們在一些地方能夠置放回收回來的固廢。剛才司長提到說，儲舊電池要儲一年，那麼這些電池放在哪呢？也要有地方放的。業界如果要做這個回收，也需要有地方來擺放紙張、膠瓶。我知道過去政府的土地比較少的，那麼將來，政府是不是會有一些政策扶持本地一些業界去做呢？

第二個問題，大家都說立法，其實是不是可以鼓勵一些廠家。我剛剛從里斯本，葡國回來，發現他們很少喝瓶裝水的，都是用玻璃瓶的。司長也說去葡國看看，司長在葡國住這麼久，其實很多地方都在用玻璃瓶的。澳門可能就是因為成本的問題，推廣玻璃瓶不是那麼容易，可不可以有鼓勵制度，如果廠商生產多些玻璃瓶、在澳門出售玻璃瓶，政府對於稅收是

否有一些補貼，從而讓市民大眾去習慣使用玻璃瓶回收？其實，我們過去小時候是沒有膠瓶的，都是使用玻璃瓶較多，回收的時候會洗乾淨。牛奶瓶現在也是這樣用，為甚麼不能夠用玻璃瓶呢？我覺得這個可以回收的。

最後一件事，大家所說的企業責任。我覺得企業除了責任之外，是不是可以推動多些企業，尤其是大型博企，做一些環保方面推廣？現在提到較多的吸管問題，我們喝汽水的吸管是不是可以用其它的物料取代呢？比如用竹、紙張等其他物料來取代呢？我知道澳門很多大型企業都樂意推動一些社會責任的。

環保這方面，希望可以是有一個政策讓相關企業做多點對社會有益的活動，從而推動我們的環保政策。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有關環保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和民間團體是要多點合作的。如果大家不攜手來做這個工作，我相信不久將來都會是“老鼠拉龜”，就是大家都不知道你在做甚麼。

有關環保，現在做的比較好的國家，他們都是在想焚化爐是不是處理垃圾最好的方式，因為焚化爐是會噴煙的，會傷害地球的。政府對這方面，有沒有想過除了填海、焚化的其他形式，現在很多國家都是減少，不是不用，避免傷害到空氣，避免填海。政府要做的就是鼓勵，第一件事，政府要帶頭做個榜樣，政府在環保方面盡自己的責任，無論用水、用環保車這方面？第二方面，政府要鼓勵或者以津貼形式優惠稅務，讓大家都覺得這樣做會比較好。例如用環保袋，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比如書包、學校、超級市場推行。這一方面需要政府帶頭。我們見到政府是有推行環保，例如過節、環保日就有很多環保袋的宣傳，然後，就沒下文了。

第二件事，我曾經說過很多次，汽車的膠輪，目前的狀況是怎樣的？你看九澳那裏，全部堆在那裏，包那些舊車。曾經有個協議是把它運回國內處理還是其他處理，我想知道這一方

面政府做了多少工作？有多少進步？

另外一方面，就是焚化爐。世界上正在做環保工作的，他們覺得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以上正在燒的東西，是可以重新使用的。究竟我們政府鼓勵了多少民間組織，他們提出的環保的行業、項目，或者他們自願想去做這樣的工作，包括塑膠粒，特區政府有沒有真正考慮，有沒有主動跟他們？我相信，政府要和民間合作去做環保工作的。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起碼有一次，大家議員講的我都同意，不可能不同意，問題是怎樣做和達標去做。

我回答幾個問題，然後請局長補充。

我完全同意減膠的。在環保那方面，從開始到現在，我都鼓勵我們的局長近的就不要坐車過來了，走路過來，我自己也是步行。比如，我要代表政府去財局簽個合同，我沒試過坐車過去，我都是走過去的。比較近的地方，我覺得可以步行的。我都鼓勵局長們，附近的，不要每人都坐一部黑色車過來。我最討厭下面停著十幾二十部黑色車。你們附近的，幾個人一起乘坐一部黑色車過來就行了。比如說，我們現在辦公室有一段時間，沒有那種小的膠瓶水，現在只有大的膠瓶水。如果每一個部門，每一個人可以自己做到，好像傳染病那些傳出去，大家一起做。所以，我一就職到現在，就在倡導換車就一定要買環保車，不要買那種電油車。另一方面，我也控制部門不准加車，增加的數量很少。希望概念可以傳出去。

我也知道一次性的東西，我也叫了同事幫我搵這個，歐盟剛剛才在 24 日通過了這件事，2021 年全部 28 個國家都要執行。這件事我知道環保局也有在做。飲食界，尤其是博企的廚餘，一次性膠，都有跟他們溝通。我也不喜歡，是現在博企小的膠瓶是非常不環保的。我可以呼籲，但是博企採不採納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廚餘、膠瓶，起碼我辦公室裏面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那些小瓶了，只有大瓶。我開局長會只有玻璃杯，沒有紙杯、沒有膠杯，甚麼都沒有。如果大家都做，傳出去就越做越多。

大家說的我都同意，所有議員說的我也同意。關於玻璃瓶

的建議，我們是執行困難的，為甚麼呢？那些膠瓶，有一些你也要出很大力去壓扁，太多膠了。有一些不耐壓扁的，壓一壓就扁了。因為我們澳門沒有工業，如果是其他國家，政府可以跟工業談，讓他們少用膠、少點包裝、少點紙張，甚麼都是少點，而我們這裏一旦用紙，全部都是很多；一用到膠，大家都看到有些膠瓶，壓都要用力壓，因為很多膠。大家可以看一看中秋節月餅。剛才蘇嘉豪議員講得對，我也試過買麵包，每一個麵包一個膠袋，滿滿都是膠袋。我都不明白為甚麼我買三個麵包就不用一個膠袋？他不是的，他每一個麵包裝一個膠袋。月餅包裝是最嚴重的，每一個月餅用一個膠袋，裏面還有一個四方的膠盒裝著月餅，外面還有一個鐵盒，鐵盒外面還有一個紙皮盒，然後還有個膠袋，有時候還有叉刀等。但是我們怎樣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大問題，澳門的外賣，又是膠盒。就算你不說，他也給雙筷子，給個勺子。所以這件事是需要時間，要大家各方面出點努力來改掉這些習慣，是整個社會都有這些問題。希望每一個人，每一個社團都可以做得更好。不得不承認，政府是有多點責任。

請局長補充。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葉擴林：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我補充各位議員問的問題。我嘗試歸納，我們現在推出的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裏面很多工作都有關的。

我們工作主要有三方面：第一，關於剛才說的立法上工作，剛才已經說了，我這裏就不再說了。第二個，就是大家建議最多的是怎樣去和學校、團體、大廈合作等。我們資源回收管理計劃的有三個策略：1、源頭減廢的立法；2、提高居民環保意識以及關於回收工作方便性。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可以再講，基本上有一些我們也在進行中，比如和一些相關管理公司或者團體，主要和大廈管理公司的合作，推出了一系列回收的工作。包括議員剛說的電池的回收計劃等，現在澳門有一千個回收點，這些基本上在大廈裏面。我相信大家在住的大廈裏面都見到回收電池的箱。這些電池我們為甚麼要收集到一定數量之後再處理？因為我們是收集完後放在我們儲存的地方裏面，由於要運到外地去做無害化以及資源循環的處理，就是必需達到一定的數量，因為每一次都要申請的，且要按照《巴塞爾公約》的一個機制去申請，是要集齊到一定數量再運送出去，效益才會高。大家不用擔心，我們存放的地方也是在焚化

爐辦公室的附近，不是沒地方儲存，只不過是我們是考慮集到一定的數量再去處理。是成本效益的問題，除了有電池之外，也有一些月餅盒的回收，也有利士封的回收。包括，剛才說的舊電子、電腦設備的回收計劃等。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現在已經在推行。剛才大家提的一些意見，我們也會考慮怎樣去完善這一方面的工作。

剛才蘇嘉豪議員也提到和團體的溝通。我們很多謝團體也很關心環保。日前，我們局長也和相關團體或者環保人士見了面，大家交換了意見。由於這些資源回收要推動到去每一個居民，是政府必需要和社會有一個緊密合作。我們的態度其實也是開放，聽取大家的意見。如果有些工作我們可以做的，我們就盡快去做。另外，剛才大家比較問比較多的是第三個策略，剛才提到的資源回收管理計劃，一個是立法，另一個就是提高意識以及方便性，第三個是完善一些環保基建的設施。若回收了一些資源廢物或者一些物料，基本上都需要一些設施去處理的。剛才大家也都問到“四電一腦”的問題，我們考慮明年會擴大回收的範圍，希望回收後也要有地方處理。所以我們會探討現在的處理設施裏面能不能擴展空間。

有關廚餘的問題。關於廚餘，其實佔垃圾三到四成的。如果可把廚餘收回來，可以減少焚化爐很大的處理容量，也達到資源回收的目的。現在有一個計劃就是，中央處理設施。到底中央處理設施是甚麼原理呢？中央廚餘處理的設施跟現在一般的廚餘機是有差別的。一般廚餘機基本上處理之後，就會產生一些肥料，或者一些液體的排放，肥料最後就是用來施肥。如果廚餘太多的話，我們的城市很難去容納這麼多的土壤改良劑或者肥料。所以，參考我們的經驗，我們是建議有一個中央廚餘處理的設施。這個設施，是一個集中式處理，把所有的廚餘集中做一個厭氧的消化，也就是在無氧的情況之下透過一些微生物分解廚餘，最後產生沼氣以及甲烷等氣體。這些氣體純化後，就可以用來發電，可以把產生的廢物裏面的有機的資源轉化成電能，達到資源循環目的。這就是為甚麼建設中央廚餘處理的目的。中央廚餘處理設施有一個好處就是比較集中，同時遠離民居。因為廚餘機都多少會產生一些味道的，有一些地方很難設立這設施，所以我們透過規劃設置中央廚餘處理設施，遠離居民減少回收對居民的影響。

關於回收業界的支援計劃，我們也正在做一個行政法規，關於回收業設備的支助計劃，因為有些回收業，回收了紙張、物料，需要有一個清洗，前處理的程序。要壓縮的，所以政府有就推出一個中央回收業設備的資助計劃，有關的工作已

進入立法程序。

我們需要澄清，我們並沒有把一些工作推給學校或者教育界，現在綠色學校的環保教育工作做得很好。我們希望通過好的教育，來把環保理念推廣出去。比如：推廣到其它學校、企業等。今年我們有一個關於食肆厨餘回收宣導計劃是為了中央厨餘處理的前期準備工作。在這個計劃裏面，環保局會提供一些回收桶給相關參與的食肆，讓食肆把厨餘放進回收桶，委托營運商定期去回收厨餘，減少對食肆的影響。如果食肆自己加厨餘機，他還要做一些維修保養，會有一些困難，尤其是有些食肆很小。現在推出這個計劃也都受到業界的歡迎。未來，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再研究進一步去擴大，目的是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去提供一個方便性，回饋社會、回饋業界，從而去推動我們的環保工作做的更好，而最終就達到固體廢物管理計劃的最終目的。就是減廢的目標。

以上是我的補充。

多謝主席。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關於焚化爐，我們是有兩台機在購入的時候，已經是最先進的。今年末，我們將會招標、擴建，做完這個，我們會升級替換之前舊的焚化爐。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四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五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在 2003 年，青洲石油氣中途倉發生爆炸，超過四小時才將大火撲滅。2011 年，位於國際中心的一間食肆也因為石油氣爆炸，導致十幾人受傷。早前，黑沙環百利新村食肆也由於石油氣爆炸而引起社會的關注。

有居民質疑，澳門作為一個經濟發展較發達的城市，為何至今還未能全面輸入管道天然氣供居民使用。鄰近地區早已經開始普遍使用更加安全的管道天然氣。以珠海為例，在 2014 年就實現了主城區十二萬多戶的居民、三百多間工商業用戶全部都用上管道天然氣。為鼓勵居民使用天然氣，政府對於每戶的

住戶還因相關的管道的鋪設、石油氣管網的改裝為天然氣設施，都獲得政府提供津貼。反觀澳門，從 2005 年底，政府就展開天然氣輸入及傳輸服務的批給投標工作。直至 2012 年特區政府與南光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了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專營批給合同，聲稱五年內讓天然氣覆蓋全澳，但時至今日，目前全澳僅有七千三百戶天然氣用戶住宅用戶。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2006 年，特區政府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簽定了《天然氣輸入及傳輸服務專營合同，根據附件一“總體發展規劃”，中天的建設工程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短期供氣方案，中天於 2007 年 10 月份必須完成在珠海橫琴島建設一座氣門站。第二階段為長期供氣方案，中天必須在 2009 年末建成一座 LNG 接收站，以及在 2013 年年底建成 LNG 接收站的擴建工程。請問政府，中天在合同中承諾的上述工程，完成的進度以及結果如何？政府相關部門是否有履行自己的監管責任？

二，2012 年特區政府與南光天然氣有限公司簽定的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專營批給合同，聲稱五年內讓天然氣覆蓋全澳門，現在五年早已過去，請問行政當局，政府具體做了哪些工作有助天然氣入戶，提高天然氣在本澳的使用及普及率？

三、其實對於居民而言，對於天然氣入戶最關心的是天然氣的價格，以及天然氣系統燃氣系統和燃氣具的安裝的費用問題。根據相關資料顯示，目前以每人每月使用一罐石油氣的用量計算，天然氣比樽裝石油氣便宜百分之八十一，比中央石油氣便宜百分之五十二。天然氣價格有巨大的優勢。隨著管網鋪設相續完成，將會有更多的居民可選擇使用天然氣。請問政府，日後除了天然氣市場的變化和波動，政府又會採取甚麼措施，使家用天然氣能夠長期維持在一定穩定的價格呢？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鄭安庭議員：

我說兩句，主任會補充。

第一，大家同意天然氣是一個應該用的東西。我們現在天然氣供氣的問題暫時不大，現時面臨最大問題是鋪設管道掘

路，尤其澳門半島做得比較慢，因為涉及路面工程就有問題，有時公司申請我們未必批准，因為是交通問題。

第二個問題，由於到現在我們都未能做到連接澳門和氹仔，因為兩方面要找到土地設置站點。土地和加氣站，天然氣常有問題，因為沒有人喜歡有個炸彈在附近，所以不容易找地放這些設施。大家覺得是需要，但當具體要放那裏，又說附近這個那個，都不行，這個是我們最大的問題。

關於其他技術的問題主任補充。

能源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中天的天然氣供氣建設方案第一階段已於〇七年完成，第二階段因受國際能源市場及區域發展影響有所調整。隨著該公司股份重組，以及上游氣源與廣東管網連接，輸澳天然氣供應初步得到保障，並於去年起全面恢復對路環發電廠供氣。

為實現多氣源、多渠道供氣的長遠目標，政府與專營公司正積極磋商，研究解決澳門單一管道供氣方案，務求在具經濟效益供氣穩定的情況下，長遠保障澳門天然氣供應。

至於城市管網鋪設方面，路氹區及澳門半島鋪設的天然氣主幹管線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九及百分之廿三。截至今年九月，天然氣的四類客戶共九十三戶，透過燃氣設施營運商供氣的住宅用戶有七千四百多戶。目前按熱值計算，全澳天然氣的使用率大約是百分之十，按用戶數計算，路氹區達到百分之二十的。

根據近年天然氣的使用情況，工商業用戶特別是一些大型的酒店，較有條件轉用天然氣，而且已經有部分大型酒店成功置換成天然氣的系統。為推廣天然氣的使用，政府並透過完善技術法規，為天然氣創造有利的條件，通過修法規定新建樓宇在設計時需配合天然氣的熱值和密度特性進行計算和設計。並需和接駁分配網然氣管道的貫通，政府項目亦優先用天然氣，包括公屋，籌建中的離島醫院等，我們也都鼓勵專營公司向公眾推廣使用天然氣。

關於價格方面，現時澳門天然氣的來源主要來自內地，而

專營公司所採納的定價機制因與現時的供氣模式有所不同，所以未能充分反應實際的情況。政府要求專營公司同上遊簽訂長期購氣合同，提供穩定氣源外，亦會檢討價格機制，以長遠穩定天然氣價格。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局長對於我質詢的回應。

剛才局長回應了一個問題，對於供氣方面在 2017 年已經有一個穩定的供氣的方案。市民比較關心到天然氣的價格。如果可以用到天然氣的居民，他們承擔的生活的費用也會相應降低。天然氣比石油氣安全。政府都對於大型博企、公屋也有一些相應的推動。政府會否對私人樓宇像鄰近地方一樣加大力度？例如鋪完網後會做一些津貼換燃氣爐具等，政府有沒有一些相應的方案？第二個問題，當時供氣的價格政府定的價格相應都比較低，後來天然氣價格提升了，是當時定的制度有問題還是需要相應調整價格？如果價格繼續這麼高而定的價格低也都會影響供氣的量。在這兩方面希望政府加大力度使居民能使用到清潔的能源和平價天然氣。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價格方面，我想直接講，大家要有個準備，價錢會增加，鄭議員都講了，目前價錢是比較低。大家都知道歷史，價錢是比較低，所以更新一定要加，因為一開始就比較低。

另一方面，安裝天然氣我們要處理兩件事，一，原有的大廈都有自己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各方面都要自己決定。大家可以研究下，大家知道房屋局有樓宇維修基金會，是否能提供補貼，這個我不知道，但這個事情可以研究。在新的大廈都要看，比如我們那些公屋，一般都有，但是有一些地方未必有天然氣能到。

請主任補充多一些。

多謝。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關於價格方面，由於簽定的特許合同國際油價與當時供氣模式不同，當時設有最高價限制，所以一直無調整價格。隨著公司重組並與上游公司簽定了比較長期穩定的氣源供應，解決了澳門天然氣供氣之後，價格基制，政府與專營公司磋商，預料價格好大機會上調。因為現時天然氣價格偏低，與石油氣價格比較在 4 至 7 成之間，所以將來會與石油氣價格相對拉近。我們在推動天然氣方面，會以方便性及安全性考慮。價格當然有一定優勢，但不是完全看價格。現時公屋都要負擔基本維修費，像水需要每月有定額維修費，而這價格將有適當的調整。但我們有一個與專營公司磋商的機制，不會是一個不穩定的價格，不會時高時低，希望可以相對穩定。至於怎麼鼓勵居民，或者政府有沒有可以提供一些津貼，我們可以與房屋探討樓宇維修基金那裏是不是可以包括這個費用呢？現時，短期受惠的只有路氹區域，因為澳門區域暫時沒有從氹仔接駁過來。專營公司在澳門其實已經鋪網了，雖然提供不到服務，現在是配合掘路工程，會同一時間鋪網下去，減少將來鋪網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跟進下鄭安庭的第二條問題，政府具體做了甚麼工作讓天然氣入戶？

大家知道，天然氣是相對較為潔淨的能源。現在，全世界都說氣候變化，我們經常水浸，昨日質詢都講到了，內港水浸，都是和氣候變化有關。全世界的冰川每年都在融化，威尼斯的水又漲了，馬爾代夫也怕被大海吞沒。澳門跟香港的水位，香港最近討論填海都是討論這個問題。其中，除了填海所引起的生態問題之外，就是氣候變化影響。那些浪會越來越高，填海要填多高才夠呢？所以從生態環境保護上，我想澳門要做多些社會責任，要盡快去推廣這件事。

在今年的國家安全展覽會上，其中一個環節就是生態環境的保護。全世界的水資源受到污染後人類去那裏呢？人類去哪裏呼吸？有錢或沒錢的，都是要呼吸的。如果我們的空氣全部都是污染的，醫療費用也增加。就算給全世界最好的醫療，一

出醫院門口，吸兩口空氣，又回到醫院，這個成本代價很高。

澳門也應該為國家安全盡一個貢獻。不要說大與小的問題，有錢沒錢都要吸空氣的，所以無論澳門地方大與小，都有責任保護環境的。所以，政府可不可以多舉例子，能幫忙哪些天然氣推廣呢？業主委員會要決定很多，但會不會針對這些，以國家安全和社會責任為重？辦法總比困難多，克服這些困難，聽下你們的見解。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覺得一個很核心的問題是我們天然氣的管道未能來到澳門。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一些建築都要裝天然氣，但未來就算安裝了天然氣管道也沒有天然氣，那可以做甚麼呢？所以，政府在這一方面真的要想方設法。從能源政策，過去的施政都見到，是要推廣推動天然氣，包括我們的發電，包括到每一個住戶。這麼多年只有路氹城能做到，因為那裏可能供應得到輸氣。澳門鋪管道也好，大廈業主委會都做都好，做完之後，沒有天然氣，居民都沒有氣。核心問題必須要政府解決，我不知道會不會有第四條通道有一條管接過來，或者有沒有其他的做地下管道，是不是從橫琴那邊來，可不可以從珠海那邊過來呢？肯定要有解決辦法的。我每一次聽政府都好像沒甚麼解決辦法：沒有，就這樣。我希望能回應下這個問題。

關於發電，說了用天然氣發電。我想問政府，政府有一個能源政策，未來澳門製造電，三成都是用天然氣，那天然氣的量現在夠不夠？還有，未來發電廠的發電方面的進度去到哪裏？想政府回應下，因為自從“天鴿”事件後，我們的能源政策，應該自己的發電比例多一些。現在到了三成，三成都是用天然氣，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問政府關於天然氣，現在生產的、輸出的都比我們所使用的電力，是來自於好多渠道的。現在天然氣大部分都是國內來的。現在，中國全球，超越日本天然氣輸入天然氣。所以如果我們真的想安全、穩定地供給，就是輸入、供給對我們住戶或者六間博企大型公司來說，我們要確保究竟中長期對於天然氣的價格安全和穩定，你們有沒有評估，有沒有去想這一方面？我自己覺得，應該是多元的做法。一方面，我們自己生產，就是用傳統的方式生產電力；另一方面，鼓勵用天然氣。現在價格是低，不排除將來美國跟中國的貿易戰會不會影響價格。關於天然氣，你們有沒有做評估，我很想聽關於這個方面長遠的計劃及天然氣的狀況。

多謝。

林玉鳳：主席、司長、局長：

我想跟進有關天然氣管建設的問題。將來在新城區裏面我們有沒有一開始在地下管道處理所有的基礎設施，包括供電、供水、供天然氣的網？剛剛議員都有問到天然氣的價格穩定的問題，我也關心。從長遠來說，澳門能夠用更多的清潔能源的話，保持一個穩定的供應，提早在一個新的區，雖然我們舊區不能做，但新區做不做得得到？如果做得到的話，以後在新區裏面是否有更加大的比例的清潔能源供應呢？現在是三成，是整個澳門來看，能不能在未來新區裏面，提高比例？

多謝。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兩個問題，自己生產的電和天然氣。我在這裏講過，電力公司會建一個新的發電站在九澳，現在是進入評標階段，是用天然氣，可解決兩個問題，第一是我們自己生產電的比例會高些，第二就是用一些環保些，就是天然氣。我們可以告訴大家，和專營供應的天然氣的公司都有確定了它有這個能力去供應天然氣。

現在我們澳門半島和氹仔是沒有這個連接的，因為要做連接，要在兩邊找一塊地來做一個站，現在的問題是決定地方在

哪裏？大概知道放在哪裏，但是談來談去都拿不到那塊地。可以告訴大家，我們也有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都有一個責任拿出一塊地給另一個專營公司，巴士，做加氣站。五年規劃寫了，需要滿足 250 部巴士，現在的問題是達不到這個標，所以還在找哪塊地來做加氣站。無論是加氣站還是天然氣，連接兩地都不容易找到這樣一個地方。沒有人喜歡附近有這樣一個設施東西存在，這是一個困難的事實。到現在，澳門半島是沒有天然氣，因為我們都做不到這個連接到那邊。

請主任補充。

能源發展辦公室主任許志樑：剛才高議員問到關於發電方面，如果天然氣的價格將來提升怎樣保障澳門的發電或者傳統發電？據我們瞭解，澳電招的標，是要求機組是天然氣和傳統的柴油都可以運行的。在正常的情形下，用天然氣是比較環保的，價格成本是會比較低的。在一些特殊情況的機組，也可以支援到用傳統的柴油來發電的。我們考慮不同的情形下適應一些不同的需要。

剛才林議員提到的共同管道，我們在新區會建的。由於天然氣是一個需要和其他管線隔開的，現階段不包括在共同管道的線路裏面。因為天然氣管道維修的次數和需要維修的機會是比較低的，所以它不包在共同管裏面。但我們相信對將來維修以致對交通的影響應該會相對比較低的。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四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五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其實這份口頭質詢只是用了益隆和疊石塘山的例子，這兩個個案，你們有沒有信心可以收回土地？但是我的主軸問題就沒有對應的人士可以回答到的，但是我還是要問的，涉及到廉署的職能。雖然羅司長回答不了，但我也很希望公開可以呼籲廉署的專員，讓他們可以給我答覆。

關於怎樣加強廉署去處理反貪污和行政申訴的工作成效？有兩個問題：一，現行的機制上善用職權。二，檢討、完善和修改廉署的組織法。

澳門回歸了 20 年了，是時候就廉署的實務運作和挑戰進行檢討，不然長期下去基於職權所限，可能就會繼續被人批評說是“無牙的老虎”，對於廉署的持續工作是不公道的。看過去，廉署眾多的調查個案，包括益隆和疊石塘山，有不少是明顯涉及行政違法的行為。我們也都知道行政違法的維持時間長、牽涉範圍廣、顯生利益大，難免有一些刑事的成分，例如貪污、瀆職或者濫用職權。那為甚麼公眾會覺得廉署沒善用廉政公署組織法的權利，將有關涉案的人士移送到司法機關，正如前幾天貿促局的個案，7 月份出報告，要等到 10 月份才拉人，移送到檢察院？這是為甚麼呢？

另一方面，涉及行政申訴的問題。如果涉及到行政失當或者違法的層面，在 2013 年，就是前廉政專員都很坦白說廉政公署是最沒有權的部門，特別是處理行政申訴的問題，因為出了事，就做份報告書或者見解，但這個部門如何整改，他們只需要向他們的上級交代，廉署是沒權去做任何事。包括兩件事：1，廉署有沒有權去檢視預審員委任是不是真正獨立和適當？2，廉署有沒有權去監察紀律程序的時間和進度？這些部分都可以看到廉署報告書或者見解，在特別行政申訴的問題上，沒有很强的約束力。就是簡單來說政府部門可以聽或不聽，久而久之，市民就會覺得廉署報告又出了。那麼大的事，哦，明天太陽照常升起，有關部門繼續這樣做。

另一方面，廉署的反貪和處理行政申訴的成效，其實是維護廉署獨立性是很重要，在高度自主的前提下，有沒有一些條件進一步去完善或強化廉署報告書或見解，對於相關部門或私人公共實體的約束力，以避免“意見接受，態度照舊”的態度。但非常可惜，這些問題，我是對著空氣說。其實我也不明白為甚麼涉及到廉署的一些職能，就沒有派相關的人員回答。

關於益隆和疊石塘，質詢第二和第三是涉及這兩個案。第一個就是益隆，我想知除了處理益隆的土地回收的問題之外，對於衍生的後續，是換上換，非法換地的合同，再衍生又換地又建樓，又一些溢價金的等，這些怎樣處理呢？早前特首辦給議員補充的答覆只說了會圍網、清遷、回收，但其他後續的是怎樣處理？

另外，裏面涉及了很多行政失當的情況，當中有沒有刑事的問題？行政部門有沒有發現有關問題？益隆這個個案都是運輸工務司交給廉署的，如果查到有問題，運輸工務司是不是有責任去跟進？除了行政的問題，有沒有涉及刑事的問題？疊石塘也是一樣的情況。這些責任問題和回收土地之後，會不會善

用這個土地，將路環發展到一個不可都市化的區？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蘇嘉豪議員：

關於那兩個土地，疊石塘我們有三件工作要做。一方面就是地籍署出了一個地籍圖，稍後局長會介紹。工務局有二方面，一個是街線圖，另一方面是回收地。稍後局長亦會介紹街線圖和收地情況。

關於益隆炮廠，做完這個報告，一方面是有些正在走司法程序，第二就是關於那個收地。收地會比較複雜，稍後局長會給大家介紹情況。

你講疊石塘先？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張紹基：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講到的地籍圖，我們當時是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所需要的地籍圖發出的。由於法律規定這張地籍圖是有一年的限期，所以到今年年初這張圖是失效的，所以我們不需要宣告這圖是無效。如果有人再拿這張圖來申請，我們不會再發出這張地籍圖。我們是根據之前廉政公署的報告和繼續分析的情況，所以我們才做出這樣的程序。

多謝司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主席：

疊石塘這個個案，正如司長所說，我們要取消街線圖，現在叫規劃條件圖，另一個就是土地的清遷問題。

剛才張局長提到那個 79/85 都市建築總章程裏面是規定了我們怎樣發出這個街線圖。這個街線圖是來自一個土地的權利，就是有一個地籍圖。首先是申請一個規劃條件，在地籍局申請一個地籍圖，然後工務局有了這個圖之後就去制訂一個城規的條件，去構成這個街線圖就是規劃條件圖。如果是這個土地的權利喪失了，街線圖自然無效，街線圖無效，個則也就無效。這樣，如果土地的權利喪失了，當然是可以去做土地清

遷。這個程序就是這樣，我還是會等那個土地的權利確定了之後，後面的行政程序自然會確定的。

益隆炮竹廠土地的問題。蘇嘉豪議員提到裏面會有幾件事要做的：一個就是土地的清遷合法性的問題。另一個就是之前一些溢價金的問題，正如司長所講是有官司的，是有司法程序在走著。有關土地清遷，因為炮竹廠土地涉及是兩萬八平方米的範圍，裏面土地的性質都比較複雜，是有四種性質的土地，包括私家地，長期批租地，國有土地即從未批出的，有到現在還未清楚的重複登記土地，還有一類，之前批租給炮竹廠，後期取消的批租合同，因為批給合同失效，所以需要收回的土地。我們正開展第一階段清遷程序。中途因利益關係人提出中止行政行為訴訟，但訴訟已完成。我們正開展實質性清遷程序。第一步是涉及 7 幅已解除批給合同，面積合共 1.7 萬平方米的土地。現在正進行實質清遷行動。

我的補充到這裏。

多謝司長。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明白你的清遷和收地是有一些程序，益隆有幾個司法程序，其中有一個已經完成，剛才你講到保存程序部分。應該今年年初的時候，當事人敗訴。這個應該證明益隆這個地塊裏面就不存在其他官司了。剛才你講的官司是涉及金利達的土地的溢價金。對於清遷來說，司法程序應該沒其他阻礙，應該可以按照特首辦的回覆就是盡快圍網、清遷和收地。現在的進度是怎樣呢？是不是這個會最快達到的，收回益隆？

有關廉署的報告，政府要跟進的，因為不止幫部門、市民做事，也是幫廉署做事，提升廉署的公信力。否則，廉署講了卻很久都未實現到，那廉署公信力有問題。當時，廉署說政府應該認真研究處理益隆換地協議無效產生的後續問題，包括氹仔 BT27 地段的溢價金糾紛和信德公司的土地批給問題。當然是在一個大前提就是維護氹仔、新口岸那兩個後續的問題，土地上面的私有財產，在保障的前提下，怎樣去跟進這些後續問題？除了收回益隆這個地塊，怎樣去跟進氹仔 BT27 地段的溢價金糾紛和信德在新口岸批地問題？當中的責任怎樣找回來？

廉署報告披露的情節很離譜，當年工務局在 2001 年做這個換地的時候，能夠違反的原則他都全部違反了，合法性原則裏面談到的幾個要件；權限要件、程序要件、形式要件，完全都是亂來的，但都可以換，拿一小塊換一大塊地，又切割又換上換。這些土地戲法，澳門人不想再見了。現在問題是，過去的爛攤子去到羅司長手上，怎樣去處理？已經離了職的人不代表他的責任消失的，他做過的事仍然有記錄的，尤其是土地問題，涉及到懷疑行政違法、刑事的問題，禍延到不知後多少代，尤其是土地問題。剛剛我提出的問題，你剛才沒回答，你只回答了收地問題。我強調了益隆個案是做得好的，運輸工務司 2016 年你是主動交給廉署的，但後續你有沒發現到其他問題呢？如果不是違反這麼多條件裏面，是不是涉及一些利益問題呢？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蘇嘉豪議員：

我回答你的問題，三件事。

氹仔 BT27 地段是正在進行司法程序中。關於信德，當時出了憲報是完全合法的批給，所以我們沒有甚麼可做的。他是按當時土地法批了這塊土地，是做了登記，做完所有的事。所以是按照當時的法律是完全合法的，起碼在我的理解是這樣。關於收地，讓局長介紹了，我不知道有沒有要補充。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我現在補充一些關於那個收地。現在我們可以實質做的就是收回這塊地。我剛才介紹的益隆不是在這個範圍上，炮竹廠並非單一性質業權，所以我們聯同房屋局、地籍局到場調查，要對登記局的資料，亦有不少功夫要做。

剛才介紹裏面存在著四種性質的土地，每種性質土地的處理方法不一。有的是從未批出的公地，有人霸佔的會按《土地法》179 條勒遷這些非法佔用的，有些是有承批人我們要通知的。所以這幾種性質的土地的處理程序有些不同，但是事實上都是進行中。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想問兩個簡單些的問題。

一，關於蘇議員提到的第一條問題，廉署報告跟進的情況。

其實不只有益隆和疊石塘的涉及土地問題，廉署之前的報告有提到對於一些到期、需要宣告失效的土地，廉署當年批評行政當局，對於一些土地未能及時收回，是屬於叫做行政上的不作為。這些不只造成的特區土地管理漏洞，損害公共的財產利益，延誤有效利用等，有很多的批評。

但是，廉署報告出了之後我們發現一些收地的程序都很奇怪的，譬如有些在司長那裏很快處理了，但又不知為甚麼擱置了十幾個月，又不登公報，也不收回土地？其實這些行政不作為，在行政部門的執行上，你們是不是已經根據廉署的要求做了一些跟進或者一些措施，去依法對需要宣告土地失效，無論是疊石塘山還是益隆炮竹廠，有多少需要依法跟進的事，你們是不是真的在內部行政上都檢討了？我不知司長能否回答，但無論如何，你帶回去給有關部門，有人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是重要的。

二，關於益隆炮竹廠的問題。這個違法的換地協議是相當離譜的，我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失誤、誤會，不知為甚麼會發生的事，當中肯定有人操作這件事。問題是到今天，我們有很多未必收得回，換了出去的土地已經建樓了，該怎樣處理？這是個難題。但同一時間我們反而見不到有任何人在這裏負任何責任。包括質詢的第二個問題，行政法律政治責任，但好像到現在為止都沒人負責。究竟是沒追究過？究竟追不到？還是過了期？還是怎樣呢？我覺得應該要給公眾一個交代。追了甚麼人的責任，跟進甚麼事，後果是怎樣，我想瞭解下這兩方面的資訊。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蘇嘉豪原則上所有的問題。

首先，司長可不可以給我們這些議員一些書面的內容，包括剛剛兩位局長和司長所講的說話、益隆炮竹廠裏面的四種批給的形式，涉及七塊土地的一萬平方米，益隆和疊石塘？你們熟悉和做慣了處理工作，對於我們議員和澳門市民來說，希望增加施政透明度，希望你們給我們書面內容，政府現在正在做甚麼等。包括信德方面已經出了憲報，已經發展了，有了這文件，對將來再去瞭解這件事的整體情況，是會比較清晰點。

第二個問題，關於整件事來說是非常不尋常的做法。包括剛才我聽到地籍局局長所講，等到土地失效了才去採取措施。那整體來說有沒有需要修改法律呢？有沒有需要簡化行政手續？有沒有需要不久將來避免這些事再發生，簡化行政手續和透明度高？把這些資料放上網給公眾知道，手續上應該怎樣去做？整件事給大學知道，可以給這一方面或就讀這一方面課程的大學生，當他們投入社會的時候，希望他們明白我們澳門政府部門有這些規矩，有這些做法，有這些理解。

希望司長明白我們的要求。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想問的是經常行政程序處理緩慢的問題。

按照益隆個案，廉署在 2016 年 7 月份公佈報告顯示混亂換地的問題，我不是很明白為甚麼到現在才正式開始清遷。剛才聽到局長第一次說到清遷，為甚麼要拖到現在 2 年多才開始清遷？可能那裏的土地涉及到司法訴訟而拖到現在才能清遷？

剛才提及土地是合法地發展的，廉署的調查報告公佈的時候，顯示一些土地是怎樣換地的，而換地之後，那塊地就轉給另一個的地，那個是合法地拿到的地。問題是合法去拿到這塊地的前提呢？因為換地而產生時，當我們覺得這個換地是不是違法的時候，有沒有去追究呢？我不是要去追究拿到那塊地的人，而是透過這個換地者去取得的利益轉移給其他人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得去追究這個換地者的問題呢？這些糾纏不清的問題，是不是應該盡快去清楚交代？這裏涉及的土地有好多塊，有好多的不同處理方式，而不要等議員去質詢才公佈有關內容。政府應該都要主動去公佈對某一塊地怎樣處理，增加施

政透明度。總好過被人在立法會上質詢，質詢的時候，回答又不清楚，讓社會有更多的疑慮。在這一點上面，可以以益隆這個胡混換地作為一個，透露更多的資料讓公眾清楚政府在做甚麼。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有同事提到廉署報告在 16 年的時候已經公佈報告。這個個案以小發大，引起社會的極大關注，也不排除當中涉及到一些違法違規的情況。正如廉署報告提到，公共部門行使土地管理權限的時候是沒有遵循相關的合法性原則，導致出現這些問題。政府在這兩年，有沒有進行過一些內部的預審程序，根據公共政行人員通則，對涉及的嫌疑人來進行一個調查的程序？

第二個，剛才李局長提到，針對益隆來講，雖然涉及 4 塊不同類型的土地，但實際上有部分是沒爭議的，例如涉及到國有土地是無爭議的，為甚麼不能夠獨立處理將一些無爭議的土地先處理，將有爭議的土地交給有司法去處理？兩年多的時間，我們見不到任何動靜，見不到任何的土地去收回，我們在爭議當中究竟發生了甚麼。我希望司長可以有一個明確的交代。

第三個，關於信德公司的土地批給的問題。剛才我不知道我有沒有沒聽錯，他們的批給是屬於合法的。如果這個是合法的話，我覺得好匪夷所思。廉署報告提到有關的承諾書是不符合個舊土地法的交換條件規定。假如它本身前提已經是不合法的，而出現了合法的行為的時候，政府是怎樣處理呢？希望司長回應。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我回答一些問題，稍後局長有補充。

李靜儀議員問關於土地宣佈失效。宣佈失效是因為廉署的兩個報告，一個是關於益隆，是 2016 年 7 月。稍後關於可歸責不可歸責，四十八幅地，稍後又十六塊，稍後又亦都出了個報告。如果我沒有說錯，15 年的 10 月，有這個第二個報告。有一比較短的時間，是出了一些宣告失效，但之前，我做了個批示給工務局，就是說由今日起——我不記得日期了，但是初步做了個書面批示給工務局——就是說宣佈失效一定要按照日期來進行，也就是哪個先到期就先處理哪塊土地。據我知道，工務局有按照土地失效的日期來做。除了當初有一個很短的時間，之後全部都是按日期做。每一次工務局交給我們，都是走程序的。

關於益隆和信德。高天賜議員叫我拿文件，我沒有文件給你，因為信德那塊地不是換地，這個當時批給出憲報是獨立新的批給，不是換地。全部在憲報裏面有，不必我給你們，大家都可以去看。按照當時批給就發展這塊地，已經走完整個程序。所以我就說這個批給是合法的。信德不是一個換地，是一個新的批給。在這方面，我就說沒甚麼是可以看的。大家想知為甚麼批這塊地，這故事是另一回事，在法律上批這塊地是獨立批給，不是換地。

關於收地，有部分我承認，是我跟得不夠緊。收地、搬遷、勒遷都是工務局的工作，局長的權限。雖然是工務局的範圍，我作為一個司長也要跟這工作。那兩年拖了一些時間，是我沒跟得緊，這個責任肯定在我身上，但局長可以解釋兩年做了甚麼工作。但我今天來了這裏，我也會跟進，大家也知道我跟不完這麼多，很對不起。在這方面，我會再看那兩年，以後兩年我沒得跟，但也可以看一下甚麼事。

我想我答了主要問題，現在到局長你說一下收地。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李燦烽：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剛才區錦新議員提到，為甚麼是到現在才開始。不是現在開始，是二〇一六年當局已著手展開收地程序，但有原先的承批人提出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訴訟，這個訴訟直到今年完成，才有一個結果，不是現在才開始的。雖然沒有實際去收回那塊地，但是程序已經執行差不多了。有些是要透過登告示，有些要通知，還是有個程序在進行。所以不是說現在才開始處理，這件事要澄清。

正如司長所講，的確時間上比較慢。有些是政府土地，就是原先就沒有批給過，這個我們平時都有在做的。有些土地霸佔了，要走回那個程序。比如路環、黑沙的土地我們都在執行中，並不是特別拖慢去做。要澄清這件事。

多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只想補充一件事。

高天賜議員要求的，關於收地的程序，工務局會一個一個放上網，例如幾時收地，誰第一誰第二，大家知道以後收地要走甚麼程序。

我想我們將問題回答完了。

對了，我們沒有啟動內部調查。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五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十六份口頭質詢。

在這裏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下面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回歸十九年以來，在特區政府的帶領下，澳門整體發展呈現良好的態勢，但同時間，社會上亦逐漸浮現出各種深層次的矛盾，好像樓價高企，公屋供不應求，交通擁塞，舊區重建遙遙無期，產業結構嚴重單一等等。要解決這些問題，需要高效有為的政府。但是，由於現時公共行政系統存在缺陷，導致政府部門受到諸多的掣肘，施政效能十分低下。

例如，有意見指出，現時的司局領導，所肩負的職責繁多，單是應付各種大小會議的工作量就相當於繁重，剩下的時間用來處理下屬、各個範疇繁複的事務，往往加班都處理不完。而下屬的領導主管通常又不具備作出決定的權限，在程序上好多事要等司局領導來審批，出現一層等一層的局面，導致效率低下。

另外，也有意見指出，要解決現在澳門社會各種深層次矛盾，需要大批敢於擔當，攻堅克難的領導官員來負起重擔，挺身向前，帶領澳門乘風破浪。但是，現時公共行政體系內部缺乏激勵的機制，許多官員不敢觸碰問題的痛點，甚至遇到問題就直接兜路走，令到公共治理當中有好多難題都被一再回避擱置。

公共行政能力的提升關乎澳門的長治久安，特區政府應該要積極檢討現有制度的不足，大膽去借鑑國家在治理體系改革方面的成功經驗。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的質詢。

一，為了提升施政效能，避免出現因司局級領導公務繁忙，無暇顧及而拖慢相關問題處理進度的情況發生，當局會不會考慮修改不合時宜的《行政程序法典》，和部門內部指引，加大權力下放力度，讓司局級以下的領導主管能夠有更大的權限，去推動各項公共事務向前的發展？

二，在激勵官員勇於作為，又會否考慮借鑑國家層面的官員選拔機制，建立優勝劣汰的競爭機制，為敢於直面問題，敢於擔當的領導官員提高更多晉升的機會，定期淘汰那些不敢擔當，不敢啃硬骨頭的官員？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施家倫議員提供的口頭諮詢，本人以作以下的回覆：

根據《基本法》第 62 條、《政府組織綱要法》及《訂定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規定，特區政府的職能結構是由縱向分層和橫向分工組織而成。縱向以行政長官為首，橫向以專業職能作為分工原則，在行政長官以下分設五司，負責特定施政領域的政策制訂和執行的統籌及協調，而具有不同職能的局、廳及處等各級單位在其所屬司長的領導下，履行包括政策研究、建議、執行等屬於組織的職責及權力範圍內的工作。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等一系列法規已明確各級人員法定義務及職責。司級人員向行政長官負責，領導監督或指導下屬，以協助行政長官制訂及執行各施政領域的政策，領導人員需協助特區政府制訂政策，以及管理及領導其部門，確保政策的執行，主管人員負責管理附屬的單位，並有協助上級制訂，評估及執行設定其範疇的政策，以及建議適當措施的職責。

此外，特區政府各部門的組織法，也規定了部門內各附屬單位及相關管理人員的職權，同時現行法律，已經規定了授權的機制，各部門的領導可以因應工作的需要將包括部門財政管理與人事管理權等權限是透過授權或轉授權的方式，是授予下屬的各附屬單位的主管與人員，從而讓特區政府各層人員可以有有效的分工與職權，履行職務，通過上述分層及分工的行政架構，以及授權的方式，明確行政各級職員的職能權責各司其職，形成施政規劃管理及執行的有效機制。

為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政府致力理順政府職能架構，配合社會發展及施政需要，通過申設、合併、撤銷等方式優化特區政府整體架構，以提升公共組織效能，避免因部門職能重疊而引致組織架構臃腫及資源浪費；未來亦會持續檢討、理順政府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更好配置決策、執行及監督職能，加強上下級的溝通，結合有效統籌及協調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率。此外，特區政府將短期內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專責小組，檢討修訂行政程序法典，配合簡化程序，持續提升行政效率工作，適應社會發展需求，回應市民訴求。

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領導與主管人員需從被認定功能品德，相應的學歷要求，適當的工作經驗，與專業能力，擔任有

關職務者中選任。關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及評核，領導人員每年需接受表現評審，並視乎表現得到獎勵或懲罰。各司司長需就各下屬部門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作為行政長官給予獎勵或是否續任的依據。至於主管人員方面，若相關人員在工作表現評核中評語為不太滿意或不滿意，定期委任將自動終止，若評語為滿意，經行政長官批准可續期，若評語為優異，將獲得獎勵。為持續完善相關制度，政府去年提出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改革方案，同時，自去年起推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恆常評估，包括問卷調查、收集居民對各部門公共服務評價意見等，未來政府將根據學術機構提交的評價結果，結合特區五年發展規劃落實情況及部門施政、重點工作完成情況等相關內容，形成綜合績效資訊，作為評審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參考。此外，亦會進一步以能力及績效為導向，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評核制度，期望透過對相關制度全面完善，激勵各層級公務員努力工作，提升政府整體施政能力及服務水平。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

多謝你詳細的答覆。

在答覆裏面，我覺得行政效率要“市民有感”。司長知不知道對於行政效率來說，特別是接觸市民的部分，市民是不收貨的？剛剛司長說要透過入戶去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對於各部門公共服務評價的意見。我建議不用入戶，因為入戶是勞民傷財。要找一群人員去調查，不如像內地一樣直接在枱面開通滿意調查，讓市民在網上、現場對政府的打分，那更直接，不需要去勞民傷財去做那麼多。部門打分的結果，可以參考做部門領導績效的評定指標，入戶真的需要很多人手。這方面可以鞭策、提升官員積極性。好評的官員，可以在激勵官員的機制裏面，在將來的升職部分加分，我覺得這樣更加有效，不知道司長同不同意我這個說法。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施議員的提問。

在對市民滿意度的調查方面，我們也通過很多方面去做的。在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中，有設置市民對服務滿意度調查，因為我們有服務承諾的，這些在部門抽樣有做。但這個與我們現在做的職效評審不是完全掛鈎的。一會請高局長解釋一下。

特區政府成立將近二十年，隨著社會改變及市民要求提高，公共部門不斷提高各方面行政效率，行政效率有需要不斷提升，以滿足市民和社會發展的需求。目前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透過程序簡化、工作透明化及推行智慧政務電子化等，為未來不斷提高行政效率打下基礎。

下面請高局長回覆一下關於入戶問卷調查。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就施議員提出的市民滿意度調查，我們是主要委托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抽樣調查、問卷設計等科學方法展開。因為抽樣方法具備科學性，再整合相關績效信息才能應用在每年領導評審上。事實上，司長、局長對領導進行評審，除了對其每年施政工作進行監督和評估外，還有其他內容，這些內容也要用直接有關科學的信息。事實上，各局級部門都設有滿意度調查，相關部門網上亦接受市民的意見。這些意見作為評審的依據或者參考信息的話，我們經過研究後，認為通過科學方法獲得的信息，更能讓評核科學客觀。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行政效率，其實是很好的質詢。

下午羅司長講了對不起，為甚麼？因評標時約十多億的標終審法院說政府出錯，解釋是評標人是前線低級公務員，反映

了一個問題是行政效率。我們回歸 20 年，我們有五位政府，每個司長各有自己的做法，所以我未必同意行政訴訟法典是舊的，只不過我們的執行率如何？怎樣的辦法？是不是每個都尊重這個行政訴訟法典？這個是很關鍵的。究竟，主要官員通則及相關法例修改進度如何？如果沒有這個東西，下屬包括這些局長……現在沒人做局長的。經過質促局那件事，你說不知道，司級官員不知道嗎？更高級官員不知道的話，有這回事的嗎？回歸後，每個都知道，街巷都知道，現在要兩個人去負責。所以上面執行，下面去負責，這是我們回歸後的現實。除了那些法律滯後之外，司級官員的問責，你說修改，因為沒有懲罰性，我們現在在等，怎麼做呢？他說一句對不起就可以違法了，可以違法的嗎？對不起，現在 10 多億要賠償，車廠賠了一次、又賠第二次，這個是甚麼態度呢？這個甚麼政府來的？他說我們自己盡量用環保的車，我們的司級官員裏面的政府部門呢？全部用環保車嗎？你們那邊也用嗎？法院那邊也有嗎？全部用新車？全部都不環保的。這是甚麼政府來的？笑話來的。所以不要帶我們逛花園。你今天的回答也不需要看，帶我們遊花園。我很希望你回答我高官的問責的問題，有關主要官員問責的法例，在施政方針答應會修改，2019 年了，司長，希望你真能拿出來。我們沒有一個政務司，要設一個來統籌五個司去做同一樣東西，否則，我們市民、議會也會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每個都百花齊放，喜歡怎麼做就怎麼做。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

晚上好。

我主要跟進施家倫議員的第一個問題。

為甚麼要強調權力下放呢？政府是透過一個授權的方式去做，但在司長的回覆裏面覺得反而是授權的制度更加方便，更加便捷。從現在實際情況來說，不是這樣的。像我們說的批牌，我們現在層層要上去。跨部門更加麻煩，上到最高層，高層再搭一個橋下來，再到最底層，最底層再上去，一個 U 型。為甚麼要走這麼大的程序呢？是因為授權制度，要一層層去，拖慢效率。

第二個方面，跟問責相關。授權和被授權那個權責不清的

時候，形成了責任的主體不清楚。往往就是因為這個授權，一到出事的時候，責任就互推，到底是誰來負責呢？最後不了了之。對於這個，社會是有很大的怨言。不希望政府因為這個制度的缺陷，導致工作效率或者質素是得不到提升。所以現時的權力下放，其實也更加明確大家的責任，需要做那方面的工作，也不再需要上下級之間的一個工作文件互相傳遞，更加有利於一個便捷度。我不知道政府為甚麼那麼抗拒這個。我希望社會再去比較一下，到底哪個制度是合適的。

說到職能分工，借這個機會我也想瞭解一下。司局級的關係裏面，當然是司長領導局長，那局長的一些評鑑也要由司長去完成。那由於司長可能公務比較繁忙，你們不在澳門的時候，工作由誰負責呢？局長是不是等司長回來再做這個決定呢？我不知道制度是怎樣安排，我覺得回歸了那麼多年也要去檢討。曾經出現一個出缺情況就是社會文化去競選特首，但是這個……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

在“天鴿”風災之後，我們也知道社會對高級官員問責的要求有一個比較強烈的訴求。我們根據行政長官下的指示，對相關的紀律程序的制度與退休制度的關係，與官員的問責的一些程序去做一個全面的檢討。今年內是會做好這個檢討報告，呈交給行政長官閣下的。

我也在議會講了比較多的，行政法務範疇我們主要是負責制度的建設。我們會充分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聽取社會的意見，做好制度的建設，但是制度建設好還是有執行的問題。我相信政府各個範疇都會依法去看某一個事件，某一個施政工作，如果出了問題，各個部分哪些是直接責任，哪些是監督責任，哪些是管理責任，這是有區分的。

在我的理解，問責制最後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人頭落地。但是問責制是希望在最初的時候，出現了問題是希望給機會官員去做一個改善，不斷找出問題所在，然後不斷改善，做得更好，到最後真的違法了，無論是刑事違法、行政違法、違法紀律，我們都有一個完善的制度對這些官員作出懲處的。我們最近也是發生了一件事，是按照不同人的不同責任依法追究的，在主要官員通常是將所有的權責是寫得很清楚的。

提到評核的問題，司長有時候會離開澳門，決策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工作基本是不受場所和時間的限制的，我們在 24 小時是可以通過很多的途徑去辦公的。即使我出差了，我屬下的同事有甚麼東西想跟我商量，需要我要做決定的，我們都會在異地盡快做出決定。

評核方面，我們在修改評核制度時，我們也會有一個想法，局長直接與司長負責做工作。有時候副局長未必一定真的與司長的關係密切，這個我們也考慮將來副局長的評核交給局長，這個也是初步的考慮，他們之間的工作聯繫更加直接。在目前的制度來說，司長去評核一個副局長的時候，他也會聽取局長對副局長的工作表現描述與評價，最後才可以做決定，不會說平白無故的認為一個副局長好還是不好的。將來在我們評核制度的改革之中，我們也希望能夠將各種評核的標準通過一些客觀的指標，令到績效和能力可以凸顯，能夠與領導的責任，與他們施政執行情況掛鉤。當然，我們也理解領導主管、公務人員，每位工作都非常的辛勤，每位付出了他們的勞動，在檢討責任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全面的檢討領導人員與主管人員的通則，希望也有激勵的機制，激勵優秀的官員，他們可以更加積極向上，而對一些做得不好的官員，令到他們承擔相應的責任。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六份口頭質詢完成了。

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請大家稍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十七份口頭質詢。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與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下面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各位晚上好。

因為我這份質詢是在 8 月 4 號提出的，可能現在政策的方面也有一些新的發展。特別在今天，剛剛我們看到信息，就在內地也準備讓我們港澳台的居民可以在內地有一些社會保障與一些醫療保障方面的。這個無疑對我們澳門的居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好的消息，對於大家融入大灣區生活也有一個進一步的鼓勵。但是無論如何政策方面我們要有一些銜接，所以我仍然會對今天的口頭質詢是會按原先的提出去進行的。

近年本澳人口是嚴重老化，社會安老服務需求也急劇增。雖然特區政府一直強調議員安老為基本的政策，但是相比龐大的老齡人口來說，現有的安老配套政策仍然是比較小的，與社會實際需求是存在不少的差距。現有的公屋政策方面分配的不科學，一些公屋的單位常常居住不少的獨居長者。而長者即使有子女在澳門，也都不能與子女同居生活，與政府提出的原區安老理念似乎是背道而馳。不但原區安老的問題，包括跨境養老問題同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內地與澳門在醫療社保等福利法律政策上的銜接上的問題也是得不到一個解決，讓一些長者是直接打消了跨境養老的計劃。比如有入住社屋的長者，如果有選擇長期在內地安老，但是按照法律規定，一旦超過 45 天不在房屋居住，就要被解除合同。社保方面可能也會有一些時限的限制。雖然現在我們在政策上已經是逐漸減低了時限，也按照一些特殊的情況去做出一些特殊的安排，但是我們在醫療方面配套也是不足夠，導致不少的長者也要被迫回澳門養老。特別現時有一些長者是與子女分居兩地，是形成了獨居，他們的子女是沒有辦法來澳門照顧。而在原區安老政策上，他們生活也不如人意，在澳門只能一個孤苦無依。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的安老政策到底是怎麼改善，怎麼照顧他們？我覺得這個是當局需要思考的問題。

現時澳門與內地的融合是不斷的加快，各項的跨境，安老條件是更加成熟。社會也是期望特區政府更加主動有為，積極與內地的部門溝通協調，加快研究制度醫療方面按政策的跨境對接，盡快構建一個高效便捷的跨境養老的體系，為本澳的長者安享晚年，提供多一項的選擇，所以我是提出以下的質詢：

一，在跨境醫療保障方面當局曾經表示正研究從保險制度入手，去相關地區購買保險，保障長者跨境養老。請問現在的工作進展如何？未來有沒有計劃整體檢討修訂現有的公共政策，包括公積金、公屋等，全面打造與跨境養老相配合的制度環境？

二，是針對一些年事已高，又沒有子女在澳門享受家庭照顧的長者，請問當局如何做好一個全面的安老政策支援，採取實際的措施協助這一群的長者過好晚年的生活呢？

三，為在內地居住的本澳居民提供更高的服務，未來特區政府會不會直接投資，或者是引導鼓勵團體企業在內地開辦安老醫療社區等服務設施，比如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等模式，從長遠配合本澳市民在內地的安老生活與工作的需要呢？

多謝司長。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閣下，各位議員：

晚上好。

本人對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出之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致力完善長者服務

因應社會老齡化，特區政府已從預防、診治和康復的服務鏈着手，建立全面且完善的長者醫療服務網絡。長者在本澳就診的可及性高，醫療福利完善，可通過多渠道、多層次的醫療模式，容易、方便和免費獲得衛生中心和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醫療服務，同時透過雙向轉診機制得到持續性的社區診治和照顧。

針對本澳的獨居長者和年老夫婦之服務需要，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為提升對他們的支援，透過資助民間團體，為獨居長者和年老夫婦提供各項家居照顧及支援的服務，包括：支持 6 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為體弱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護理服務、復康訓練、陪診或送膳服務；透過“長者家居

安全評估及浴室改善先導計劃”，為本澳獨居長者或年老夫婦免費進行家居安全的評估及安裝扶手或浴椅等設備；通過支持平安通呼援服務，為他們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此外，藉著支持 25 間長者服務中心和 1 間民間機構組織義工以定期電話慰問和家居探訪的方式，保持與長者聯繫，讓長者感受社區及居民關愛，並發掘社區的隱蔽獨居長者給與支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各項服務共為約 3,300 多名獨居長者或年老夫婦提供服務。

構建養老保障體系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長者構建全面的養老保障體系，透過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為本澳居民提供更適切的退休保障。

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覆蓋全澳居民，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居民登錄成為制度受益人後，即使非常居澳門，仍可依法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以保障其累計權益，並得享相應的給付及津貼。

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是為進一步加強本澳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起向合資格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至今累積的政府撥款連同收益最高可達 67,283 元。而在分配撥款的政策上設立 183 日身處澳門的要件，是為確認受惠居民與澳門有一定的聯繫，但特區政府亦明白到，本澳有不少長者會基於種種原因選擇回內地生活或養老，為照顧有關長者的需要，法律豁免了年滿 65 歲，或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而需常居內地的長者留澳至少 183 日的要件。換言之，本澳長者即使長期居於內地，亦不影響其獲得非強制中央公積金政府撥款的權利。而在提取款項方面，與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及殘疾金一樣，長者可要求將款項轉帳至相關銀行於內地所屬支行的銀行帳戶內，從而更方便常居內地的長者收取款項。

支援跨境生活措施

特區政府採取“本地為主、內地為輔”的基本政策，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院舍服務。在跨境養老的工作上，對於在內地長期居住的本澳長者，特區政府已設有特定措施，方便他們在內地養老。例如，居於內地並符合相關規定的長者，可繼續領取經濟援助金、養老金、殘疾津貼、公積金個人帳戶撥款等福利或津貼。未來，澳門居民於內地養老的具體規劃上，現階段仍待中央政府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總體規劃”的公佈，特區

政府將會全力配合中央政府的總體規劃，並對任何有利於本澳居民於內地安老的方向作全面考慮。

在推行跨境醫療政策方面，目前正在粵澳合作的基礎上，探索是否允許在廣東省工作和生活的澳門居民參加內地的醫療保險之可行性，並與廣東省衛生部門達成初步共識，下一階段將透過成立對口的專責小組，進一步加強雙方在規劃和發展方面的合作和溝通。

發揮區域合作優勢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醫療服務的具體承諾及其補充條款，已進一步開放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醫院，以及按規定允許香港及澳門醫療人員在內地短期執業。

未來，特區政府將積極配合即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內容，繼續細化與廣東省在醫療衛生領域的對接和合作，同時將會持續擴大對獨居長者的支援，落實執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的各項措施，包括增設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對體弱長者的照顧；在平安通呼援服務基礎上，推出流動緊急呼援服務，加強包括獨居長者在內人士於戶外的安全；加強家居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提升社區人士對長者家居安全的意識；檢討獨居長者支援服務之成效，研究強化獨居長者服務的支援能力等。

多謝主席，也多謝宋碧琪你這麼關心我們澳門長者的服務。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那麼詳細的回覆。

第一個我要表達一下，政府對長者做了不少的工作，但是一說到養老的支援，特別是獨居長者的支援，昨天也有一些朋友打電話給我，一定要向你提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在我們的養老金方面，是否可以適當的提升，去支援他現在生活的壓力？當然我們現在有很多措施去支援他們，包括家居，但事實上在生活中的壓力，似乎是大過於一些其他的幫扶。所以第一個問題要問的就是，養老金是否可以由 3,000 多調升呢，去滿足他們的生活壓力需要？

第二我想說的現在跨境養老，當然現在的醫療政策方面可能今天的訊息對我們澳門來說是一個好的訊息，允許我們在內地買一些醫療保險的制度，但是似乎在評比兩個醫療政策，有些人可能會覺得澳門的醫療體制會比較合適澳門，比較好一些，可能會願意選擇回來澳門，但是在內地就醫，他想就醫轉診回來，我不知道現在的機制是怎樣對接，可以簡單講一下嗎？

第二個就是有一些在內地居住的人士，可能他在澳門已經求診，但是他又想轉回內地治，但是現在醫院似乎沒有一個直接醫院對醫院的轉診，我也想瞭解一下兩地的醫療對接轉診這方面的情況的怎樣。

第三個方面是我覺得現在講到大灣區融合需要研究清楚現在可攜式的福利制度研究。因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地區工作去生活，那他在現在的社會福利制度方面，我們是怎麼去攜帶？例如現在的年輕人，在內地創業也有，在澳門創業也有，就是跨區創業的，在兩邊的時間可能未必達到 183 天，但是我們現在的社保，就可能未必可以給與他登錄的，有一個條件限制的，那往後我們是怎麼去銜接呢，令到我們澳門居民在往後的社會保障或者我們的醫療保障方面都是可以銜接的，不會說漏單，不會因為兩地的政策的不同而影響出現的一個漏洞？所以我覺得政府方面是否可以再去研究一下。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多謝宋碧琪議員剛剛的建議。

我相信我們很多議員也知道，很多團體是在日前拜會了我們行政長官，向行政長官表達了我們澳門市民的述求。行政長官也很樂意也知道我們最近這一兩年某些津貼是沒有加過。行政長官跟社團也透露了，這個好的訊息，留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時候給大家公佈。

另外宋議員剛剛有說關於跨境醫療體系對接的問題。其實大家都清楚的，特別是我們特區，現在也是響應我們中央政府政策，就是將大灣區打造成非常重要灣區的城市群。我們政府有關的部門，特別是不單單我們文化司，還有其他範疇的同

事也一樣，我們正在創造條件是可以令到我們澳門的居民，包括是長者包括我們年輕人，包括我們的學生都可以有這個條件去融入大灣區那邊生活，包括學習，包括工作、就業、養老的，這個我們正在很努力在做。我們也是等待港澳大灣區的規劃發展的出台。特別是醫療方面，我與我同事的團隊也是研究著，與內地灣區的一些醫療體系正在探討中一些合作的可行性。不單單是醫療，還有其他有關社會保障那方面，因為大家知道，特別是社保那裏，我們有一個明文規定就是必須要在澳門生活 183 天，才可以得到一個社會保障的供款的。日後我相信我們必須在一些條文上作出修改，現在正在探討中，因為涉及到層面比較廣，不單單是我們社會文化司的範疇，我相信也涉及到其他不同的政府的範疇，或者與灣區這些城市的對接等等的。整體來說我們是比較樂觀的，因為不但是我們，我們與灣區九個城市經常是合作。我們是非常看好日後我們澳門融入大灣區，我們國家的發展，我相信我們透過社會保障醫療，或是政策我們可以更加方面市民在灣區生活作一個補充。

多謝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很開心能聽到司長講到關於醫療與社保會融入大灣區，這個也是我們澳門以及我本人收到很多老人家，他們都覺得這個所謂大家互相利用資源方面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尤其是我們澳門人傳統，過去這麼多年，尤其是老人家，很喜歡去香港看醫生的。第三條問題是關於宋碧琪裏面提到融入。我們知道過去特區政府，尤其是衛生局會經常送我們病人去香港看醫生的，那這個做法是非常好，因為無論資源的方面，尤其是我們醫院，我們很希望，尤其是老人家希望，加倍努力，送他們去香港看，如果澳門沒空，送他們去香港看。因為最近也見到好像少了，但是希望數字增加多一些人去香港看醫生，尤其是專科醫生。香港也是大灣區裏的一部分，那香港也是大灣區，澳門也是大灣區，我們一起在大灣區，大家享受資源能看病，澳門的人會拍手掌，司長你會一定是功勞最大的，因為這個是普遍澳門人最喜歡的。第一就是快，尤其是現在有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我們坐公車起碼 35 分鐘至 40 分鐘，而私家車 20 分鐘就已經到了，那變了看醫生去香港是很好的。期待司長有一個正面的回應給我們，不久將來，我們多一些澳門人去香

港看病，多一些利用資源令到大灣區發達，令到我們真正可以體驗到我們澳門的官員，希望他們看到最好最快，還有一次過看完，變了就會令到我們生活指數會高，因為沒病就會好。當然我們要預防，但是實際上，我們也很希望提到司長多講一下這個，因為事實上司長你也知道日常你也會見人的，所以我很肯定，百分之一百你知道澳門人是喜歡去香港看病的，那變了我們可以分擔。因為現在澳門衛生中心很多都很辛苦的，很多醫生都在吃鎮定劑，現在做醫生都不簡單的。那我叫你最近要好，如果你最近要好就變了我們病人看病都會好一些。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宋碧琪議員的第三個問題。未來我們在醫療，包括安老社區的設置在內地，究竟未來特區政府是直接投資還是要委托我們社團，或者私人企業？

在早前，司長也透露，我們可能將會在橫琴設立一個衛生中心，在這方面，我想問下，究竟是政府直接去做還是給外判，今天利用這個機會，給我們介紹一下。

第二個部分，我記得在早年，早一年前，我們司長介紹過令到市民非常興奮的就是澳門新街坊。我想問下這個澳門新街坊，這個當時司長介紹的就是集養老、居住、教育等等一個綜合體。這個新街坊現在的這個項目進度推動是如何呢？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呢？因為這個是市民十分關心的。因為這個未來是否即集居住……我們未來有些居住的想法也會在橫琴，我想可以說一下的。

另外第三個就是要誇一下司長是非常的高效，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時說要研究做這個在內地保險，今天見到司長在這個方面寫了，已經是探討了與廣東省的衛生部門達成初步的共識了。這個初步的共識，我想進一步，司長能否介紹多一些在未來成立對口的專責小組，除了規劃發展、合作溝通，還有一些其他具體細節的，能否介紹一下？除了廣東省未來有沒有其他的省份會做這個東西呢？我想市民都非常關心的。

多謝司長。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跟進宋碧琪議員跨境養老的問題。

剛剛司長說了都會談醫療方面的保險對接的問題。其實我想問清楚一些，應該是一年前那個辯論，那時候我們在說，澳門能否推一個類似於台灣一樣的全能醫保。當時政府覺得不可以的，沒有這個計劃。我們現在很快有大灣區的規劃，還有現在會看見一些朋友會因種種便利措施，會搬到內地住，我們會不會由這些部分開始就會有某種的醫療保險呢，將來可以給澳門居民，將某部分得到的公費醫療可以去內地看醫生？在政府是否在內地開站之前他們都可以處理或者，可能那些部分都要住院等等，現在是不是往這個方面？

另外一個其實不是很關你們範疇事，但是希望在做過長者權益綱要法之後，你們可以幫忙處理這個問題。就是澳門是有為數不少的長者住在舊區的。那些舊區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在說唐樓。現在看到，之前自己接觸的長者，他由身體健壯一直住到現在，基本上是行動不便。他只有一個舊樓，沒甚麼物業，沒甚麼資產。之前有說過，可能不完全是你那個範疇，包括用逆按揭等不同的方法可以幫助他們搬去社會房屋，有電梯上下的地方，又或者用不同的處理物業的方式，令到他們可以上下方便一些新區，可能是社會房屋或者是經濟房屋，那這方面有沒有可能去想呢？這個就不是跨境，這個是留在澳門的長者，這個部分其實會不會有一個計劃？

多謝。

主席：鄭安廷議員。

鄭安廷：多謝主席。

司長：

看到司長對於宋碧琪議員的一些回覆，其實有好多長者，我們收到一些個案，他們大部分住在中山、江門，這些長者。其實對於這 183 天這問題，他們也很困擾的。因為現在澳門的租金貴，樓價貴。他們收的養老金、敬老金一些福利

時，如果拿著這些錢可以在鄰近的，包括他們的鄉下居住的話，其實可以提供到更優質的居住環境，包括生活質素，包括生活習慣，其實都是不錯的，所以很多老人家說這個 183 天，因為這裏說基於健康的原因可以申請豁免。其實很多長者很希望這方面到一個年齡，比如說到 70 歲或者 75 歲，他們行動不便了，有這個要求，不一定是病人，可以有一個比較相應寬鬆的，令到他們不可以這樣舟車勞頓。

另一方面，一些長者提到，比如我們公立醫院的醫院壓力都很大，他們有一些病，可能內地的醫療質素或者會更加好一些，對於他們來說相信會更加方便一些。在這方面，政府能否再針對一下老人家他要求對於資助或者津貼可以直接補貼給他，可以在內地做一個有效的醫療幫助？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看了司長的引介與宋碧琪提出的質詢，司長很多已經進行中了，在這裏要表揚你們，你們能夠講得出做得到，不怕辛苦、不怕不夠人手。那還是要問下，你夠人手嗎？因為你多了這麼多工作量，用牛都知道牛辛苦。

其實行政效率當然是好，但是現在如果增加了這麼多服務，我想聽下司長在人手方面是否需要增加？不管怎麼，司長講得出做得到。尤其是醫療這方面是很辛苦的。尤其是跨境這麼多東西，不光是想，想完之後操作政策，不是用口說出來就可以的，做出來之後還要符合現行的法律法規。我覺得你們在科學施政和用心為民服務方面出了不少力氣。在這方面想聽一下司長的經驗與大家分享一下。你們真的可以做這麼多東西，真的是公務員的典範。你又沒有埋怨過。我們這些議員向長官提出，向你們提出，你們都照單全收，馬上去做。做得到就已經是公佈了，做不了的就有個訊息你是繼續跟進的。我希望你們團隊繼續努力為我們長者，為我們市民，尤其是健康方面謀更多的幸福。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也多謝剛剛幾位議員對我們工作的肯定及提出很寶貴的意見給我們。

高天賜議員剛剛說希望澳門居民多一些去香港看醫生。我想跟大家做一個補充，做一個分享。

我們澳門現在越來越多專科醫生，特別是我們剛剛成立了衛生局直接去統籌的，就是我們醫學的專科學院。不單單培訓我們自己的專科醫生，而且是幫我們外面私人的醫院，還有私家醫生幫我們培訓。我們目的就是令到澳門越來越多專科醫生。大家都很清楚，其實我們澳門的醫療服務在世界上是相當好的，現在醫療水準也是逐漸提高。

有一些病人為甚麼要送去香港看，因為我們澳門人口太少了。我們澳門人口少病例少，不像在其他大的城市。比如香港人口比我們多很多，他們接近 700 多萬，我們才是 60 多萬。其他廣東省，比如超過一億一千萬人口，還有其他上海也好北京也好，其他省份的大城市等等，他們有足夠的病例給他們醫生去做，所以他們的專科醫生醫術方面是比我們澳門要好的，這個第一點。

另外涉及到一些罕有病。由於我們澳門人口少的關係，我們真的是不需要請那些罕有病的專科醫生，因為根本就不需要，你請他是浪費了他們的專科能力與浪費了我們很多的資源去聘請他們，甚至是用那些儀器。反而更加有經濟效益的，就是將這些病人或者罕有病的病人送去外地，或者是香港，或者是其他地方去治療，所以這個是我們的初衷。由於我們現在，我們醫療體系水準越來越高，所以日後會更加多專科醫生看那類型的病，不需要送去香港那裏。而且送去香港或者送去內地，其實那個資源也是不少的。所以日後，我有專科醫生的話，就會留在澳門看。所以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制度。

施家倫議員說到我們的範疇在這一年探討了大灣區不少城市，包括橫琴、珠海，甚至江門，還有廣州等等，很多灣區的城市我們也有交流考察。確實，我們有很多機會大家互相交流，講到珠海，特別是橫琴那裏，我們會比較心儀一些，因為近。而且現在口岸 24 小時通關。而且我們發覺，越來越多澳門居民比較喜歡住在橫琴，甚至很多年輕人喜歡到橫琴工作，甚

至設置他們的公司去開展他們的事業等等。所以我們也與橫琴有關負責人談過，他們甚至提出日後我們政府可以在他們方面設置衛生中心或者衛生站，由他們提供這些資源或者地方，就是蓋好給我們進駐。像剛剛宋議員所說的，比如像深圳有家醫院是很好。其實都是這種情況，據我所知都是深圳去投資的那家醫院，就給香港大學醫科團隊去管理。這種模式是相當不錯的，所以日後比如橫琴也好，或者是其他地方包括中山或者江門，我相信都是可以採用這種方式。特別我們知道，我們設立一個點或者一個衛生中心，我不敢說醫院，因為大家知道你設置一個醫院的話，要按照人口比例，比如我們澳門有多少人在那裏生活呢，你才可以設置，不然會浪費很多的資源。比如像我們新城 A 區，我們有兩個衛生中心，因為新城 A 區日後他的人口都可能超過 10 萬，所以必須要兩個衛生中心。基於這種考慮，必須要按照人口的比例。所以我們日後就要探討，我們必須要研究這個可行性，因為做任何一個事情，我們必須要研究，投入是否有這個可行性。所以無論怎樣也好，我們日後具體的細節，因為現在我們是正在探討的，我們目前來說還沒有定案，當我們有定案的話，我們非常願意第一時間為大家介紹特區政府的政策，怎麼幫助我們澳門的市民去融入大灣區，去大灣區城市那邊生活，工作與養老。

林玉鳳議員講到跨境醫療，我也說了一部分，日後有更加多的細節的話我們會為大家介紹的。現在我們正在探討中的，因為大灣區總體規劃還沒有出。所以我們還要看下這個總體規劃，我們究竟要怎麼去銜接。所以我們所有部門包括醫療還有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包括教育的範疇，所有範疇都是與大灣區有關的部門正在探討，大家共同談日後合作的計劃。

涉及到長者權益，特別是長者居住在唐樓方面，我很希望大家明白，林議員他們都很清楚講了，其實範疇不是在我們那裏，但是我們是涉及我們的長者，特別是退休生活，特別我們老人家他怎麼去生活，我們是很關心也很重視。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有六支家居去照顧與支援的服務隊。剛剛我說過的，其實日後我還會多增加一支，總共就是七支，去幫助住在唐樓的這些獨居的長者。而現在我們基本上是這六支家居照顧與支援隊也是大概 70 人，去幫助這些長者。不單單這些家居服務與支援服務隊，其實我們還有透過紅十字會得到我們政府的支援去提供一些服務，到唐樓那裏幫助長者，如果他出行的話就透過我們紅十字會提供一些服務區幫他們，或者是抬他們下來或者等等。除此之外，我們也有明愛的，比如像由我們社工局去支持的一個俊暉穿梭康復巴士負責接載這些殘疾人士或者是長者，我們目的是他們得到更好的照顧。

全世界也要去面對的問題，大家想下，香港有很多唐樓，我們小時候有很多唐樓的，以前我也住唐樓，都是 5 層高的唐樓，不是現在才有唐樓，以後也是。以前那代也有老人家也是這樣住。所以我們現在特區政府也是想方設法去幫助是有需要的長者，這個是我們要為大家所說的。

還有我們長者服務不單單有醫療或者是有院舍。我們現在有 21 家院舍的服務，提供了 2,300 多個床位給我們的老人家。剛剛鄭議員也說了的，我們是非常願意，我也去過一些大灣區的城市，特別是江門，特別是我剛剛說的廣州等等，都看過一些養老的院舍，我們覺得是不錯的，也符合我們澳門一部分的長者，因為他們可能在我們大灣區的，特別是中山或者是江門、新會、廣州、佛山等等，所以這些我們需要研究的。

還有我們看到大灣區，由於大灣區離我們很近，所以他們這個大灣區也有一些私人的一些院舍的服務，其實我們澳門的長者也可以考慮這些大灣區的院舍服務或者安老院。如果他們經濟有困難的，我們特區政府也會採用一個買位的方式，透過這些大灣區城市的一些安老院舍，向他們購買服務，就是購買床位給我們家庭有困難、經濟有困難的老人家在那邊安居。所以這個就是我們整體的一個部署。剛剛鄭議員說了一點，我想補充。其實對於目前來說，對於 65 歲的長者，他們是不需要受這個 183 天的規範，他們是完全可以的，還有甚至不到 65 歲的，不是長者，按照我們社保公積金的規定，其實我們還有一些豁免的例子，比如有幾點，比如在外地上學的，甚至是他們的公司在澳門註冊，派他們上去公幹的，在內地出差的，甚至他們在內地養病的，還有他們在內地工作，但他們的家屬在澳門的，他們要靠這些市民在內地生活，給他們的生活費的，這些都是豁免的，不需要受 183 天規範的，所以特別要解釋給大家知道。現在我們研究的話，日後是不是有這個可行性就是，更加放寬一些，不是一個例外，全部都是，所有都可以，不受這個 183 天的規範，這個正在研究，我們希望是不久將來我們可以達到，因為我們很希望提供一個機會給我們澳門的市民，融入大灣區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多一個可行性，多一個機會。所以特別與各位議員解釋一下我們特區政府所有的政策。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八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十九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這份口頭質詢是關於教師的職業保障和退休保障。

大家也知道的教師是教育體系的重要資產，加強前線教師隊伍的士氣和穩定性將有助持續提升教學質素。而 12 年大家都知道教育界等了很久的《私框》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法律希望可以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質素和職業保障的，但是這個《私框》是已經實施將近 7 年了，我想是時候要聽多些前線教育工作者的意見，定期定時的做檢討和修改。

我這個問題主要是關注到了幾項的保障的。第一項就是關於現在私立學校的教師公積金問題。而在《私框》的第四十三條規定了需要為教師設立公積金的，但是由於公積金只是由學校和教師雙方承擔的供款，加上法律中當時是沒有設置固定的供款比例的下限，亦都沒有好像當時的諮詢期間是建議政府加入供款的，形成政府、學校、教師三方供款的模式，結果是令前線的教師往往是面對較低的回報離職或退休保障。例如月薪 2 萬有 3~6% 的公積金供款，我教書 30 年也是只有 30 多萬的。我想就是教書 30 年教導出學生過萬，但是這個退休保障是不是也能夠得到充份的保障呢？另外就是有一些學校，就將無理解僱的賠償和公積金是做對沖，意思就是你無理解僱被要求公積金和賠償金中 2 選 1，而這個是否符合規定的？教青局是不是需要檢討相關的公積金的規範進一步完善教師的退休保障的呢？

第二項就是關於留任書的問題。相信很多教師都完全明白這個是甚麼。勞工法的 21 條規定僱員只要工作滿 2 年之後再續約的合同是不應該再有期限的，但是現在普遍私立學校都會採用所謂的聘書、留任書或者是意向書這些的形式。每個學年結束前幾個月，大概是 3、4 月教務處開始議論紛紛：你在校長室裏拿了這份留任書沒？學校通常就會用這份的留任書名義上瞭解教師明年的工作意向，但是實際上產生的效果就是為了這些前線老師帶來 2 年一簽，1 年 1 簽的現象。無論是你已經做多了 2 年還是 3、4 年或者 10 年，依然都是會有這樣的無形的壓力。如果你收不到這份留任書，學校的意思就是無理解僱你，而校方會根據勞工法賠錢就可以了事。其實教青局是否不知道這個情況？有沒有一些規範可以避免這些間接違背了勞工法保障僱員意願的做法？

第三項就是多年以來都有很多議員或者社會各界都關注到 1、2 級資深老師的問題。當年我們制訂《私框》的時候分了 1~6 級的，其實就是用了晉升職級制發展這個專業性的，但是問題是上到去第一級或第二級的資深老師通常人工是比較高的，多年以來在教育圈子裏很多老師就是說：資歷越深被炒的風險就越大。有一個例子就是某 1、2 間的私立學校是一個學年結束之前是會無理解僱前線教師，就是不給留任書這些當中超過 8 成就是 1、2 級的老師，10 個裏有 9 個是 1、2 級老師。這些資深老師的離職後是很難再轉學校或者是轉其他工作的，多數是逼於無奈提早退休的。我們是不是要肯定資深老師長年在澳門春風化雨的貢獻進一步保障他的職業？教青局有沒有一些的條件是研究用經濟誘因，例如教育發展基金的一些條件去鼓勵私立學校留用或者是聘請這些資深老師，讓這個學校都可以除了資深老師貢獻他的寶貴經驗，也可以跟一些比較年輕的老師是可以相輔相成。

多謝。

主席：現在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本人對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提出之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實施“教育興澳”的方針，秉持尊師重道的精神，高度關注師資隊伍在教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以下簡稱《私框》）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從制度上進一步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為建立一支專業精湛、品德高尚的師資隊伍奠定制度基礎。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持續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以優化私立學校的教學環境及提升教學人員的待遇。以 2016/2017 學年的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年度報酬中位數（不計算公積金及專業發展津貼）與《私框》實施前的 2011/2012 學年相比，六年間的薪酬增幅超過 61%。2016/2017 學年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所收的專業發展津貼及年資獎金的中位數達 89,149 元。從以下三方面可以體現特區政府對教師隊伍的重視：

首先，在退休保障方面，《私框》規定私立學校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制度，供款由學校和教學人員共同承擔，使私立

學校教學人員成為目前澳門唯一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保障的私人僱員群體。

自 2013/2014 學年起全澳私立學校均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制度，訂定公積金章程，內容尤其包括由學校和教學人員承擔的供款百分比、權益歸屬條件等。

《私框》研究立法期間，政府的首要目標是讓所有私立學校都為教學人員設立普及性及具強制特徵的公積金；而隨著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生效，教青局會協同社會保障基金鼓勵及推動私立學校將原有的公積金計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中的“公積金共同計劃”銜接，並鼓勵教學人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現時已就上述制度為全澳私立學校舉行專場講解會，教青局領導及社會保障基金亦持續與教育界組織及學校領導層會面，講解該制度以及交換意見，以便未來有需要時，作為研究相關措施的參考。

政府在保障特區整體發展的基礎上，未來將繼續優先發展教育，進一步完善私校教師的職業保障。同時，相關的政策須顧及行業之間的平衡。

其次，在工作保障方面，《私框》重視教學人員的工作保障，在討論的過程中和最後頒佈的法律文本，都將提升教學人員的工作保障和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作為兩個重要的原則和方向。

按照《勞動關係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勞資雙方僅在為滿足“臨時需要”的情況下，方可訂立“具期限”的勞動合同，其他都應是“不具期限的合同”。換言之，教學人員並不存在“一年一聘”的問題，部分私立學校每學年結束前沿用俗稱的“聘書”以表示邀請老師繼續在該校提供服務，藉此了解老師繼續留校服務的意向，亦有其客觀的需要。就此，教青局亦曾邀請勞工事務局的代表向全澳私立學校的負責人介紹《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

《私框》是特區政府和教育界多年共同努力的成果，其實施也需要政府、學校和教學人員的共同努力。

最後，在穩定教師隊伍的方面，按照《私框》的規定，自 2012/2013 學年起私立學校第一級教學人員的月基本薪酬應達到第六級教學人員的 1.3 倍或以上。私立學校第一級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津貼亦達到第六級教學人員的 1.8 倍，肯定了教育工

作的專業性及教學人員年資的價值。

對於教師的供應及變動情況，教青局歷來給予持續關注。按照教青局掌握的資料，回歸以來平均每年有約 8% 的教師離開教育行業及選擇退休。《私框》實施後，相關比例逐年下降至 2016/2017 學年的 5.9%。總體而言，以 2016/2017 學年為例，離職的私校教師以五、六級教師為主，佔總離職人數約 33%，年資方面，十年以下教齡的教師離職人數佔總離職人數約 60%，明顯高於三十年以上教齡教師約 13% 的所佔比例，一、二級教師多年來穩定在 25% 左右。可見《私框》實施後教師隊伍更為穩定。

學校會綜合考慮不同職級教師的特點和貢獻，重視保持合理的師資隊伍結構。另一方面，教青局高度關注教師的職業權利，要求學校必須嚴格依照《勞動關係法》和《私框》的規定處理與教師的關係，保障不同職級教師的工作權益。對於個案性的情況，教青局會積極予以跟進，並密切關注相關情況的變化。

特區政府每年會根據政府財政情況、社會經濟情況，以及當年重要教育政策措施所帶來的財政支出等因素，適當調整免費教育津貼及學費津貼的金額，保障學校的正常運作，包括維持合理的師資隊伍結構。未來，教青局將進一步探討各種完善現有機制的可行性，包括鼓勵學校聘請資深教師的措施，以保障教學人員，並為正常流動創造更好的條件。

同時，《私框》規定，按教學人員的教學年資、學歷及是否具師範專業培訓發放專業發展津貼，鼓勵教學人員持續提升自身的專業素質，長期服務本澳的教育事業。

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優先發展教育，進一步完善私校教師的職業保障，關注教師的福利待遇，努力建設一支優秀的師資隊伍，以提高教育質素。教青局會密切關注《私框》實施過程中須要處理的各種新情況，並在深入研究後從政策上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確保澳門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多謝主席，也很多謝蘇嘉豪議員。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司長：

我想教師的這個壓力是從 2000 年的一些教育機構的調查，最近的一些團體做的調查都是看到提升的。當然了，教師是有標準的上班時間的，但無標準的下班時間的。現在 9 點多，相信都會有很多老師在改薄備課，根本沒有下班的也沒有時間去看太多的事。

之前局長都提過，與以前對比，教 40、50 節課都這樣的，現在已經減到 10、20 幾節課，但是現在是不同了，我們是要兼顧課框、基本學歷、評核、觀課、被觀課等多元教學設計提升合格率，降低留級率，行政、教學，管理學生、輔導班務，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家校合作，教研、專業活動和課程，這些是冰山一角的。我們的這個壓力是不同了。《私框》當時為何要降低課節？就是希望提升教學的專業質素。少教了一些節數並不代表他偷懶，是希望可以多專研久一點，關心多一些不同的學習需要的學生。

事實上我想跟進教師的職業保障。現在私校教師的合同，是否全部都交給教育局去備案，除了公積金的章程外？我接到很多投訴，例如小學老師投訴，實際上課的節數是 30 節的，學校沒有遵守法律規定是給超時節數的補償。甚至指控虛報的節數。這些個案你們收到後怎麼處理？

第二，有些例子就是幼稚園的老師合同上面規定勞資雙方單方終止合同預訂的通知期是 7 天，那就提前 10 天吧，鬆動一點。而學校對他說：你不是勞工，你是老師，你要負責任，30 日提前跟我講。有一些的試用期期間精神各方面受不了就辭職，就要填私人理由。勞工法規定使用期間是不需要給理由的，學校就跟他說：你的信件無理由，健康理由你就給醫生證明，如果沒有這些你回去重寫，我不接受你的辭職信。這些個案都交給局方的，這些問題怎樣處理的呢？我們明白老師是有他的道德的約束，但是如果我們在規管一些私校遵守勞工法《私框》上面，我們縱容了一些私校去濫用對老師的道德規範而去走一些法律罅，去到某個位置就你不要斤斤計較，你是老師，你為人師表，要負責任些。下班回去改薄這些是你的責任。我想這個口頭質詢就是希望可以盡快的檢討《私框》，關心這些私校老師的。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也多謝蘇嘉豪議員的

這個問題。

我想，是你的評論，就是關於教育界的老師的壓力。

的確我相信今時今日不單單是教育界，我相信任何一個工種，包括我們的醫護界、公務員、律師界、工程界等等，隨著社會的演變，我相信越來越多的壓力，這個也是我們的特區政府，不僅僅是基礎教育，高等教育也是的，要加入一個內容，特別是令到我們有關的人士他們的專業得到了提升。這個是很重要的，也是可以令到他們面對更加多的壓力。

我是很尊重老師的，我自己都教過書。我覺得最開心的是做老師的，特別是面對一班學生。所以透過教育育人這個那麼好的專業，也是很得到世人的尊重，為人師表，所以每年教師節，長官也好同事也好，我自己本人都會出席去表揚老師的，因為我們知道，每個人有今時今日，除了家庭、父母之外，我相信最重要的塑造我們成才的相信只有老師。所以我們必須要對他們有尊重，特別是待遇、福利、工作時間的方面。我們認同教育界的訴求。特別是一些老師，稍後我會請局老柏生局長為大家解析一下，因為是一些個案。我相信就剛剛講到的有關老師的不存在 1 年 1 聘問題，我們是不具年限的合約，請了老師他們每年應該都有得到續約的，只有一些特別的情況，例如臨時老師，原本正職是老師的可能患病，甚至可能請假產子，需要請一些兼職老師幫忙的，這些叫臨時老師，這些是會屬於臨時的合約。又或者在暑假的期間的興趣班有一些的活動是需要請一些老師的，這些是有時限的合約。如果是正規的老師來說是不會的，我們的老師是會得到保障的。

至於剛剛你說的情況，我交給局長為大家介紹一下是否事實。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多謝蘇嘉豪議員的提問的。

首先關於 1 年 1 聘的是一個象徵性的意向詢問。其實我們都要一定要私立學校遵守勞動關係法的，《私框》和相關的法規。在遵守法規的前提下也可以行使法律所賦予的辦學自主權，根據學校的發展需要安排教師隊伍的設置。

關於工作壓力，我們正正是看到教師有很多的工作壓力，所以《私框》正正是為他減負的。《私框》的精神：一是希望可以將工作減負更優化他們的教育工作，另外是促進他們專業發展的機制。以前，蘇嘉豪議員都提過，30 幾節變成 16 節，另外有課框或者“基歷”，這個是一個老師無論在哪个時代都需要根據課程的要求來實現課程的目標的。現在我們有了一些文件，是更有利他去做一個課程的實施的工作。至於其他的非教育工作，我們也有很多的機制，例如他之前是身兼多職，我們也設置了很多不同的專職人員去減輕老師的非教育工作，著著都是希望他們更加專心致志去做好他們的教育工作。

至於提到的有一些金錢上的，或者給付的薪酬的一些問題，我們不一定是看到投訴才去跟進的，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有一個會計賬目的審核的。我們看完學校的幾千個老師所有的在學校收入，如果是不對的數目，我們是要求學校計算清楚給這個老師的。我們做了很多這些個案外界是不知道的，不是說只是收到一個投訴就處理一個投訴的。我們的這個會計賬目是非常嚴謹的，也都會保障某些學校可能不知道甚麼原因讓一些薪酬不是按照他自己的機制或制度去給付的，這個我們也是有一個的保障。

至於合同方面我們是有收來備案的，也都邀請過勞工局與學校的負責人講解很多次這方面的。但是我們也都明白學校可能真的有一個明年或 5 月的時候落實，底定明年的教學人員的一些規模的意向收集。

我補充到這裏，多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唔該局長。多謝主席。

主席：請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晚上好。

《私框》是經過教育界人士、政府官員共同的努力，在 12 年終於落實實施的。

《私框》的生效對改善教學人員各方面又或者是專業的提

高發展、教育品質，各方面的職業保障其實是起到很大的作用的。12 年到現在實施了 6 年的時間，這 6 年的時間應該來說是一路一路的，《私框》裏面規定的各種的法律法規慢慢落實的。現在關注的也是我長期關注的問題就是關於私立學校的人員退休保障。當然司長所講的現在的教學人員有公積金的供款的，這個就是有一個保障的。但是這個保障在 12 年有很多學校先開始供公積金的，很多長期為教育服務的老師在這幾年，由於年齡的問題陸陸續續退休的，因為年紀大了就退休的，所以他們最後能夠獲得公積金就是不多的，退休的生活不是非常的理想的。在這方面政府檢討這個《私框》的時候是否可以考慮怎樣可以進一步的保障私立學校教師的退休生活的？有人提到是不是這個專業發展的會有持續的派發的？這個是給政府進一步的探討和思考的。

另外一個的就是怎樣研究按照學校的一級老師及五、六級老師不同的分佈情況給予不會說是一刀切的包辦的津貼，這樣可能有利於我們能夠比較容易有好的條件留下一級的老師在學校貢獻他們的經驗，進一步的帶帶年輕的老師。我相信剛剛司長回覆的時候已經是有講到這個方面的，政府是應該有所思考的，如果有的，是否可以透露多少少？因為有些新校和舊校教師的隊伍組成是不同的。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跟進一下蘇嘉豪議員的第二、三個問題。

其實這兩個問題歸結起來就是教師的職業保障問題。剛剛司長提到的《私框》，其中一個就是推動教師的專業發展，保障教師職業。其實後面這個是假的，因為事實上《私框》是保障不了教師的職業的。因為很簡單的一件事，雖然“一年一聘”是假的，根據《勞工法》是不能“一年一聘”的，實際上，根據《勞工法》是可以無理解僱的，可以無理解僱的時候實際上就不能保障教師的職業的。另外一個就是為甚麼資深教師感到威脅呢？因為當年做《私框》最初的時候，1~6 級的教師的資薪差是 1.8，後來調整為 1.3，就是說做了一級教師比初入職的教師多了 30%，不是最初提出來的 1.8。為甚麼這些老師不敢爭取呢？因為事實上職業無保障。其中一個職業保障在當時做《私框》的時候已經提出來的，是否可以做教師這個工

作，是應該不准無理解僱。可以有理解僱，因為他做得不好就有理解僱，但是否可以不准無理解僱？要明白的是我不是特別為教師爭取一些不合理的權益，事實上無論是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都是規定 3 大天條，他違反了 3 大天條可以解聘。台灣的教師法 14 條，第 14 條 14 個規條如果違反是可以解僱，除此之外不可以解僱。澳門可以嗎？在澳門違反了甚麼就不能無理解僱呢？為甚麼要提出這些事呢？因為一個僱主去解僱一個僱員的時候，任何一個僱主都要付出他的一些金錢，或者該企業的盈利去解僱一個員工。學校解聘教師的時候是用公帑解聘教師的，這個情況下這些都不是學校的錢，變成這個無理解僱可以很隨便的使用，導致了一些教師的職業受到威脅。當時《私框》的時候，已經提出是否規定不可以無理解僱，結果政府不接納。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實踐，我覺得政府是需要檢討在將來修改《私框》的時候把這些事情也做了，禁止教師是被無理解僱的。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司長：

晚上好。

蘇議員講的完善公積金制度有助穩定教師隊伍的。

除了完善公積金制度之外，恆常性的教育投放都有助穩定教育教師隊伍。因為教育，司長應該認同一件事就是澳門需要一支穩定高質的教師隊伍，這個對澳門來說是百利無一害的。教育投入是支撐了國家和地區的基礎性和戰略性。

我們下午說環保的時候很多議員都說到教育盡了很大的力，無論環保、創新、家國情懷，這些基礎建設都是教育發揮作用的。戰略性更加多了，像我們現在的大灣區，澳門的這個戰略地位，教育好不好是起了很關鍵的作用。看看內地國家中長期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國家的財政教育經費支出是每年按比例的上升的，所以內地在 2012 年 4%、2015 年 4.26% 連續超過 5 年超過 4% 穩定的上升。這個穩定就帶來教師隊伍的穩定的。而澳門 2001 年的時候是 3%，2006 年 2.3%，2011 年 2.8%，去到 2012 年的時候《私框》通過就有一個飛躍 3.3%，一直都上升的，但是去到 2013 年跌到 1.96%，2014 年 1.94%，2016 年 2.7%。這當中就是有起有落的代表了教育局資

源的投入，司長可能講，是因應社會的發展各方面的因素會有升有降的。我們可否將教育的投放恆常性定一個指標，經濟發展好的時候這個指標之上，經濟發展薄弱的時候都不能低於這個指標？這樣，對於整個教育體系來說是有個促進的作用，而且有個很大的信心證明特區政府是對教育的一個支持。因為看看我們現在就算 2016 年 2.7% 與周邊的地區，日本 3.8%，新加坡 3.1%，香港 3.4%，我們相對來講低於 3%。這方面來講希望局長多為教師隊伍著想的。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公立、私立的老師這個職業是一個國家或者地區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我們在澳門過去的文化組織包括法例根本上不當老師是甚麼特別的行業。我們應該要對待他們好些。事實上如果你想培養一些精英，如果不是老師，誰培養下一代呢？後浪推前浪，我們是靠老師的，這個是關鍵。

我們聽了那麼多，在場很多議員都是老師、教育出身的。關鍵包括剛剛蘇議員說的第二條問題裏面一連串刻薄的、苛刻的狀況，我希望司長可以認真的去考慮。因為事實上裏面的第二個條文說每一年到年尾有書面的東西給老師，這份東西是無形的壓力，令他們如果收不到這樣的東西……究竟勞工法是否需要這份東西？你們可否做多少少，令所有的一些私立學校不出這份東西呢？你簽了合約，根據勞工法 90 日之前，60 日之前通知雙方是否需要？

第二，你們去過芬蘭，芬蘭是甚麼國家？對於教育是一個市民非常想做的行業，備受尊敬。他們有一個制度就是集體形式是談判有關工資。我們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今時今日無論工會法或者集體談判是沒有的，只有 27 條在，當你使用的時候是無法使用的。這個方面司長你可否多做一些少少，使不久的將來有個特別的法例，加上這個所謂的集體談判？有個集體談判令他們不需要單方面跟一個大的機構去講工資、條件、工作範圍呢？你們特區政府怎樣去對待老師？老師是很重要的行業。你們有個會計制度，看看他們出不出糧。這些是不需要做的，這個應該是學校或者校董會制度是應該按時出糧給他

的，難道他出不出糧、不出足或者分期給他的？回歸 20 年還有這些事發生？應該沒有的，關於工資。為甚麼他們每一年都擔心是否可以繼續做？其次就是備課，如果無法備課根本上他是沒有條件教學生的，變成學生出來後就沒有那麼好。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這裏我想跟進的是關於第二條的問題，是比較多的。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我們學校通常是辦學自主、教學自由，其實是有一定的自由度給學校的。但是在目前的教育發展裏我們在未來都比較重視這個方面的，因為是涉及到澳門的一個長遠發展。所以在回歸的 10 幾年中，特區政府都不斷投入資源在裏面的，也包括提升教師的收入，但是始終在現時我們制度仍然存有一定的差異，分化。例如公立、私立，公私立本來就有不同的制度規定，但是都會有不小的老師都會問，大家都是同一份工種為甚麼差距那麼大的。所以在公、私立的一個平衡度對於教師的穩定是相關重要的。我不知道政府怎樣是看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是有必要去拉近差距。

第二關於聘書的問題。我不知道一些學校的做法是怎樣去處理，可能是各自的學校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但是無論怎樣處理的方式，無論是否有約束的合同還是一個意向的摸索，我覺得在現時來說對老師確實是造成一定的壓力。政府的回應是很模糊的，並沒有具體的確認是否合法。而且只是簡單回覆就是學校有實際的需要。但是對於老師來講，不知道是否有站在老師的角度考慮他們的感受？他們的感受是否實際的需要？他們實際的需要就是是否可以不做這份工作？為甚麼在大家都有實際需要的時候大家的取向會有不同的？我覺得政府要進一步的瞭解清楚，到底在這份我們續定的聘書是否可以廢除？是否可以做一些的措施是鼓勵學校去簽署一些比較長時間的或者是比較穩定的合同給老師，而令到老師有一定的安心呢？我想這個是可以在政府未來是可以進一步的思考的工作的。教師隊伍的穩定性是沒有任何事情可以代替的。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跟進同事剛剛提到的合約制度，的確是有空間改善。就是能夠有 1 年約變成 2 年慢慢的拉長，這方面值得考慮。在有關的《私框》中是需要有部分要修改的，在檢討的時候去處理。包括以前沒有正式的評核，有了《私框》之後學校就會對老師有比較正式的評核的。這些正式的評核出了之後是需要完善制度，因為現在有些老師是不同意學校的評核的，可以去評核委員會申訴的。評核委員會的意見暫時是沒有一個約束力的。究竟怎樣算是一個公平的評核？我想教青局這邊是否都可以做個檢討或跟學校這邊談談？我想現在教師中最多的投訴都是兼管的行政工作比較多。這些行政工作除了日常的校務外，每次政府有些新政策，或者辦學團體有活動，其實教師也負擔比較多的。特別指出的一個部分就是，當政府有一個新的教育政策，比如現在要推“基歷”即基本學歷評估，每個學校的負擔都很大的，因為要跟政府做，老師是要跟足整套“基歷”的做法，每個老師能力是有差異的，或者政策不同，但是當有一個新的教育政策，學校是需要有一些的資源支援老師怎樣去執行的。我們過往沒有系統的人力資源提供給學校輔助老師的。這種情況就是我說過好多次的特教老師，他們不僅僅要負擔教學，包括家校協調、學校老師之間的協調等等，這些都需要我們考慮的。

《私框》裏面對年長的老師是否有機會不續約、不公道的對待？《私框》中對優秀的老師獎勵不是很足，評核中比較側重年資的。這個也是好的，可以鼓勵老師敬業，長時間為教育事業服務的，但是如果進一步提升教學質素，應該加一些不同的評核，例如老師的業績。教青局現在都搞了好多不同的獎勵，包括教學評估，都可以納入一個評估，就是找出……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的見建議。

基本上大部分的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是很認同的。覺得教師是應當受到澳門各階層的尊重。特別是待遇福利我是很認同的，因為只有老師有很好的待遇、政策才可以吸引優秀的人才進入教室的隊伍。這個也是過去特區政府在推行的。特別是剛剛陳議員講到老師退休的公積金問題。特別在這裏要強調一點的是，我自己認為，2012 年推出《私框》目的之一，就是保障老師有更好的退休生活。我剛剛也說過了，我們教師隊伍，基本上是澳門最早的，可能亦都是唯一一個強制性的公積金制度，是一個群體，其他是沒有的。我們在去年通過了非強制性

的中央公積金。我與同事正在大力推行這件事。我們的目的是構建一個非常之重要的雙層的社會保障：一，社會保障，社會保險，大部份透過公帑支撐；二，公積金。我深信，我們的老師退休有公積金加社會保障，加上養老金，加上他自己的公積金，這個是雙層的保障。還有醫療的免費，退休生活的多點支撐，多重覆蓋，我們的老師及其他人士都有很好的退休生活，其他地方可能是沒有的，所以我們是非常的重視。當然，探討研究增加，我是認同的。我們教育範疇的團隊，可以考慮我們的，雖然是非強制性的，但是我們覺得非常之好的，包括可攜性，包括權益保障，我相信，我們這個中央公積金的保障可能比我們教育團體所行的強制性公積金是要好的。陳議員是中華教育會的理事長，很清楚。為我們的老師增加更多的權益，所以我相信我們可以一齊去探討的。

另外，林老師講的我好認同，這個就是我一直以來很清楚的，一直以來都是爭取更加多的資源，不僅僅是教育，在醫療，我們可以做更加好，但必須有好的資源支撐的。

我帶了兩團同事去考察新加坡，新加坡對教育、醫療衛生的支出比我們多，林議員剛才講了數字，我非常之認同。我們日後必須要加大教育及醫療資源的投入。當然，我要向各位的爭取，因為你們批我們預算和支出，還有我們負責財政的同事。我們要爭取更多的資源給我們的學生、老師，教育界，令我們在國際上，教育可以出類拔萃，培養更多優秀的一代。不但在科技人才方面，在專業人才方面，醫療、文創方面我們也是需要做的。這些必須要更多的資源。希望你們看看，過去幾年預算增加究竟有幾多。當然，不是我一個人決定的，我和我的同事會做更加多，努力爭取，不但老師，甚至教學環境，校園方面，還有器材、實驗室、軟硬體都要作一個更好的投入。

有幾位提出學校有每年向老師發出聘用書，我剛剛也說了這個聘書，我自己覺得不應該是有這個形式的。我得到的訊息是這個聘書是象徵式的，邀請而已，過去都有做的，不妨礙，沒有約束性的，應該不具期限的一個合約。因為，我覺得，只有透過這種給老師的安心，不要威脅老師。我很認同剛才幾位議員講的，我們為甚麼要威脅老師呢？為甚麼無端端去解僱他們呢？別說老師了，任何一個行業，任何一個專業，都不應該無理解僱的。所以我們有關的學校必須尊重，作為一個教學的實體，應該尊重這個神聖的職業。我自己覺得，教師是一個很神聖的職業，我們必須要尊師重道，必須要令教師得到我們澳門各階層的一個尊重、體恤。所以我完全認同幾位所講的。之後我會向有關的團體解析，一開始講的，教青局是有邀

請勞工事務局的同事到學校去解釋，告訴校長及辦學實體的負責人知道，必須要遵守這個勞工關係法的，不應該無理解僱老師的，如果有的話，不應該的。所以我們會極力為我們的老師爭取他們的權益，請各位放心。

至於具體操作方面，主席閣下，我想交給老局長向大家介紹一下。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老柏生：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我補充說明一下。

關於老師的津貼和教育的投入，我也是教師出身，我做了十幾年老師，所以我也深深的體會到老師的工作神聖和意義，所以，做了行政教育工作之後我也是會大力爭取老師的福利。

《私框》的成功和落實也令我們的老師在工作上制度上得到比較多的保障和優化。當然在推進過程中會不斷的優化。陳虹議員提到的未來的津貼的增加，對於每一班不要“一刀切”。其實我們是有做的，每間學校有多少老師晉級，會有個剛性的指標的計算，學校有幾多老師是晉級也算在裏面的。

林倫偉議員提到的教育投入，在回歸那年，我們整體非高等教育的投入是 10 億左右，去年已經是超過 80 億了。我們也在社文範疇剛剛超越衛生局，成為社文司裏面預算最多的部門，是超過 80 億的。私立學校的教師年總收入中位數 2001/02 學年 181,000，含政府的直津；2016、2017 學年私立學校的教師年總收入中位數 458,000，在統計局薪酬組別是最高的專業人士的組別。也是回應宋碧琪議員提到的，已經是大大拉近了公私學校薪酬差距。

關於“一年一聘”問題，我們是非常重視、關心資深老師，一級老師，他們是教育界一個寶貴的資產，他們穩定性是對教育非常重要的。我們看看有沒有數據顯示一級、二級，30 年或 35 年以上的離職特別多的？是我們暫時是看不到的，數據是持平的。至於教青局有沒有收到一些投訴因為資深被炒的，我們暫時沒有收到。我們聽過一個 10 多年的 3 級老師被炒的。所以數字這裏我們看不到一些特別的異象，但是我們都會檢視，看看有些甚麼更好的機制，保障我們這些資深老師繼續留在教育界做穩定的作用的。

林玉鳳議員剛剛提到的非教育工作，我們已經盡量電子化減少文書上的操作，配置了一些專職人員，例如實驗室的老師以前要做管理員，也要負責閱讀推廣。至於基本學歷要求的實施，我們的《私框》實施有福利之外，都有一個不斷促進發展的機制，就是這個持續進修，每年平均 30 小時的培訓。包括課程概念及實施，包括“基歷”的一些使用。其中有教育局支援組織的很多專業培訓，在去年由教育局組織培訓的是 14 萬小時左右的，今年增加到 24 萬小時左右。因應不同的年資的老師，資深老師研究不同的課程作為培訓。另外就是哪些人帶領他們？我們實施十一年的內地優秀老師來澳計劃，是已經很成功的，教育部提供一些全國各地的優秀老師。他們不是入課室教學，他們是老師的老師，教導我們如何做課程的實施。甚至乎我們現在推行的教研制度。這些都是聽學校的回饋，都是非常之有效的。所以我們每一個的，無論是教育的改革或者政策下去的，都會配套有相對的資源措施協助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第十九份口頭質詢完成了。現在進入第 20 份即最後一份口頭質詢。

下面請陳虹議員。

陳虹：不好意思，最後一份。

司長：

為應對老齡化社會，除了要建立完善的養老保障體系，還要為長者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最終達致長者老有所居、老有所養、老有所樂、老有所為的目標。

退而不休、老有所為是不少長者的期盼。然而，在長者就業的支援及配套措施方面，政府還有很多值得深思和完善的地方。現時市場上為長者提供的工作機會不多，仍有不少企業對長者認知存在偏見，認為他們生產力低，多數只能從事簡單的工作。而且僱主聘請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若為其購買員工醫療保險，須繳付較高的保費，無形中降低僱主聘請長者的意願，或較易辭退正就業的長者，從而影響長者再就業意欲。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以及為長者創造更多的就業機

會，當局計劃今年推出長者社會企業計劃，透過支持民間機構以商業營運的模式，為長者提供就業和發揮所長的機會。事實上，政府在 2009 年施政報告提到發展社會企業，透過資金支持鼓勵民間開辦社會企業，但多年以來，成功社企的數目寥寥可數。

要創辦一個成功的社會企業，需要面對很多挑戰，包括需要強大的核心管理團隊。這個團隊的成員不僅要有心而且還具備商業實踐經驗等。以澳門的現時的人力市場情況來看，是否有足夠的人才願意停留在工作量大、薪酬不太高的社會企業呢？一旦起步了是否能自給自足並盈利，能否持續穩步的拓展業務呢？

另外，近年商舖租金持續高企也是現時社企遇到的最大困難。顯然，單靠金錢是不能令社企茁壯成長。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一，當局會否參照現在中社企的發展並總結經驗，在推出長者社會企業計劃上有新的思維？除了資金協助之外，當局會提供哪些技術支援呢？該計劃又如何鼓勵和吸引機構參與呢？如為長者員工購買醫療保險等方面支援？

二，從過往的經驗來看，澳門所成立的幾家社會企業均是以輔助弱勢、協助就業為主。而長者社會企業是鼓勵長者繼續發揮餘熱，參與社會。請問在政策上如何吸引長者參與此計劃呢？今年推出的長者社會企業計劃成效如何？

三，現在社會企業面對著場地租賃及租金上升的壓力，不少社企希望政府在公屋群預留商舖給予社企。當局在回覆本人有關質詢表示會對現行的公共房屋商舖營運制度作出檢討，因為現在是不可以的。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是否會修法在公屋群預留商舖給予社企優惠租賃，讓社企得以穩定運作？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本人對立法會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提出，在計劃的中期階段，即 2018 至 2020 年期間，將會研究設立長者社會企業，提供長者發揮所長的機會。為此，社會工作局正積極開展有關工作，爭取在 2018 年內推出相關計劃，讓長者繼續貢獻社會。

簡而言之，社會企業是運用商業營運模式，以達解決某一或某些社會問題，又或達成某一或某些社會目標的特定組織。有別於傳統的社會服務，社會企業需要和其他企業一樣，面對市場環境的發展變化與各項挑戰，透過具競爭力的營商策略、業務計劃與經營能力，在市場之中開拓生存和發展空間，使能維持自身存續，創造價值收益，從而實踐創業使命，造福社會人群。故此，社會企業要求營運實體在商業思維、市場觸覺、業務創新、營商方法和服務管理方面，皆須具備相當的能力水平，始能因應環境變化，克服市場挑戰，尋求致勝之道。

為著推動本澳社會企業的創設，社會工作局在 2010 及 2014 年先後推出兩期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為符合條件的非營利機構提供初創社會企業的條件。大家必須承認的是，並非推行機構皆有成功營運社會企業的基本條件和核心能力；社會企業的營運模式需要面對市場競爭，有別於一般的社會服務；加上，社會企業在本澳仍屬起步階段；故此，兩期計劃所提出的申請和成功獲批的個案不多。即使如此，仍須指出的是，當年社會工作局批出的兩項社企計劃，至今營運都非常成功，有關項目不僅能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崗位，支持他們賺取工作報酬，自力更新並享受就業樂趣；同時更能讓社會大眾，尤其廣大僱主認識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社會企業的存在價值。此外，兩個社企除能創造自身收益外，在經營實體的努力，與官、商、民、學的認同及支持下，更能持續拓展業務，不斷擴大價值與社會影響。至於曾經一度困擾有關計劃的場地租賃問題，經營實體憑藉其主動協商與網絡構建的能力，目前亦已得到妥善處理。值得一提的是，獲得特區政府撥款支持的社企計劃，在建立品牌及社會聲譽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營運實體對此運用得宜，對於其開拓生存和發展空間，助力甚大。

建基於前述經驗，對於在年內推出的長者社企計劃，特區政府仍會從起動基金、經營培訓、營運諮詢、市場行銷和公眾教育等方面提出支持。而為優化有關安排，社會工作局正研究透過適當提高起動基金津貼的金額水平，增加經營培訓課程的實戰內容，提供營運諮詢的顧問費用，協助市場行銷業務的推

廣倡導，強化公眾教育工作的宣傳開展等措施，進一步支持具備條件的民間機構開辦和營運長者社企。特區政府相信在本澳存在著眾多熱心服務長者並具備豐富經驗的社團組織，未來推出的長者社企將會貼合現時社會的實際情況，吸引有關機構積極參與。至於吸引長者參與方面，基於成功申請是項計劃的重要條件之一，是有關社企的設計安排在崗位配置、工作流程與支援配套等核心環節，必須配合長者的工作能力及身心條件，同時備有適當措施鼓勵、招聘和維繫長者員工，對此，本澳社會擁有眾多退而不休並渴望發揮餘熱的長者，特區政府預計將有不少長者願意參與其中。

至於在公共房屋群預留商舖給予社會企業作優惠租賃的事宜上，現時公共房屋內商業空間的批給和租賃，均由相關法律所規範，當中從事商業活動空間之批給，均需透過招標進行，並按價高者得原則進行判給。

值得再次強調的是，即使特區政府已經盡力創設有利條件，支持社企的發展，例如前述計劃的資助金額比鄰近地區高且設有備用撥款等措施。然而，社企能否成功營運主要還將視乎申請機構提交的具體計劃及其營運能力。至於員工保險購買安排，是經營實體必須負起並需自行處理的僱主責任。這正是傳統社會服務與社會企業間其中一個不同之處，亦是社會企業更貼近市場經濟，更具自主和生命力的一個特點。

多謝主席，多謝陳虹議員。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司長這樣詳細的回覆。

其實經營社企是不容易的，更加不要說是經營長者的社會企業。政府有心鼓勵長者再就業是一件好事。

剛剛司長答覆中提及會加大啟動的基金、培訓實踐內容等對他們的援助，我相信是有助於這些長者社會企業的有心人士的經營。

這裏說到的由於公屋商舖，有心經營社企是需要與一般的人去競爭的，所以不管長者社企也好、一般社企也好，他們真的很難參與競爭的。這個是涉及到現今的法律法規的限制，所以這裏是否思考法律法規的是需要適當的調整？包括公屋群、公園、大學裏等地方提供社企進行服務性的等經營，這些

是否有可行性？大家是否可以進行研究一下？

另外關於對員工購買保險的，大家清楚企業經營實體是要自己要負責的，對一些長者的保險費用是比較高的，這個方面如果以津貼的形式協助企業有助於聘請長者，對長者的社企是實際上幫助的作用。

另外一個是關於對長者社企的公屋群的租金，他們的管理費用是很高的，現在知道政府對他們有所協助的，但是由一個政府部門資助交去一些管理機構，有些公司是私人的，而這些是否合適？很多社會企業反映他們的管理費用實在太高，使他們經營，而交不起管理費的。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有關陳虹議員的問題，在此補充。

剛才我都有說到的有關公屋房屋舖位方面，其實是有一套法律去規範的，是價高者得的。當然了，我覺得，剛剛說了，其實社工局之前有一些成功的例子，這個成功的例子就是幫助社企開展的。我們之前投入的是 300 萬起動基金。日後我們可以研究例如有關長者社企方面怎樣支持，研究起動基金增加些，令社企可以得到幫助。這個正在研究，相信在年底有機會是推出來的。

借個機會跟大家說說，要令我們有長者的社企，甚至日後社企還要幫助長者、弱勢的社群，社群包括殘疾人士、智障人士，有困難殘障長者。我們正在研究，特別是交通方面，我們希望可以有些社企幫助剛剛我說的弱勢社群，特別是殘疾的長者等。這些正在研究的，所以告訴大家，與大家分享。在澳門的長者，特別是有病的長者，搭的士很困難，我們的士的數量比較少，甚至很困難給我們長者去上車，甚至殘障人士上車。所以我們現在考慮究竟是否有這個的可行性，如果有這個的可行性，我們就會在日後成立這些社企的，所以特別拿出來告知各位。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譚司長。

多謝大家的配合。

各位議員：

今日二十份口頭質詢已經完成。

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宣佈散會。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